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研究报告（2024-2030 年）

盈江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八月

项目名称：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研究报告（2024-2030）

项目主持单位：盈江县人民政府

项目主持单位技术负责人：邹　荣（高级工程师）

项目主持单位技术组人员：李金发（高级工程师）

岳郗晶（工程师）

张兴飞（工程师）

杨　阳（工程师）

尹兴刚（工程师）

杨国韬（工程师）

何美娇（工程师）

项目承担单位：云南新世纪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　唯（正高级工程师）

审　　核：李荫玺（正高级工程师）

课题组长：邓婷文（工程师）

编制人员：李　婷（高级工程师）

朱海春（高级工程师）

袁　琴（工程师）

海　艳（工程师）

马丹妮（制　图）

前 言

建设生态文明，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部署，是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必然途径，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筑美丽中国注入强大动力。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指出，要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赴云南考察调研，要求云南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不断取得新进展。

云南省盈江县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以贯流县境的大盈江而得名，最高海拔 3404.6 米，最低海拔 210 米，森林覆盖率 73.82%，分布有全球单片面积最大的东京龙脑香热带雨林，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巨大的海拔落差孕育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境内有高等植物 4951 种、脊椎动物 1003 种，记录鸟类 719 种，近年来共发布了 20 多种新物种及新纪录种，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和最具保护价值的 40 处 A 级保护区之一，享有“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活着的动植物基因库”“动植物王国”和“物种基因宝库”盛誉。多年来，盈江县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2011 年组织编制《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并颁布实施。自规划实施以来，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印发《盈江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生态产业发展、弘扬生态文化、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4%，地表水 3 个国控断面（其中 1 个为出境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EQI 为 75.44，为“一类”，2023 年 10 月被命名为第七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获得了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油料基地县、糖料基地县、重点农业综合开发县、特色经济林基地县、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等称号，被誉为“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中国坚果之乡”“中华翡翠毛料城”。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及德宏州委、州政府现场办

公会会议精神，盈江县委、县政府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孟中缅印大通道上的绿色发展示范区、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地。根据国家、云南省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盈江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等相关文件，通过分析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及生态环境现状，结合实际围绕目标责任、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文明制度等重点领域，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及保障措施，力争 2025 年创建成为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6 年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将作为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重要文件，指导盈江凝聚各方力量，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探寻符合盈江特色的生态良好、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生态文明发展之路，努力将盈江县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编制组接受委托后，对盈江县进行实地调研，期间得到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及相关专家的指导，得到县直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规划》文本编制中还广泛征求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意见，并获得较好意见及建议。在此，对所有指导和帮助本规划编制的领导、专家和有关人员表示感谢。

规划编制组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 规划背景和意义 - 1 -
1.1 规划背景 - 1 -
1.1.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 - 1 -
1.1.2 云南省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 2 -
1.1.3 德宏州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 3 -
1.1.4 盈江县全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 4 -
1.2 规划意义 - 4 -
1.2.1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要抓手 - 4 -
1.2.2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 - 5 -
1.2.3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 - 6 -
1.2.4 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 6 -
1.2.5 推动建设美丽盈江的内在需求 - 7 -
2 建设基础 - 8 -
2.1 区域概况 - 8 -
2.1.1 地理位置 - 8 -
2.1.2 自然概况 - 8 -
2.1.3 资源能源状况 - 10 -
2.1.4 社会经济概况 - 14 -
2.1.5 生态环境质量 - 16 -
2.1.6 原规划回顾 - 21 -
2.2 建设基础 - 25 -
2.2.1 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为支点，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 25 -
2.2.2 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 26 -
2.2.3 以推动生态经济发展为亮点，促进生态产业稳步发展 - 27 -
2.2.4 以持续改善生态生活为要点，打造大盈江畔宜居家园 - 29 -
2.2.5 以传承民族生态文化为基点，不断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 29 -
2.2.6 各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 30 -
2.3 建设亮点 - 31 -
2.3.1“石梯经验”拓宽动物资源价值实现新方案 - 31 -
2.3.2“碳票+”盘活森林资源新路径 - 32 -
2.3.3 特色生物产业激发林业资源致富增收新动能 - 32 -
3 形势分析 - 34 -

3.1 现状评价 - 34 -
3.1.1 生态文明目标责任体系建设现状评价 - 34 -
3.1.2 生态环境治理现状评价 - 34 -
3.1.3 生态系统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现状评价 - 40 -
3.1.4 经济绿色增长现状评价 - 44 -
3.1.5 生态文化培育现状评价 - 54 -
3.1.6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现状评价 - 55 -
3.2 趋势预测 - 55 -
3.2.1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 55 -
3.2.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与压力分析 - 56 -
3.2.3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压力分析 - 59 -
3.2.4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需求 - 60 -
3.3 存在问题 - 63 -
3.3.1 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压力较大 - 63 -
3.3.2 高质量发展要求下产业绿色发展步伐较慢 - 64 -
3.3.3 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 64 -
3.3.4 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仍需完善 - 65 -
3.4 机遇 - 65 -
3.4.1 新时代发展战略大背景赋予盈江新的发展机遇 - 65 -
3.4.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迎来新机遇 - 67 -
3.4.3 云南省高质量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 - 68 -
3.4.4 德宏州“三个示范区”建设机遇 - 68 -
3.4.5 盈江县建设“两山”基地的机遇 - 69 -
3.5 挑战 - 69 -
3.5.1 新时期边境地区开发开放的挑战 - 69 -
3.5.2 乡村振兴带来城乡融合发展挑战 - 69 -
4 规划总则 - 71 -
4.1 指导思想 - 71 -
4.2 规划原则 - 71 -
4.3 编制依据 - 72 -
4.3.1 法律法规 - 72 -
4.3.2 政策文件 - 73 -
4.3.3 规划计划 - 75 -
4.3.4 相关技术文件 - 76 -

4.4 技术路线 - 77 -
4.5 规划范围与期限 - 79 -
4.5.1 规划范围 - 79 -
4.5.2 规划时限 - 79 -
4.6 定位分析 - 79 -
4.6.1 上位规划 - 79 -
4.6.2 示范创建定位 - 80 -
4.7 规划目标 - 82 -
4.7.1 总体目标 - 82 -
4.7.2 阶段目标 - 82 -
4.8 规划指标 - 83 -
4.8.1 指标现状及目标 - 83 -
4.8.2 指标可达性分析 - 91 -
5 锚定目标压实责任，落实目标责任体系 - 108 -
5.1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 108 -
5.2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109 -
5.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 109 -
5.4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 109 -
5.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 - 110 -
5.6 贯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 - 110 -
5.7 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110 -
6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构建生态安全体系 - 112 -
6.1 稳定保持水生态环境质量 - 112 -
6.1.1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 - 112 -
6.1.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113 -
6.1.3 推动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 115 -
6.1.4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 116 -
6.2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117 -
6.2.1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 117 -
6.2.2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 118 -
6.2.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 119 -
6.2.4 加强污染天气研究及应急联动 - 120 -
6.3 保持声环境质量 - 120 -
6.3.1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 120 -

6.3.2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 122 -
6.4 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 123 -
6.4.1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 123 -
6.4.2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 124 -
6.5 加强城乡环境治理 - 125 -
6.5.1 构建饮水安全格局 - 125 -
6.5.2 深化环境治理设施一体化建设 - 126 -
6.5.3 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 - 128 -
6.6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9 -
6.6.1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 - 129 -
6.6.2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 130 -
6.6.3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 131 -
6.6.4 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 132 -
6.6.5 跨境生物安全风险防范 - 133 -
6.7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 133 -
6.7.1 制定碳中和碳达峰方案 - 133 -
6.7.2 巩固提升林草碳汇能力 - 133 -
6.7.3 持续加强减污降碳 - 134 -
6.7.4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135 -
7 稳定提升生态质量，筑牢西南安全屏障 - 136 -
7.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36 -
7.1.1 构建“一核、两带、四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136 -
7.1.2 构建“一带两屏多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 137 -
7.1.3 构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 - 137 -
7.1.4 优化产业空间发展布局 - 138 -
7.1.5 构建“一核一带、两极两轴”城乡发展格局 - 138 -
7.2 严格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138 -
7.2.1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138 -
7.2.2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 - 139 -
7.2.3 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 - 141 -
7.2.4 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城镇空间 - 143 -
7.2.5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 143 -
7.2.6 严格管控岸线保护与利用 - 146 -
7.3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生态修复 - 148 -

7.3.1 持续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 148 -
7.3.2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 149 -
7.3.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 150 -
7.4 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 151 -
7.4.1 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 151 -
7.4.2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 151 -
7.4.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 152 -
7.4.4 推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 - 154 -
7.4.5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格局 - 154 -
8 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 156 -
8.1 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重要战略窗口 - 156 -
8.1.1 着力构建对外开放体系 - 156 -
8.1.2 推动外向型产业发展 - 157 -
8.2 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 158 -
8.2.1 持续促进产业生态化 - 158 -
8.2.2 着力推进三大经济发展 - 159 -
8.2.3 稳步推进生态产业化 - 160 -
8.3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162 -
8.3.1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 162 -
8.3.2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 162 -
8.3.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165 -
8.3.4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 165 -
8.4 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 166 -
8.4.1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 166 -
8.4.2 优化绿色能源布局 - 166 -
8.4.3 控制调整能源消费 - 167 -
8.4.4 强化能源节约利用 - 168 -
8.4.5 加强能源需求管理 - 169 -
8.5 交通领域节能降碳 - 170 -
8.5.1 深入推进公共交通发展 - 170 -
8.5.2 加强绿色出行宣传及调查 - 170 -
8.5.3 建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 - 170 -
8.5.4 推进绿色交通集约循环发展 - 171 -
8.6 清洁绿色产业培育 - 171 -

8.6.1 大力推行工业清洁生产 - 171 -
8.6.2 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 173 -
8.6.3 积极推动建筑服务行业清洁生产 - 173 -
8.7 园区绿色发展 - 174 -
8.7.1 全面激活园区经济 - 174 -
8.7.2 工业园区生态文明建设 - 174 -
8.7.3 产业园区循环改造提升 - 175 -
9 大力弘扬生态理念，培育生态文化体系 - 177 -
9.1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177 -
9.1.1 弘扬民族特色生态文化 - 177 -
9.1.2 多样化发展生态文化载体 - 178 -
9.1.3 生态文明意识提升 - 179 -
9.2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180 -
9.2.1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教育 - 180 -
9.2.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180 -
9.2.3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 180 -
9.3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 181 -
9.3.1 鼓励引导绿色消费 - 181 -
9.3.2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 - 182 -
9.3.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 183 -
9.3.4 倡导绿色办公 - 184 -
9.4 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185 -
9.4.1 加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 185 -
9.4.2 推动中缅生态文明共同体建设 - 185 -
9.5 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 186 -
10 严格落实生态政策，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 187 -
10.1 加快推进林业碳汇发展 - 189 -
10.1.1 持续推进林业碳汇试点 - 189 -
10.1.2 持续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189 -
10.1.3 新质生产力赋能森林碳汇高质量发展 - 190 -
10.2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191 -
10.2.1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 191 -
10.2.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制度 - 192 -
10.2.3 健全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 192 -

10.2.4 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机制 ..... - 193 -
10.2.5 探索生物多样性和社区文化多样性保护新机制 ..... - 194 -
10.3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 195 -
10.3.1 明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目标 ..... - 195 -
10.3.2 建立调查监测机制 ..... - 195 -
10.3.3 建立价值评价机制 ..... - 196 -
10.3.4 健全经营开发机制 ..... - 197 -
10.3.5 健全保护补偿机制 ..... - 198 -
10.3.6 完善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 - 198 -
10.4 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 - 199 -
10.4.1 建立健全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 ..... - 199 -
10.4.2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 - 199 -
10.4.3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 - 200 -
10.4.4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 - 200 -
10.4.5 加快构建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 - 201 -
10.5 健全资源高效管控和生态补偿制度 ..... - 201 -
10.5.1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 201 -
10.5.2 实施最严格资源保护和管理制度 ..... - 202 -
10.5.3 强化能源消费管控制度 ..... - 203 -
10.5.4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 - 203 -
10.5.5 探索构建生态补偿制度 ..... - 204 -
10.6 探索建立国际交流合作制度 ..... - 205 -
10.6.1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机制 ..... - 205 -
10.6.2 保障跨境水环境质量 ..... - 205 -
10.6.3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 205 -
11 重点项目 ..... - 206 -
11.1 重点项目 ..... - 206 -
11.2 规划效益分析 ..... - 217 -
11.2.1 生态环境效益 ..... - 217 -
11.2.2 经济效益 ..... - 218 -
11.2.3 社会效益 ..... - 218 -
11.3 未达、难达指标工程支撑性分析 ..... - 219 -
12 保障措施 ..... - 221 -
12.1 加强组织领导 ..... - 221 -

12.2 健全目标责任 ..... - 221 -
12.3 完善制度保障 ..... - 221 -
12.4 加大资金统筹 ..... - 222 -
12.5 强化科技支撑 ..... - 223 -
12.6 推动全民参与 ..... - 223 -

附图 详见图集

1 规划背景和意义

1.1 规划背景

1.1.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中华大地正展现出天蓝地绿水清的亮丽新景象，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等重要论断，并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细化为多方面的具体部署，把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之一。在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四个重大转变”并强调，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本质是以创促建，通过持续开展创建，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变革发展方式、生活方式、治理体系等，促进区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实践表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为重点，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示范样板，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和重要载体。截至目前已组织遴选并命名了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培育了一批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样本，共命名了 57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 240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充分发挥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形成了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示范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1.2 云南省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党中央高度重视云南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2015 年 1 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殷切希望云南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云南作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同时，云南又是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敏感的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很重，一定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坚决保护好云南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这为云南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确定了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近年来，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了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出台了《云南省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闯出跨越式发展路子的决定》《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2020 年）》《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 年）》等系列政策措施，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典型引领作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云南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前，全省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

均开展了示范创建工作，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0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9 个，2 项总数位列全国第 12 位，西南第 2 位，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1.1.3 德宏州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德宏州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努力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嘱托，坚决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举全州之力持续努力争创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特别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守护好全州各族人民生命安全、守好祖国西南大门的同时，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全州印发实施了《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5）》，2023 年 2 月德宏州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全州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连续 10 年全省最“优”，州府所在地芒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优良，$PM_{2.5}$ 均值为 22 微克/立方米，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三江四河”出境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地表水 16 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以上，优良水体达标率 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可控，全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以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生态保护修复深入实施，林长制有效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全州森林面积 75.3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7.45%、森林蓄积量 8870.4 万立方米，全州森林覆盖率达到 67.45%，全面启动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完成营造林 46.6 万亩、义务植树 189 万株，认定省级森林乡村 34 个；倾力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德宏样板，共建西南边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印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3-2030 年）》等文件，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全州典型生态系统和 95%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推动构建中缅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共同体，边境城市签署了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中国瑞丽—缅甸木姐环境友好城市合作备忘录》，取得双边生态环境共识共治的丰富成果。

德宏州将持续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统筹推进瑞丽江—大盈江流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突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健全并创新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境内外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强化国土空间管控、环境综合治理与资源节约，加速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德宏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发展更绿色、生活更美好。

1.1.4 盈江县全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盈江县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发展、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红线保护、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人居环境提升等重点工作，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成立生态文明创建领导小组，编制《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盈江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等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被命名为第七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以下简称“两山”基地）；持续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4%；3 个国控断面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以上水质标准；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9.9%；抓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林草资源管护协调推进，森林面积 503.85 万亩、森林蓄积量 3875.0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73.82%，草地面积 7.8 万亩，湿地面积 1103.42 公顷；扎实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实践，成功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变现路径，盈江县开出了云南首张林业碳票。盈江县成为了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油料基地县、糖料基地县、重点农业综合开发县、特色经济林基地县、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被誉为“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中国坚果之乡”“中华翡翠毛料城”。

《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 年）》有效期至 2020 年，为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省、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盈江县重新开展新一轮《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编制工作，为推动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探索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构建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筑牢祖国西南安全屏障，建设美丽盈江，为推动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提供支撑引领。

1.2 规划意义

1.2.1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要抓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指导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辟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在《中

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明确提出了要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坚定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政治责任，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不断取得新进展。德宏州认真践行“两山”理论，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路子，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城镇生态化，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互促并进，走一条以绿色为底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盈江县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具体要求，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努力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必然要求，也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更是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作出的“三个定位”的重要抓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结合各级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通过分析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基础、现状及存在问题等，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全县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快城乡人居环境宜居建设、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措施，厚植绿色富民惠民底色，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革命和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协同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把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落到实处，确保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1.2.2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必然选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 号），到 2025 年，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与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绿色丝绸之路理念得到各方认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绿色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0 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发展伙伴关系更加紧密，“走出去”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我省位于我国西南边境，优势在区位，出路在开放，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桥头堡，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全省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条件逐步改善，成为我国连接南亚东南亚的重要大通道。盈江县位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及中缅边境线上，在全国、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战略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规划客观总结全县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的成绩，将区域区位、交通、资源等优势与国家战略要求相结合，将落实推动以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作为重要任务，通过加强绿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绿色能源合作、加强绿色交通合作、加强绿色产业合作、加强绿色贸易合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等方面，谋划盈江县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1.2.3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路径

我国通过主办 COP15 以及相关活动，充分发挥主席国优势，不断提升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国际影响力，从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参与者、贡献者变成了倡导者、引领者，用实践和行动彰显了中国作为和中国担当。党中央将生物多样性保护，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切实践行承诺，抓好目标落实，有效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共同守护地球家园。2021 年和 2022 年，习近平主席分别以视频的方式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和第二阶段高级别会议开幕会，宣布成立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提出加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四点主张”。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等。近年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等重要理念得到广泛传播和应用。盈江县作为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和最具保护价值的 40 处 A 级保护区之一，享有“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活着的动植物基因库”“动植物王国”和“物种基因宝库”盛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客观总结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发展中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保护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将把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作为重要内容，将通过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提升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深化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方面，谋划盈江县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盈江县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示范打下扎实基础。

1.2.4 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在 2024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盈江县以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为立足点，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是推进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推动“两山”基地建设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客观总结全县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保护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制约因素，切实统筹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围绕云南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目标，把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实现绿色转型、高质量建设“两山”基地作为重要任务，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产业生态化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国土空间等方面，谋划盈江县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战略布局、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将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在规划的方方面面。

1.2.5 推动建设美丽盈江的内在需求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我们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到 2035 年，要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在《盈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盈江县提出，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盈江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有助于盈江县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绿化美化全域、推动生态环境联防联保、提升居民环境健康素养等，将推动生态环境走向现代化、全域化、协同化的高品质保护道路，将推动产业发展走向绿色化、循环化、集约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城乡空间布局优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绿美建设，推动形成发展更兴旺、城乡更美丽、百姓更富裕的发展格局，扎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建设美丽盈江的内在需求，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

2 建设基础

2.1 区域概况

2.1.1 地理位置

盈江县地处云南省西部，德宏州西北部，位于东经 97°31′~98°16′北纬 4°24′～25°20′之间。南北长 114 千米，东西长 54 千米，为德宏州最大的县。其东北面与腾冲县接壤，东南面与梁河县接壤，南面与盈江县接壤，西面、西北、西南面与缅甸为界。县城平原镇距州府芒市 153 千米，距省会昆明 735 千米，距缅甸密支那 197 千米，距缅甸八莫 131 千米。全县国境线长达 214.6 千米，是古代南方“丝绸之路”（也称蜀身毒道、中缅商道）出口通关的重要通道，是内地通往缅甸、印巴各国的主要商道。

1991 年盈江那邦口岸被列为国家二类口岸。目前，县境内有 100 余条大小通道通往境外，其中主要通道 32 条，有 5 条口岸通道与缅甸公路实现对接，是大西南各省区同南亚、东南亚、印巴次大陆贸易往来的重要枢纽，也是中缅印孟经济合作陆路通道中最为便捷的通道之一。

2.1.2 自然概况

2.1.2.1 地形地貌

盈江县属喜马拉雅山延伸的横断山脉之西南端，高黎贡山南延支系-尖高山的西南余脉构成的山区地形。低山与宽谷盆地交错相间，地势东北高、西南低，起伏较大，最高点为北部中缅交界处的大雪山，海拔 3404.6 米；最低点为那邦镇拉沙河与穆雷江交汇处（中缅边界 29 号界桩），海拔 210 米，最大相对高差达 3194.6 米。全县山脉、河流、盆地与大地构造线走向基本一致，形成由东北向西南直下的“两山夹一坝一河”的地貌景观，其地貌大致可划分为以下类型：亚高山深切割陡谷地形、中山深切割陡坡地形、中山中切割山坡地形、低中山浅切割丘陵地形、山间河谷冲积平原及局部洪积扇地形、自然石洞。全县山脉、河流、盆地与大地构造线走向基本一致，形成由东北向西南直下的“两山夹一坝一河”的自然地理格局。

2.1.2.2 水文水系

盈江县境内有较大河流 43 条，分属大盈江水系、羯羊河水系、勐嘎河水系和龙江水系，均属伊洛瓦底江水系。

大盈江水系：大盈江古称太平江，为境内最大的自然河流，上游右支为槟榔江，左支为南底河，在旧城镇下拉相村交汇后称大盈江，沿西南流经旧城、岗勐、平原、莲花山、弄璋、太平、芒允、姐冒等 8 个乡镇，过

虎跳石峡谷流出国境汇入伊洛瓦底江，为南亚热带常流河。以上游右支槟榔江计，县境内长 145.5 公里，流域面积 2726.6 平方公里，占全县地域的 63.2%，其中大盈江主道长 77.25 公里，坝内江面宽 400-900 米，最大流量 2320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18.6 立方米/秒。能源蕴藏量 134.3 万千瓦，径流区域为县内主要粮、蔗、茶产区。主要支流有：槟榔江、南底河、支那河、芒牙河、盏达河、朗崩河、户送河、户撒河。槟榔江属大盈江右支流，源于腾冲县古永尖高山南侧，入境后南向流至盏西乡勐乃寨前与支那河交汇，纵贯盏西坝，接纳勐龙、小关、邦别、芒牙等河，于芒章乡芒章村入谷，流至新城乡接纳南当河入盈江坝与南底河交汇入大盈江。江道长 127.25 公里，盈江县境内长 68.25 公里，流域面积 2249 平方公里，最大流量 1690 立方米/秒，最枯流量 12.8 立方米/秒，落差 2719.1 米，平均坡度 21.37%，水能蕴藏量 54.69 万千瓦。

羯羊河水系：羯羊河水系分布于盈江县县境西南低山低坝地区，以羯羊河为干流构成河网系统集水面积 414.97 平方公里，产水量 8.5 亿立方米，集水面积 82.4 平方公里，河长 23.2 公里，平均坡降 56.03%，流域内属自然保护区羯羊河源于铜壁关乡浪速山，为中、缅界河。

勐嘎河水系：勐嘎河水系分布于盈江县县境西北山区，以戛河为干流构成河网系统，集水面积 1073.43 平方公里，产水量 22.3 亿立方米。戛河源于盈江县苏典乡东山一带山区，沿途接纳腊马河、苏典河、大竹河、勤劈河、小黑河、大黑河、龙江笼河、卡牟河、木文河与中缅界河大巴江交汇，于盆都山西北麓接纳石竹河界河，流入缅境南太白江。径流面积 362.4 平方公里，落差 1560 米，流量 0.80-26.5 立方米/秒。由于支流呈扇状排列，峡谷之间坡降大，水流多，水力资源丰富，仅劲戛河水能蕴藏量即为 25.06 万千瓦。主要支流有木笼河、弄河。

龙江水系：龙江水系在县境东南部油松岭中山地区，集水面积 78 平方公里，产水量 1.13 亿立方米。境内主要支流有杞木脑河（小芒东河）、大营坡河（芒东河）、回秀河，分别流入梁河县萝卜坝河。本径流区山高坡陡，面积小，人口密度大，森林砍伐较严重，自然调节径流的功能已基本丧失。

2.1.2.3 气候气象

盈江县北热带、亚热带、温带气候并存，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年平均气温 20.6°C，月平均气温最低出现在 1 月，最高出现在 8 月。与历年同期平均值相比，6 月正常，7 月和 9 月偏高，年极端最高气温 35°C，年极端最低气温 3.7°C。全年降雨量 1681.0 毫米，与上年同期值相比偏多

128.6 毫米，属正常稍偏多年份。全年降雨日数（日降雨量≥0.1 毫米）为 158 天，年内月降雨量最多的是 6 月，最少的是 2 月。全年日照时数 2051.4 小时，主要气象灾害为霜冻旱、洪涝和滑坡。全县降雨具有明显的分区特征，自西向东降雨量由 3500 毫米依次降至 1500 毫米。以印度洋西南暖湿气流北上作为风向，迎风坡的降水量大于背风坡。海拔 1500 米以上的苏典、勐弄、昔马等西部山区年降水量均在3000毫米以上，昔马年降水量高达3887毫米，是全省雨量最多的地区之一；海拔 1100～1500 米的铜壁关、卡场及盏西部分山区，年降水量 2000～3000 毫米。盈江县暴雨主要集中区为盈江西部苏典、昔马一带山区。

2.1.2.4 土壤类型

盈江县共有八个土类，十二个亚类，五十六个土种。其中：砖红壤分布于昔马、太平、铜壁关、卡场、苏典等乡镇国境线一带，海拔 210～600 米的热带沟谷雨林地区，总面积 64768 亩，占土地总面积 1%；赤红壤分布于海拔 600～1400 米低山区，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面积 1340614 亩，占土地总面积 28.54%；红壤面积为 1684325 亩，占土地总面积 26.11%，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海拔 1400～1800 米中山地区，分为黄红壤、棕红壤两个亚类；黄壤分布于全县各区，海拔 1800～2200 米中山区，面积 1496998 亩，占土地总面积 23.21%；黄棕壤面积 630296 亩，占土地总面积 9.77%，分布于全县海拔 2200～2700 米的中山区；棕壤及亚高山灌丛草甸土面积 31312 亩，占土地总面积 0.48%，分布于支那、苏典两个区，海拔 2700～3404.6 米的高山区；草甸土即冲积土，面积 8859 亩，占总面积 0.14%，分布于旧城、新城、弄璋、盏西、苏典几个乡镇。暂划为草甸土一个亚类，三个土属，三个土种；水稻土主要分布于大盈江坝（占全县水田面积的 80%），面积 383703 亩，占土地总面积 5.95%，分为三个亚类，九个土属，二十四个土种。

2.1.3 资源能源状况

2.1.3.1 土地资源

盈江县国土面积 4316.97 平方千米，占德宏州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农用地面积 4215.10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 95.17%；建设用地 90.71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05%；其它土地面积 123.19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2.78%。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466.63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0.54%；园地面积 78.50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77%；林地面积 3533.98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79.79%；牧草地面积 135.99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3.07%。建设用地中，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等用地 56.14 平方

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1.27%；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34.57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78%；其它中，水利设施用地及水域面积 98.62 平方千米，占 2.23%；其它土地 24.57 平方千米，占国土总面积的 0.55%。

2.1.3.2 水资源

盈江县水资源总量 104.35 亿立方米，其中：县内自产水量 67.03 亿立方米，腾冲、梁河、陇川入境水量有 37.32 亿立方米。全县人均水资源量 33770 立方米，是全国（2060 立方米）和全省（3450 立方米）平均水平的 16.39 倍和 9.79 倍，水资源较为丰富，居德宏州首位。水资源与降水的分布形势相一致，表现为年际变幅小时间分布变化大的特点，枯季（11 月-3 月）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 22.2%，3-5 月径流量仅占全年径流量的 9.8%，农业用水矛盾突出。雨季（5-10 月）易形成洪涝灾害，干季（11 月至次年 4 月）易造成旱灾。受地形、气流条件影响，地区分布不均，东边小，西边大，南边小，北边大，河谷与坝区小，山区与半山区大。

2.1.3.3 生物资源

“植物基因库”。盈江县内记录有分布野生高等植物 4951 种；分布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50 种，其中有萼翅藤、云南蓝果树、东京龙脑香、红豆杉、滇橄榄、云南娑罗双、篦齿苏铁 7 种国家Ⅰ级保护植物；有鹿角蕨、滇桐、桫椤等国家Ⅱ级保护植物 179 种；有密毛兜兰、盈江羽唇兰等特有植物 39 种。分布有我国纬度最北、面积最大的龙脑香热带雨林。

动物资源丰富。全县分布有脊椎动物 1003 种，分布有国家级保护动物 228 种，其中：有白眉长臂猿、犀鸟、河燕鸥、豚尾猴、云豹、蜂猴、孔雀雉、圆鼻巨蜥等国家Ⅰ级保护动物，有黑熊、猕猴、小熊猫、水鹿等国家Ⅱ级保护动物。罕见野生动物在盈江的纪录不断刷新，如：棕颈犀鸟时隔 30 年现身盈江、黑腹燕鸥时隔 60 年惊现大盈江重新被记录。

“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全县记录有鸟类 719 种，是中国鸟类种数最多的县，占到云南记录鸟类种数的 78.8%左右。其中：有绿孔雀、孔雀雉、双角犀鸟、花冠皱盔犀鸟、黑颈长尾雉 24 种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鸟类，有黑鹇、白鹇等 131 种Ⅱ级重点保护鸟类。盈江境内鸟类组成以留鸟为主，夏候鸟次之，旅鸟种类最少，域内有留鸟 490 种、夏候鸟 95 种、冬候鸟 88 种、旅鸟 40 种。在中国范围内仅记录于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鸟类有红腿小隼、白颊山鹧鸪、河燕鸥、花冠皱盔犀鸟等 10 余种，在生态志愿者和观鸟业界享有“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活着的鸟类博物馆”的美誉。

县内其余生物资源种类中，南药种类众多、分布广泛，主要有荜拨、

芦子、罗芙木、肉桂、木香、桔梗、茯苓、土三七、党参、重姜，大娘山山系野生药材丰富，俗称“一屁股坐下就有三棵药”。热带水果丰富，有芒果、菠萝、菠萝蜜、香蕉、柑橘、柚子、龙眼、荔枝等。

2.1.3.4 森林资源

根据《云南省 2021 年森林资源状况》，盈江县 2021 年森林覆盖率为 73.82%。全县森林类型面积和蓄积量均以阔叶杂木林为主，以栎类、栲树、木荷、木莲、楠木、桦木、杞木、椿木占优势。全县林地以乔木林地为主，其他林地次之，竹林地最少，林地面积最大的是苏典傈僳族乡，总体呈现以县城为中心向四周扩散，呈递增趋势。全县林业产业发展以“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为目标，依托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西南桦、杉木、竹子、澳洲坚果、核桃、草果等为主的用材林、特色经济林及林下资源，已建立起一定规模的林业产业基地，加工企业不断扩大，全县有林业加工企业 101 个（其中：木本油料加工 4 个，木材加工企业 96 个，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企业 1 个），以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热带雨林、橡胶母树、独树成林、大盈江风景为主的生态旅游网络逐渐形成。

2.1.3.5 碳汇资源

盈江是林业大县森林面积 503.97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73.82%。根据现有林业碳汇方法学和各区域林业试点开发成果以及盈江林业资源分析，全县林业碳汇资源主要体现在：**一是森林固碳量潜力**。全县森林活立木蓄积 3875.08 万立方米，按每立方米森林蓄积量可固定 1.6 吨二氧化碳计算，可实现约 6200 万吨碳储量，碳资产价值约 26 亿元。**二是当前森林碳汇可交易潜力。**根据林业碳汇国家标准现有方法学政策，可纳入林业碳汇交易的条件：2005 年开始至今的新增造林；2005 年开始实施的森林经营林。全县现有人工用材林约 129.09 万亩。按碳汇新造林项目每亩森林的二氧化碳储蓄量均值为 0.90 吨计，每年可追溯交易碳量约 116.18 万吨，每年可创造约 5000 万元的碳汇收益。**三是生物多样性栖息地碳汇潜力**。目前盈江有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犀鸟两种代表性的明星物种，两个物种栖息地涉及约 20 余万亩的天然林保护地，按每亩森林的二氧化碳储蓄量均值为 0.90 吨计，每年可产交易碳量 18 万吨，每年可创造约 810 万元的碳汇收益。**四是碳汇绿色金融潜力。**以碳汇收益作为林业及其它相关产业的贷款利息来源，将可以撬动 10 亿元左右（基金利率 4%）的绿色金融。

2.1.3.6 矿产资源

盈江县位于腾冲—盈江有色金属成矿带，目前已查明的主要矿种及分布状况：锡、钨、铅、锌、银、锰，分布于县境东部和东北部。癞痢山锡

矿储量 3 万余吨，为中型锡矿床。盏西关上锰矿为浅海相沉积成矿，出露数十公里，品位达 3%。杨家寨铅、锌、银矿点品位高，属富银矿床，清代英国人就曾在这一带冶铅提银。县城西北方有两大黄铁矿体，均超过工业品位，储量 10 万吨以上。沙金和原生金矿主要分布于铜壁关、昔马、那邦一带。金属硅矿藏丰富，分布于卡场地带。翡翠、玛瑙、白云母、绿柱石、大理石等彩石类储量较大遍布于西北部的卡场、勐弄、苏典等广大区域。石灰岩、白云岩、沙石广为分布，是水泥、砖瓦等建材的原料。

2.1.3.7 旅游资源

盈江县是我国古代南方丝绸之路的主要出境通道，明朝八大古关中的上四关（铜壁关、巨石关、万仞关、神户关）就设于盈江境内；马嘉理事件包含着边疆人民抗击外来侵略者的悲壮历史；中国橡胶母树，展示出边疆民族工业的兴起。境内拥有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共有文物点 77 处，按类型分，有古遗址 16 处，古墓葬 14 处，古建筑 12 处，石窟寺及石刻 1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3 处，其他 1 处；按级别分，全县有 59 处各级各类文保单位，未定级文物点 1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允燕塔），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刀安仁墓、马嘉里事件发生地、南算房、干崖宣抚司署即刀安仁故居纪念馆、干崖宣抚司护理府），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风光秀美、景色如画的大盈江，纵贯全县境内，盈江县由此得名，1994 年与瑞丽江一起被国务院命名为“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盈江流域风光秀美多姿，水流平缓，航道畅通，两岸青山连绵，植被良好，沿江芦苇丛茂密，分布着鱼鹰、黄鸭、白鹭等水鸟。大盈江孕育了灿烂的文化和浓郁的民族风情，“泼水节”“目瑙纵歌节”“阔时节”等当地少数民族节日，展示出多彩多姿、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

以上述自然景观、历史事件及民族文化等旅游资源为依托，盈江县打造了一批景观景点。其中，自然旅游资源有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凯邦亚湖、诗密娃底、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华夏榕树王、橡胶母树、支那云海、石梯村观鸟游等。2016 年 8 月，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获评云南省十大特色旅游地标。人文旅游资源有明代八大边关中的上四关、万象城遗址、芒允古镇、刀安仁故居、马嘉里事件遗址、允燕佛塔等，同时，盈江还是“傣剧”的发源地和全国独有的傣族“光邦”舞之乡。从旅游产品开发来看，盈江县于 2011 年获得“中华翡翠毛料城”“中国坚果之乡”两项殊荣，有玉石毛料、民族服饰、竹编工艺品、木雕等旅游商品和香菇、木耳、芒果、蔗糖、菠萝蜜、竹笋等农特产品。

2.1.4 社会经济概况

2.1.4.1 行政区划及人口

盈江县辖 8 个镇（平原镇、太平镇、旧城镇、弄璋镇、昔马镇、那邦镇、卡场镇、盏西镇），7 个乡（铜壁关乡、油松岭乡、新城乡、芒章乡、支那乡、勐弄乡、苏典傈僳族乡），97 个行政村，6 个居民委员会，1152 个村民小组；兼辖 1 个农场（下设 4 个分场），总面积 4316.97 平方公里，占德宏州国土面积的 37.5%。

全县总人口 30.2 万人，主要是以傣族、景颇族、傈僳族、阿昌族、德昂族 5 个世居少数民族为主的 26 种民族，城镇人口 11.77 万人，农村人口 18.51 万人，城镇化率 38.88%。

2.1.4.2 经济发展概况

盈江县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124.46 亿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01337 万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4427 万元，增长-13.3%；第三产业增加值 528873 万元，增长 1.1%，三次产业比重为 32.2：25.3：42.5。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 110.36 亿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124.46 亿元，详见图 2.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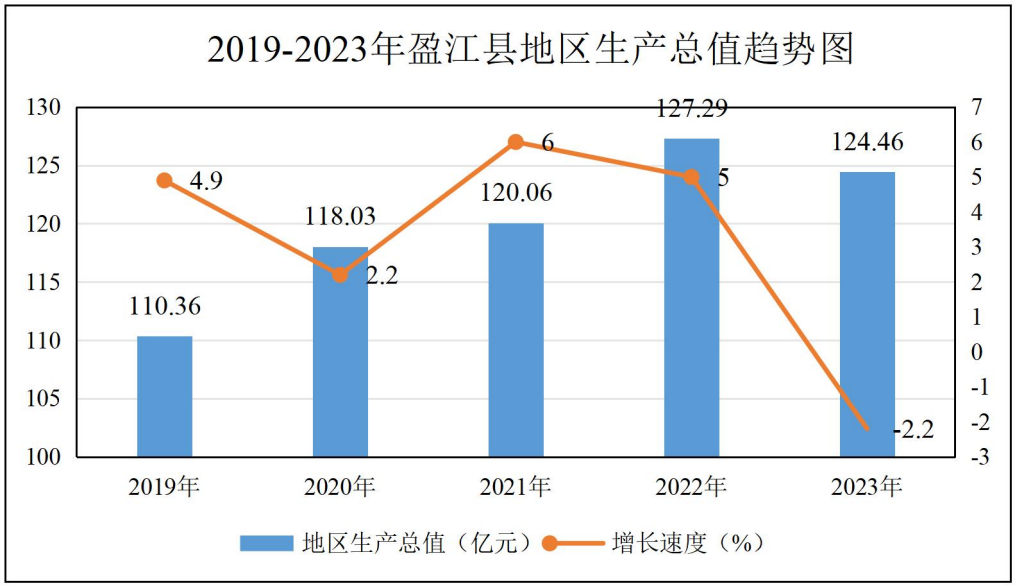

图 2.1.4-1 盈江县 2019-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趋势图

2.1.4.4 人民生活

人民收入稳步提升。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2152 元，比上年增长 3.4%，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50 元，增速 4.9%，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48 元，增速 2.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587 元，增速 7.7%。全县 97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 10 万元以上，旧城镇旧城村入选全省首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乡村建设更加靓丽。高质量完成 22 个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学习和践行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开展“两污”治理，实施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 6 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42.86%，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分别达 71.43%、77.42%，高标准完成农村卫生户厕 2000 座、卫生公厕 17 座、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 653 户、农房功能提升 188 户建设，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提升。

持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学前教育资源更加普惠，义务教育成效明显，中考优秀率全州名列前茅，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迅速，盈江职高进入省级 22 所“双优”创建学校行列，在“神工杯”大赛中荣获两项金奖，并荣获 5 个省级技能大赛第一名，盈江特殊学校有序发展，残疾儿童就学保障更加到位。利用政府化债窗口期，全力推进 15 所学校 22 个停工项目复工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深入普及全民科学素质。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铺开，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县域内就诊率逐步提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行。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局挂牌成立。县人民医院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中荣获全省第一，医改工作经验作为 2023 年全省深化医改典型案例被推广，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工作有序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社会保障扩面提质。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分别达 97.97%、95.56%，工伤、失业保险累计参保 4.46 万人次。发放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等各类困难群体保障金 7900 万元。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9 个农村养老互助站及 1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开工建设，完成 100 户适老化改造，幸福食堂办到老年人心坎上，得到省、州认可。建成儿童之家 104 个，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中心挂牌成立并投入使用。盈江县慈善机构登记成立。

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坚决有力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成功创建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8 家、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 3 个、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 19 家。监督引导依法开展宗教活动，防止境外宗教势力渗透，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边境安全稳固提升。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成果不断深化拓展，“三防”融合深入推进，“三位一体”边境管控体系全面构建。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如期完成。外籍入境人员管理更加规范有序，保持对跨境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涉边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盈江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

委员会”荣誉称号，旧城镇贺勐村、昔马镇分别入选全国、全省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平原边防派出所 1 人获评“云岭最美戍边警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禁毒斗争，命案防控三年攻坚行动落地见效，社会治安秩序持续良好平稳。

2.1.4.5 获得荣誉

盈江县多年来持续加强生态品牌建设，充分发挥自身生态资源优势，在生态环境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产业、生态文化以及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和荣誉。

在生态环境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盈江县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和最具保护价值的 40 处 A 级保护区之一，享有“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活着的动植物基因库”“动植物王国”和“物种基因宝库”盛誉，并于 2023 年 10 月被命名为第七批“两山”基地；大盈江、户宋河水库、香额湖通过州级美丽河湖评审，大盈江获得“云南省省级美丽河湖”荣誉；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实践，成功探索林业碳汇价值变现路径，盈江县开出了云南首张林业碳票。

生态产业发展方面，盈江县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油料基地县、糖料基地县、重点农业综合开发县、特色经济林基地县、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被誉为“中华翡翠毛料城”“中国坚果之乡”；勐弄龙门古寨入选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被命名为“云南省旅游名村”，苏典下勐劈入选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太平雪梨村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盈江南方丝绸之路徒步线路入选省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

在生态文化传承方面，盈江是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那邦镇、旧城镇先后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1 人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被命名为“云南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盈江县傣剧之乡”。弄璋镇新府村板坎村民小组于 2022 年 5 月被命名为“傣族传统竹编技艺传承基地”。

2.1.5 生态环境质量

2.1.5.1 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

（1）河流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十四五” 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 号）要求，盈江县涉及 3 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别为大盈江汇流电站断面、槟榔江芒康桥断面和户宋河水库断面，其中大盈江汇流电站断面为国控国界断面，槟榔江芒康桥断面和户宋河水库断面

纳入国家采测分离工作范围；无省控断面、州控断面。全县 2019-2023 年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 100%，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及上级考核目标要求。盈江县无劣Ⅴ类水体。2019-2023 年盈江县河流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2.1.5-1　2019-2023 年盈江县主要断面水质状况统计表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水环境功能	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大盈江	大盈江汇流电站	国控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槟榔江	芒康桥	国控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户宋河水库		国控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2）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盈江县城镇饮用水水源为木乃河，属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019-2023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木乃河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水质达到功能区划要求，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表 2.1.5-2　2019-2023 年盈江县饮用水源水质状况统计表

水源地类型	饮用水源地名称	目标水质	水质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木乃河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德宏州芒市遮放农场抽水站等 2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643 号）批复了盈江县乡镇级饮用水源地 13 个，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5-3　2020 年盈江县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统计表

水源地类型	饮用水源地名称	目标水质	水质类别（2020 年）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章乃河	II类	II类
	朗崩河	II类	II类
	广另河	III类	III类
	旧寨河	III类	II类
	卫马河	III类	III类
	南渡河支流	II类	II类
	米苏河	III类	III类

水源地类型	饮用水源地名称	目标水质	水质类别（2020 年）
	勐嘎河	III类	II类
	芒海呆箐	Ⅰ类	Ⅰ类
	南外河	II类	II类
	宝石村饮用水水源	II类	II类
	大窝子饮用水水源	III类	III类
	邦瓦村出水寨饮用水水源	II类	II类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德宏州芒市江东乡草坝水库等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函》（云环函〔2020〕568 号）文件，批复了 1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5-4　2021-2023 年盈江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统计表

饮用水源地名称	目标水质	水质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盈江县旧城镇南美河和邦坳河饮用水水源地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2、地下水质量状况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信息填报的通知》，盈江县没有纳入地下水考核的监控点位。

3、黑臭水体

盈江县对县城建成区、乡镇集镇区、农村等区域进行了排查，均无黑臭水体。

2.1.5.2 环境空气质量

盈江县县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位于盈湖社区楼顶，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投入使用，监测项目为 PM_{10}、$PM_{2.5}$、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含一氧化氮）、气温、气压、风速、湿度、风向等。2019-2023 年，盈江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6%~99.2%之间，空气质量整体优良且均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但也存在污染天气，主要污染为 $PM_{2.5}$、PM_{10}，详见下表。

表 2.1.5-5 2019-2023 年盈江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统计表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优良率（%）	98.9	99.2	98.1	99.2	98.6
优良天数	353	354	353	355	357
优天数	261	283	250	312	284
良天数	92	71	103	43	73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轻度污染天数	4	3	6	2	4
重度污染天数	0	0	0	0	0
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环保约束性指标任务及完成情况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8%；$PM_{2.5}$ 要求 ≤35μg/m³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2%；$PM_{2.5}$ 要求 ≤35μg/m³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6.7%；$PM_{2.5}$ 要求 ≤28μg/m³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6%；$PM_{2.5}$ 要求 ≤24.6μg/m³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8%；$PM_{2.5}$ 要求 ≤24.4μg/m³

表 2.1.5-6 2019-2023 年盈江县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表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二氧化硫（μg/m³）	24	16	21	17	18
二氧化氮（μg/m³）	14	14	14	12	12
可吸入颗粒物（PM_{10}）（μg/m³）	36	32	39	29	33
一氧化碳（mg/m³）	0.73	0.826	0.747	0.72	0.914
臭氧（μg/m³）	71	62	61	54	69
细颗粒物（$PM_{2.5}$）（μg/m³）	22	21	24	17	20

2.1.5.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和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盈江县城市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19-2029）的批复》要求，盈江县于 2019-2023 年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工作。

1、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3 年，盈江县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在 48.69-50.9 之间，区域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7　2019-2023 年盈江县的区域声环境质量统计表

年份	平均等效声级（dB（A））		等级	质量评价
2019 年	昼间	50.9	二级	较好
	夜间	40.9	二级	较好
2020 年	昼间	48.69	一级	好
	夜间	38.33	一级	好
2021 年	昼间	49.6	一级	好
2022 年	昼间	49.56	一级	好
2023 年	昼间	49.43	一级	好
	夜间	41.69	二级	较好

2、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3 年，全县设置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数 25 个，盈江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在 63.6-67.5 之间，等级为“一级”，质量评价为好。盈江县交通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8　2019-2023 年盈江县城区道路交通噪声质量评价

年份	平均等效声级（dB（A））	等级	质量评价
2019 年	63.6	一级	好
2020 年	67.5	一级	好
2021 年	67	一级	好
2022 年	65.32	一级	好
2023 年	64.44	一级	好

3、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3 年盈江县城市功能区监测点位共 7 个，分别为 1 类区（华康小区）、2 类区（榕昌小区、乾朝盛世、胜迎酒店、宝源街）、3 类区（工业园区）、4a 类区（勐腊路），2019-2023 年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 100%。盈江县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9　2019-2023 年盈江县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达标情况统计表

分区		达标率
2019 年	昼间	100%
	夜间	100%
2020 年	昼间	100%
	夜间	100%
2021 年	昼间	100%
	夜间	100%
2022 年	昼间	100%
	夜间	100%
2023 年	昼间	100%
	夜间	100%

4、噪声投诉及处理情况

根据盈江县噪声投诉统计材料，全县通过市长热线“12345”、环保“12369”、公安“110”、城建“12319”等途径收到噪声投诉，主要噪声分别为生活噪声（主要是烧烤店、酒吧扰民）、建筑施工噪声、工业企业噪声，均得到有效处理，2019-2023 年噪声投诉办结率均为 100%。

2.1.5.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和《云南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德宏州于 2018 年制定了《德宏州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和《德宏州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盈江县落实上级任务要求，印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等文件，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调查结果显示，盈江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9.9%、建设用地

安全利用率 100%；无污染地块，已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没有疑污染地块。全县最终划定优先保护类耕地 614874.04 亩，安全利用类耕地 672.23 亩，严格管控类 736.08 亩。

2.1.5.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盈江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的函件》，盈江县 2019-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在 82.7-87.12 之间，等级均为“优”，2020-2023 年生态质量指数分别为 74.49-75.96，类型为“一类”，表明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详见下表。

表 2.1.5-13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统计表

年份	生物丰度指数	植被覆盖指数	水网密度指数	土地胁迫指数	污染负荷指数	生态环境指数	等级	变化幅度
2019 年	80.20	86.93	57.94	4.98	0.42	82.70	优	略微变差
2020 年	79.87	100.62	54.82	2.66	0.43	85.89	优	明显变好
2021 年	79.77	101.74	61.29	2.60	0.38	87.12	优	略微变好
2022 年	79.64	91.69	53.16	2.61	0.31	83.35	优	略微变差
2023 年	79.37	96.37	57.93	2.62	0.16	85.15	优	略微变好

表 2.1.5-14 生态质量指数（EQI）统计表

年份	生态格局	生态功能	生物多样性	生态胁迫	生态质量指数	类型	△EQI	变化幅度
2020 年	77.59	58.26	93.99	6.87	75.49	一类	/	/
2021 年	77.52	59.68	94.0	6.97	75.96	一类	0.461	基本稳定
2022 年	77.40	55.66	93.99	7.09	74.49	一类	-1.47	轻微变差
2023 年	77.18	59.45	94.67	7.30	75.85	一类	1.356	轻微变好

2019-2023 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均为“基本稳定”，详见下表。

表 2.1.5-15 盈江县域环境质量考核结果统计表

项目	考核结果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未公布	未公布

2.1.6 原规划回顾

2.1.6.1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盈江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建设，2011 年成立了生态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2012 年印发实施《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

在规划目标完成方面，《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到 2020 年，生态县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全县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各项指标接近生态县建设要求，基本实现从“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向“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转变，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社会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基本达到国家生态县建设指标。截至 2020 年盈江县在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等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并获得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但未获得国家生态县称号。因此，盈江县还需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力争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在规划指标方面，对照《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2007 年修订稿）》（环发〔2007〕195 号）和《盈江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根据盈江县 2010 年现状统计数据，省级生态文明县 29 个分项指标中，6 项达标，23 项不达标，达标率为 20.7%。自该规划批复实施后，盈江县生态县建设指标得到了显著提升，29 项建设指标中 10 项建设指标未达标，19 项指标达标，达标率为 65.5%，未达标指标分别为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2020 年目标为 60%，实际为 52.6%），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020 年目标≤20 立方米/万元，实际为 41.51 立方米/万元）、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20 年目标为≥90%，实际为 85.8%）、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2020 年目标为 0.55%，实际为 0.494）、秸秆综合利用率（2020 年目标为 95%，实际为 87.93%）、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2020 年目标为 95%，实际为 89%）、化肥施用强度（折纯）（2020 年目标为 250 千克/公顷，实际为 264.6 千克/公顷）、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2020 年目标为 100%，实际为 72.8%）、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2020 年目标为 95%，实际为 90.4%）、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2020 年目标为 95%，实际为 94%），详见附表 1。可见，盈江县在绿色有机认证、工业节水、秸秆综合利用、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村镇饮用水安全、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等方面任务仍需加强。

2.1.6-1 盈江县生态县指标现状统计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指 标	2020 年		达标情况	备注
					目标值	现状值		
经济发	1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人	≥4500	12332	11740	达标	约束性
	2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	≤0.9	0.9	0.7572	达标	约束性

序号		名　称	单位	指 标	2020 年		达标情况	备注
					目标值	现状值		
展			元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3/万元	≤20	20	41.5	未达标	约束性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0.55	0.494	未达标	
	4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	%	≥60	60	52.6	未达标	参考性
环境保护	5	森林覆盖率　山区	%	≥75	75	77.83	达标	约束性
	6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20	20	23.1	达标	约束性
	7	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受保护程度	/	90%以上物种的适宜栖息生境面积增加，种群数量保持稳定并呈上升趋势	达标	97.62	达标	导向性
	8	空气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标	达标	达标	约束性
	9	水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且省控以上断面过境河流水质不降低	达标	达标	达标	约束性
	10	噪声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标	达标	达标	约束性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	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	达标	达标	达标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COD）	千克/万元	＜3.5	3.5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SO_2）		＜4.5	＜4.5	达标	达标	
	1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	80	84.1	达标	约束性
		工业用水重复率		≥80	80	82.3	达标	
环境保护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90	85.8	未达标	约束性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	≥90，且无危险废物排放	99，无危废排放	90.9，无危废排放	达标	

序号		名　称	单位	指 标	2020 年		达标情况	备注
					目标值	现状值		
	14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2	≥12	12	12.9	达标	约束性
	15	农村生活用能中清洁能源所占比例	%	≥50	50	61.8	达标	参考性
	16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95	87.39	未达标	参考性
	17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95	89	未达标	约束性
	18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千克/公顷	＜250	250	264.6	未达标	参考性
	19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达标	约束性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72.8	未达标	
	20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95	90.4	未达标	参考性
	21	环境保护投资占 GDP 的比重	%	≥3.5	3.5	3.8	达标	约束性
社会进步	22	人口自然增长率	‰	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6.5	符合国家或当地政策	达标	约束性
	23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5	95	94	未达标	参考性

2.1.6.2 重点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为落实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盈江县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力量，围绕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建设，《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 年）》共计 68 个项目，总投资约 274.51 亿元，规划期为 2011-2020 年。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盈江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和县文旅局等创生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重点支撑项目进行自查，总的来说，截至 2020 年底，规划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共实施了 46 个项目，规划投资 197 亿元，工程实施率和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67.6%和 71.8%。

2.1.6.3 原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价

多年来，盈江县稳步推进《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 年）》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于 2023 年成功创建为“两山”基地。在建设指标

方面，根据《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2007 年修订稿）》（环发〔2007〕195 号）要求核算，达标率从 2010 年的 20.7%提升 2020 年的 65.5%，未达标指标分别为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的比重，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秸秆综合利用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化肥施用强度（折纯）、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未达标指标主要是由于新旧指标要求、核算方式及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形势等变化引起，2024 年盈江县涉及指标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4 年）》要求，《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的实施为盈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打下了扎实基础，但也表明在绿色有机认证、工业节水、秸秆综合利用、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村镇饮用水安全、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等方面任务仍需加强。在项目建设方面，《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 年）》工程实施率和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67.6%和 71.8%，总体实施完成率不高，主要是由于项目资金支持不足和政策变化的原因导致，下一步将加强《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 年）》与国家、省、州要求衔接，与盈江县各部门实际工作结合，加强落实目标责任体系建设，完善规划实施资金保障机制，推动规划有效实施，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下扎实基础。

2.2 建设基础

2.2.1 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为支点，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生态文明责任。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盈江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发布了《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成立了盈江县生态文明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双主任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盈江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盈江县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等办法，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要求，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二是突出规划引领，抓好生态文明建设。2012 年盈江县颁布实施《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1-2020）》，积极编制《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 年）》，全力推动各项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规划实施后，全

县扎实推进规划项目进度，生态文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荣获中国坚果之乡、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2018 年、2019 年）等称号。三是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全县通过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逐步构建起了由自然资源资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空间规划、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并在“两山”制度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取得成效，其中，在“两山”建设机制体制方面，全县推动“两山”基地，印发了《盈江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方案》（盈办发〔2022〕34 号），成立了建设“两山”基地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被命名为第七批“两山”基地；在创新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方面，成立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印发《云南省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7-2030 年）》《盈江县白眉长臂猿物种 2018-2022 年保护实施方案》《盈江县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等文件，并积极配合德宏州编制《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野生鸟类保护条例》等，不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在建立健全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自 2019 年 12 月开展林权不动产登记工作以来，盈江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并实施碳票机制，通过搭建管理平台，初步完成了《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和《林业碳汇金融业务操作指引（暂行）》编制，建立形成“四种”运作模式，即：“平台+底数+管控”模式、“平台+林权+碳票”模式、“碳票+平台+交易”模式、“碳林+保险+补偿”模式，促使全县碳资源得到有效管控，促成云南首张林业碳票在盈江县发放。

2.2.2 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生态环境保持优良。为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盈江县先后申报成立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 3 块保护地，面积为 100.7 万亩，占县域面积的 15%。持续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9.4%；3 个国控断面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以上水质标准；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整体安全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9.9%。抓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林草资源管护协调推进。完成营造林 1 万亩，低效林改造 0.4 万亩，义务植树 45 万株以上，森林面积 503.85 万亩、森林蓄积量 3875.0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73.82%，草地面积 7.8 万亩，湿地面积

1103.42 公顷。压实公益林、天然林管护责任，实现重点区域网格化管理，与 16 个管护责任单位签订管护责任状，聘请 2284 名护林员对全县 154.11 万亩公益林、151.24 万亩天然林实施网格化管理。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实现了连续 22 年无重大森林火灾、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好成绩。抓好河湖生态修复和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工作，河湖长责任制有效落实，河湖“清四乱”成为常态。大盈江、户宋河水库、香额湖通过州级美丽河湖评审，大盈江获得“云南省省级美丽河湖”荣誉。完成全县小水电站整改分类评估及“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工作，按要求完成全县 87 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任务并顺利通过州县两级验收。二是生物资源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成效显著。盈江县地处全球 36 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印缅地区（Indo-Burma）的核心区域，是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点区域，是滇西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核心区域，物种高度富集，特有种比例高，是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有动植物基因宝库的称号。盈江县印发《云南省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7—2030 年）》等文件，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为深度挖掘铜壁关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优势，充分展示生态保护的成果，相继与中国科学院、中国林业科学院等单位进行合作开展“跨喜马拉雅植物区系组成与散布机制研究”“兰科植物调查研究”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研究”等项目。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2022 年受理野生动物肇事 109 起，理赔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 20.32 万元。新物种不断被发现，近年来发布了 20 多种新物种及新纪录种。国内仅栖息于大盈江流域的黄嘴河燕，随着连续开展跨区域、跨行业抢救守护行动，种群数量由从 2018 年 7 只增长到 2020 年的 13 只，成为生态保护的典范，受到央视等各大媒体宣传报道。河燕鸥、犀鸟等物种接连获得央视、《人民日报》、新华社点赞，特别是在 COP15 大会召开期间，盈江旗舰物种频频亮相，向世界展示了盈江、云南乃至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新进展。

2.2.3 以推动生态经济发展为亮点，促进生态产业稳步发展

近年来，盈江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发展“绿色经济”、厚植“绿色家底”、筑牢“绿色屏障”，不断描绘兴边富民的新画卷。2023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4.46 亿元，三次产业比重为 32.2：25.3：42.5。一是做优做特生态农业。全县聚焦粮食安全、特色产业等重点任务高效推动落实，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4.85 亿元，增长 4.4%。扛牢粮食安全责任，粮食生产“十七连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累计达 49.06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70.7 万亩，总产量达 24.33 万吨，实现播种面积和产量双增长；深入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县

战略，持续巩固 4 个万亩水稻生产示范基地，“大盈江”品牌大米取得中国有机大米认证并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名录；实施糖料蔗“保险+期货”保险试点工作，为 4132 户蔗农理赔 2145.88 万元保费；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优质稻良种繁育中心一期项目建设，甘蔗、烟叶、茶叶、畜牧业等传统优势产业持续巩固；新植澳洲坚果 2.2 万亩，种植面积突破 30 万亩，综合产值突破 6 亿元。千头牛场项目基本完成。咖啡、蚕桑等特色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冬马铃薯成为“小春抓钱”的优势“盈品”。二是做大做强生态工业。全力减少弃水窝电，用好用活能耗政策，将水泥行业腾退的能耗指标充分利用于工业硅生产，18 家硅冶炼企业 26 条生产线全面开炉生产；积极引导水泥企业拓展市场，充分平衡错峰生产政策因素；允罕水泥有限公司 3.02MW 光伏发电项目、上海中昊针织有限公司服装轻纺全产业链一体化等一批重点项目投产达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 家、省级星创天地 1 个，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3 个。汇聚全县之力大抓工业经济，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8.19 亿元。园区经济效益初显，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总规环评、化工园区“两规划、三报告”获州政府批复；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成投入使用，已建成 34 栋 3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全部租赁；服装轻纺企业注册 12 家，已投产 5 家；人才公寓建成投运，产业园区纳统 62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42.43 亿元，税收 4.42 亿元。三是做精做美生态旅游。盈江大力推进景区景点建设，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盈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盈江综合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勐弄龙门古寨等一批项目建成运营。目前，盈江共有 5 个 A 级景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允燕山景区、凯邦亚湖景区、龙门古寨、下勐劈）。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云南之蓝、傣文化园、中国犀鸟谷、苏典下勐劈、凯邦亚湖等成为网红打卡热点。旅游助农工作成效显著，成功推出石梯、下勐劈等特色旅游村寨 10 余个，实践出了一条牛棚变客栈、农民当老板、村民变导游的乡村旅游发展之路。下勐劈被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为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太平雪梨村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盈江南方丝绸之路徒步线路入选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同时，积极推进旅游与林业、农业、交通、工业、商贸等的融合发展，着力构建“1+10+N”的大旅游产业体系，逐渐形成不同旅游产品之间相互错位竞争，大众游为主，大众游与小众游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全域旅游态势。全年接待游客 500.98 万人次、增长 6.43%，旅游业总收入 56.79 亿元、增长 26.57%。

2.2.4 以持续改善生态生活为要点，打造大盈江畔宜居家园

盈江县以生态经济反哺生态家园建设，全县采取了有效措施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一是高位统筹，提升人居环境。紧紧围绕“人居环境 1 档标准”8 项要求，采取村庄垃圾“户清理、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模式，引导群众“清六堆”“建三园”，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扎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大扫除、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省级卫生村创建工作，目前全县已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5 个；农村道路硬化、安全饮水、通动力电实现 899 个自然村全覆盖；建成以旧城大寨、五和家园、平原岗勐新村为代表的民族团结进步村，以盏西广么、昔马蚌林为代表的人居环境示范村，以新城黑山、盏西红木岭干为代表的脱贫致富小康村，全县村容村貌发生深刻变化，农村生活环境更加洁净舒适、生态健康。二是逐步完善“两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乡镇垃圾治理，目前坝区 5 个乡镇已配备垃圾收运处置设备，按照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基本达到全收集全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理，正在实施 7 座垃圾中转站建设。积极推进盈江县边境小康村垃圾治理项目，已采购垃圾车、垃圾集装箱、垃圾桶等。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 8 个乡镇集镇污水处理站一期工程和弄璋镇、盏西镇集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年度农村人居环境考核目标要求。三是示范创建，提升治理效能。全县始终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创新开展示范创建进沿边村寨、进易地扶贫搬迁点等工作，形成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7+N”活动格局，探索形成鲜活的“盈江做法”，被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9 个边境乡镇和 22 个沿边行政村被命名为省、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447 个单位被命名为省、州、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四是基础稳固，促进产业融合。盈江县聚焦 6 类 19 项指标任务，在打牢基础建设上下功夫，以基础稳固促产业发展、促乡村振兴，着力推进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2022 年以来，盈江县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实施项目 307 个；同时，按照盈江县委“五个行动”的思路，通过做大做强传统产业、特色产业，在抓产业促增收上下功夫，不断增强发展动能，实现 22 个沿边行政村“一村一品”、农民合作社全覆盖，2023 年，22 个沿边行政村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预计超过 10 万元。

2.2.5 以传承民族生态文化为基点，不断增强生态文明意识

一是弘扬民族生态文化。大力传承景颇族“万物有灵”的自然生态观、傈僳族“大自然需要保护和敬畏”为内核的民族优秀生态观，积极开展传

统民族文化、生态文化、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工作，把传统文化同生态保护结合，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二是发扬浑水沟精神，推动生态保护工作。全县各族党员干部群众发扬泥石流治理的“浑水沟精神”，在大灾大难、生死考验中，丰富了“浑水沟精神”，铸就了“盈江精神”，并不断弘扬“浑水沟精神”“盈江精神”推动“两山”建设。三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宣传活动。盈江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媒介，强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教育，推进绿色发展理念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着力提高全社会对生态文化的认同度、接受度和践行度。把生态文化作为国民素质教育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党校干部培训的主体班次、干部网络教育的必修课程以及全县中小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四是依托“美丽盈江” “盈江云”“盈江环保”等平台积极发布宣传稿件。其中，《德宏盈江：“童”心共绘清洁美丽世界》和《【基层人物】张天亮：“戍边就要像螺丝钉一样‘钉’在脚下这片土地”》2 篇稿件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发布。2023 年共发放宣传资料 16000 余份，环保购物袋 3000 余个，围腰 500 个，杯子 150 个，扇子 100 把，笔记本 800 本，宣传横幅 16 条。通过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2.2.6 各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2016 年以来，盈江县共经历各类环保督察 6 次，按照层级分，中央 3 次、省级 3 次，总体来看，目前各级反馈问题还有 48 个问题正在整改。

中央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共 19 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件 1 件，已全部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材料；二是 2018 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共 8 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件 4 件，已全部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材料；三是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12 个，已通过上级验收 7 个，5 个正在整改，无整改滞后问题，收到省级交办群众举报件 6 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

省级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一是 2017 年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 17 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件 2 件，已全部整改完成提交验收材料；二是 2019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共 8 个，交办信访件 4 件，已完成整改。三是 2023 年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47 个，已制定整改方案，正在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交办信访件 0 件，已完成整改并申请州

级验收 4 件，剩余 43 件正在按序时进度推进整改，主要涉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历史矿山修复等问题。

2.3 建设亮点

2.3.1“石梯经验”拓宽动物资源价值实现新方案

多年来，盈江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主张，在鸟类多样性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盈江经验在 COP15 新闻中心新闻发布会被专家特别介绍，向世界展示云南盈江成果，广西、四川等国内其他地区以及英国、泰国等国家相继来盈江考察学习，为推进全国乃至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盈江智慧。目前，全县境内记录鸟类 719 种，是我国唯一记录有 5 种犀鸟的地方，在我国 0.05%的国土上，占中国鸟类 50%以上，是中国纪录鸟类最多的县、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中国观鸟基地，被广大国内外观鸟爱好者誉为观鸟“圣地”。石梯村是盈江县鸟类多样性保护与发展的“典范”。

石梯村位于中缅边境大山深处，世代居住着刀耕火种的直过民族傈僳族和景颇族，曾形成“生态破坏——贫困落后”的怪圈。近年来，通过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石梯村森林覆盖率高达 90%以上，监测到鸟类 500 余种，是全国鸟类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和唯一记录有 5 种犀鸟的地区，被誉为“活着的鸟类博物馆”“中国犀鸟谷”。石梯村依托丰富的鸟类和独特的民族人文资源，采取“政府+协会+合作社”模式，用好“鸟资源”、做好“鸟文章”，通过建“鸟点”、设“鸟塘”、当“鸟导”、树“鸟业”、兴“鸟节”、创“鸟游”的六大路径，规范打造鸟类监测点 45 个，从“直过民族”村中率先脱贫出列，8 名草根“鸟导游”9 次走进央视，曾经的“砍树人变护林人、狩猎人变护鸟人、贫困人变鸟导游、贫困村变旅游村”，每年接待观鸟游客 2 万余人次，观鸟产业带动直接经济收入 1000 余万元，参与的每户年收入可达 15 万元。

盈江正在以“石梯经验”为示范，积极推进鸟类跨国联合保护工作、举办“国际观鸟节”活动、大力发展观鸟旅游，全县观鸟产业综合收入达 15 亿元，“河燕鸥抢救守护行动案例”成为生态保护典范、“石梯经验”成功入选“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吸引广西、四川、英国、泰国等国内外地区考察学习。盈江经验在 COP15 新闻中心新闻发布会被专家特别介绍，为推进全国乃至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盈江智慧”。

2.3.2“碳票+”盘活森林资源新路径

盈江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面积 503.97 万亩，林业碳汇发展潜力巨大，森林活力木蓄积量碳资产价值约 26 亿元，可交易碳汇收益每年约 5000 万元，可撬动约 10 亿元的绿色金融，但由于经济社会欠发达，森林附加值收益和生态价值变现微乎其微。

自“双碳”目标提出后，盈江县积极盘活森林资源，充分论证分析，科学制定开发方案，按照人民利益至上、自主申请、自主交易、政府服务、政府管控原则，采取借助外力自主开发、引进团队科学推进、统一管控降低风险、先试先行逐步铺开、搭建平台多方共赢的模式，搭建了碳汇管理平台，购买碳汇指数保险，与相关机构建立起碳汇核证监测长期合作关系，搭起了碳汇核证桥梁。通过多方努力，盈江前期林业碳汇试点开发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政府平台公司与厦门哈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盈江县碳汇资源项目开发战略合作协议》，成立了“德宏中盈碳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探索县内的林业碳汇开发。搭建了盈江县双碳生态价值大屏、林业碳汇综合管理平台。完成了《林业碳票管理办法（试行）》和《林业碳汇金融业务操作指引（暂行）》编制，建立形成“四种”运作模式，即：“平台+底数+管控”模式、“平台+林权+碳票”模式、“碳票+平台+交易”模式、“碳林+保险+补偿”模式。盈江林业碳汇项目（一期）开发工作顺利推进，试点项目涉及盈江历年来造林项目 11 个。2022 年 12 月，盈江县人民政府开出了云南首张林业碳票，为首批 50 户林农颁发总减排量 76732.47 吨二氧化碳当量、总价值 115 万元的林业碳票 91 张，标志着盈江县乃至全省林业碳汇开发迈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

盈江县依托碳汇试点开发，制定符合全县实际的林业碳汇开发、设计、交易、管理等制度体系，通过搭建管理平台，建立形成了“平台+底数+管控”模式、“平台+林权+碳票”模式、“碳票+平台+交易”模式、“碳林+保险+补偿”模式，以试点先行带动全县碳汇发展，有效盘活全县森林资源附加价值，促使林农增收，林业增效，财政增收，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了乡村振兴，开出了云南首张林业碳票，走出了一条边境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碳汇转化之路，为全省乃至全国森林资源本底好但经济欠发达地区林业碳汇助力林农增收致富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2.3.3 特色生物产业激发林业资源致富增收新动能

盈江县被誉为“中国坚果之乡”，是我国最适宜种植澳洲坚果和较早引进澳洲坚果大面积种植的地区之一。曾经的盈江受地形地势和祖辈的生

产生活方式影响，农民在不利于农作物生长的二台坡种植经济效益低、水土流失较重的香茅草、香蕉、甘蔗等作物谋生，加剧了区域的生态环境破坏。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盈江县通过引种、小范围的试种、大面积的推广种植、引入企业发展产业，改良培育出本地优势品种“迪思一号”“迪思二号”，通过政企合力，以“公司+基地+科技+农户”利益联结的产业发展模式，种好“生态坚果”“数字坚果”“产业坚果”，推进澳洲坚果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发展，逐渐成了一项独具高原特色的富民生物产业，既提高了全县植被覆盖率提升了生态价值，还开辟了一条农户参与度高、群众增收可持续的绿色产业振兴之路。2022 年全县坚果种植面积超 28.4 万亩,鲜果产量 3.1 万吨(盛果期产量可达 12 万吨)，实现总产值 8.4 亿元，带动农户约 2.7 万户 11 万人，每户增收近 5200 元。

根据《云南的生物多样性（2020 年）》白皮书，如今云南省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澳洲坚果种植和生产地区，澳洲坚果已成为云南特色生物优势产业。盈江作为云南省最早进行商业化种植加工、最早澳洲坚果苗木输出的县，已成为辐射影响全省澳洲坚果种植及产业发展的热点区域，并主导推动了《澳洲坚果生产技术规程》等云南省地方标准的制定。

3 形势分析

3.1 现状评价

3.1.1 生态文明目标责任体系建设现状评价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稳步上升。根据盈江县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综合考评实施方案对乡镇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设计内容有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目标落实考核、“湖泊革命”推进情况（河湖长制责任考核）、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乡村振兴实绩考评等内容，近 5 年来比例均达到 20%以上，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可见盈江县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围，通过强化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全民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盈江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根据 2017 年盈江县印发《盈江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为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德宏州州级及中央、省驻文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清单》，盈江县印发了《盈江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盈江县环境保护责任领导挂钩督办工作机制》《盈江县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党委政府持续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推进。盈江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切实把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多次组织有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的会议，多次组织会议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环境保护督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机制，有力地推进了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的体制机制。

3.1.2 生态环境治理现状评价

3.1.2.1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在水环境方面，盈江县涉及 3 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分别为大盈江汇流电站断面、槟榔江芒康桥断面和户宋河水库断面，2019-2023 年全县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达到功能区划要求及上级考核目标

要求。盈江县无劣V类水体；在空气质量方面，2019-2023 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8.6~99.2 之间，空气质量整体优良且均完成上级考核目标；在声环境质量方面，2019-2023 年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 100%；在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9.9%，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较好；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盈江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的函件》，盈江县 2019-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在 82.7-87.12 之间，等级均为“优”，2021-2023 年生态质量指数分别为 74.49-75.96，类型为“一类”，表明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3.1.2.2 主要污染物排放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环境统计数据，盈江县 2023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24.663 吨、1.11 吨、6.527 吨、0.511 吨，完成省、州下达控制指标及年初制定的减排目标，主要排污单位为盈江县红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采选）、盈江县盏西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制糖业）、盈江县博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铅锌矿采选）、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弄璋糖厂（制糖业）等企业。2019-2023 年期间，盈江县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后数字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新的生态环境统计系统变化较大，采用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较上一年度变化较大，核算系数、核算方式、汇总统计规则等均发生较大变化，年报统计核算系统未纳入生活源、非重点调查工业源和机动车等污染物排放情况，盈江县自 2020 年开始，生态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不包含区域生活源、非重点调查工业源和机动车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因此出现盈江县自 2020 年以来，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较前几年发生较大变化。2019-2023 年全县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2-1 盈江县 2019-2023 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COD（吨）	总排放量	3145.4913	41.528	38.023	37.642	24.663
	工业源	356.7945	41.47	37.983	37.507	24.574
	农业源	70.5348	/	/	/	/
	生活源	2717.95	/	/	/	/
	集中式治理设施	0.212	0.058	0.04	0.135	0.089
氨氮（吨）	总排放量	337.156	2.055	8.295	8.223	1.11
	工业源	52.4243	2.049	8.287	8.205	1.11
	农业源	3.4457	/	/	/	/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活源	281.28	/	/	/	/
	集中式治理设施	0.006	0.006	0.008	0.018	/
总氮（吨）	总排放量	478.4542	6.613	15.064	13.797	6.527
	工业源	58.7775	6.613	15.064	13.797	6.527
	农业源	7.0707	/	/	/	/
	生活源	412.6	/	/	/	/
	集中式治理设施	0.006	/	/	/	/
总磷（吨）	总排放量	36.3904	0.433	0.774	0.792	0.511
	工业源	0.5911	0.433	0.774	0.792	0.511
	农业源	1.1033	/	/	/	/
	生活源	34.694	/	/	/	/
	集中式治理设施	0.002	/	/	/	/

备注：“/”代表未统计。新的生态环境统计系统变更，2019 年后未统计农业源和生活源污染排放数据。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盈江县环境统计数据，全县 2023 年 SO_2、NO_X、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981.99 吨、1516.403 吨、1369.80 吨，完成省、州下达控制指标及年初制定的减排目标，主要产生企业有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县龙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盈江昆钢榕全水泥有限公司、盈江县祥盛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等。2019-2023 年全县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3.1.2-2 盈江县 2019-2023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SO_2（吨）	总排放量	3044.91	2340.50	1001.96	1103.84	981.99
	工业源	2982.56	2340.50	1001.96	1103.84	981.99
	生活源	62.35	/	/	/	/
NO_X（吨）	总排放量	2244.25	2587.02	1593.92	1488.16	1516.403
	工业源	2240.80	2587.02	1593.92	1488.16	1516.403
	生活源	3.44	/	/	/	/
颗粒物（吨）	总排放量	3866.73	3317.37	2835.25	1830.05	1369.80
	工业源	3855.84	3317.37	2835.25	1830.05	1369.80
	生活源	10.88	/	/	/	/

3、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

根据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县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说明以及省级下达的环保约束性指标要求等相关文件，2019-2020 年，盈江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及 2021 年度生态环境有关计划的函》（云污防字）〔2021〕38 号）等要求，从“十四五”起不再下达二氧化硫削减量任务，替换为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州级未反馈的盈江县污染物削减量完成情况。近年来盈江县糖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水泥厂、硅厂等主要水、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均已实施减排工程。“十四五”总量减排考核以重点减排工程为考核条件，管理减排不再核定削减量。下步计划措施，进一步挖掘梳理潜在的产业结构升级、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市污水管网改造提升、规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减排工程项目，通过工程项目实施形成污染物减排量。

3.1.2.3 固体废物处置现状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盈江县 2019-2023 年生态环境统计数据，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在 78.1%～85.5%之间，一般固体废物类型主要为尾矿等，主要产废单位为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弄璋糖厂、盈江县红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县盏西英茂糖业有限公司、盈江县博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等，4 家占比总和约 80%，其中 2 家糖厂主要是通过锅炉焚烧发电等方式综合利用，盈江县红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县博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是通过尾矿库贮存等综合利用，详见下表。

表 3.1.2-3 盈江县 2019-2023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固废产生量（吨）	243998.15	306183.45	323225.95	323607.39	322810.735
固废综合利用量（吨）	208635.15	206306.22	260044.375	252707.38	273213.4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5.5	82.3	80.1	78.1	84.6

2、危险废物

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云南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平台，盈江县工业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盈江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医院等医疗行业、汽车修理行业、硅冶炼业等，主要类型为医疗废物、废矿物油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得到妥善处置，无填埋处置。2019-2023 年全县无危险废物填埋，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均为 100%。

医疗废物：根据盈江县卫健局提供的材料，全县所有医疗机构按要求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统一交由德宏格瑞公司规范处置，无填

埋处置。收集处置范围包括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2019-2023 年全县无危险废物填埋，医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均为 100%。

3.1.2.4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县城污水处理设施：盈江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南省盈江县城西南方，盏达河与大盈江交汇处，占地面积约 30 亩。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盈江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启动建设，提标改造规模 1.5 万立方米/天，将原有 A^2/O 工艺（出水标准为 GB2002-18918 一级 B 标）提标改造为 A^2/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出水标准为 GB2002-18918 一级 A 标，截至目前完成项目建设，正在通水调试。2023 年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CODcr 进水水质为 128mg/L，出水水质为 11.57mg/L；SS 进水水质为 139mg/L，出水水质为 13.44mg/L；TN 进水水质为 18.66mg/L，出水水质为 7.30mg/L；NH3-N 进水水质为 14.58mg/L，出水水质为 0.50mg/L；TP 进水水质为 1.53mg/L，出水水质为 0.58mg/L。盈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谋划建设中，计划建设 1.5 万 m^3/d，预计 2030 年建成运行。全县累计建成污水管网共计 87 公里，雨水管网共计 135 公里，累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76 个，建成小区内部雨水沟（管）26.17 公里、污水管道 25.66 公里。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15 个乡镇（平原镇、芒章乡除外）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氧化塘、氧化沟、生态沟等方式，旧城镇、弄璋镇、盏西镇、昔马镇、太平镇、勐弄乡等乡镇正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乡镇镇区建成污水管网约 7.8 公里，其余乡镇计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县 15 个乡镇，共有 97 个涉农行政村，其中有 30 个行政村分别通过纳管集中收集处理、人工湿地、综合利用等多种方式对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42.86%。

表 3.1.2-4 盈江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规（m^3/d）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1	平原镇	盈江县污水处理厂	15000	A^2O 工艺	正常运行
2	旧城镇	氧化塘、氧化沟	1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3	那邦镇	氧化塘	1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4	弄璋镇	氧化塘、生态沟	2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5	盏西镇	氧化塘、生态沟	1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6	卡场镇	氧化塘	1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7	昔马镇	氧化塘	1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8	太平镇	氧化塘	15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序号	乡镇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规（m^3/d）	处理工艺	运行情况
9	新城乡	氧化塘	1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10	油松岭乡	氧化塘	5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11	芒章乡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00	A^2O+BBR	正常运行
12	支那乡	氧化沟	6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13	苏典傈僳族乡	氧化塘、氧化沟	15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14	勐弄乡	氧化塘、氧化沟	1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15	铜壁关乡	氧化沟	1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正常运行

2、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县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地点位于盈江县县城城北方向 8 公里处乌咩山，占地 13.2 公顷，2010 年 4 月 29 日开工，2012 年 11 月 30 日竣工，2013 年 2 月 1 日开始运行，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75 吨，填埋场总库容为 24.6 万立方米，使用年限 10 年，处理工艺采取“定点定时收集—密闭压缩运输—卫生填埋”的方式。目前县城已建成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已经出具了水质监测报告，尾水已达标排放。为规范渗滤液处理站运营管理，2017 年 5 月 19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运营单位为盈江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盈江县城垃圾填埋场已于 2023 年到期，已经填埋了 20 万立方米，现由德宏盈洁环卫有限责任公司在运行，目前已停止填埋，作为垃圾中转点。县城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至盈江县水泥窑协同处理厂进行处理，但在停运期间，将城市生活垃圾转运至芒市、瑞丽进行焚烧处置。目前盈江县正在积极谋划垃圾焚烧项目。

乡镇、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平原镇（县城所在地）、旧城镇、弄璋镇、太平镇、新城乡 5 个乡镇运送至垃圾填埋场暂存，收集后运送至盈江县水泥窑协同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停运期间，将转运至芒市、瑞丽进行焚烧处置；其余乡镇由县城垃圾填埋场转运芒市、瑞丽垃圾焚烧处置。乡镇生活垃圾均有垃圾车、垃圾箱等公共垃圾收运设施，现有垃圾桶 2200 个、垃圾车 38 辆，但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还有待健全。下一步计划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乡镇镇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县城及城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详见下表。

表 3.1.2-5 盈江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地点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t/d）	运行情况
1	平远镇（县城）	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项目/由县城垃圾填埋场转运芒市、瑞丽垃	120	正常运行

序号	地点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t/d）	运行情况
		圾焚烧处置		
2	旧城镇	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项目/由县城垃圾填埋场转运芒市、瑞丽垃圾焚烧处置	12	
3	弄璋镇		25	
4	太平镇		18	
5	新城镇		11	
6	盏西镇		13	
7	芒璋乡	暂时采取集中收集后转运至县城垃圾卫生填埋场，由县城垃圾填埋场转运芒市、瑞丽垃圾焚烧处置	7.8	
8	支那乡		7.5	
9	勐弄乡		4.8	
10	苏典乡		5	
11	卡场镇		5	
12	那邦镇		1.8	
13	昔马镇		4	
14	铜壁关乡		4	
15	油松岭乡		1.8	

3.1.3 生态系统保护与生物多样性现状评价

3.1.3.1 自然保护地情况

盈江县有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和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 3 个自然保护地，详见下表。

表 3.1.3-1 盈江县自然保护地统计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建立时间	批复文号	自然保护地级别	自然保护地类型	面积（公顷）	主要保护对象
1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辖区）	1986 年 3 月	云政函〔1986〕23 号	省级	保护区	32182.8	野生动植物
2	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	2013 年 12 月	林湿发〔2013〕243 号	国家级	湿地公园	1725.98	河流湿地
3	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辖区）	2003 年 4 月	建城函〔2003〕95 号	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	33393	风景名胜
合计						67301.78	

整合优化后情况：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德宏州盈江县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目前整合优化正在进行，预

计到2025年完成。根据《云南省德宏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送审稿)》，整合优化后全县有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片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片区），3 个自然保护总面积 78 万亩，占全县国土面积 664 万亩的 11.74%。

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情况：根据云南省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德宏州历年人类活动监测台账数据汇总表（2015 年-2023 年）》数据，盈江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涉及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点位共 237 个，其中处于“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片区范围 195 个；处于“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盈江片区范围 31 个；处于“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范围 11 个。目前全部点位均已完成现场核查，并通过云南省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进行填报，其中 3 个涉及整改点位已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

3.1.3.2 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根据国家下发盈江县三区三线数据，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52.88 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 35.57%，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最大的是苏典傈僳族乡，其次为弄璋镇，最小的为油松岭乡，生态红线划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3-2 盈江县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统计表

行政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红线面积比例（%）
平原镇	131.02	33.57
旧城镇	58.27	43.24
那邦镇	67.76	77.19
弄璋镇	145.97	41.26
盏西镇	82.21	23.51
卡场镇	82.68	23.91
昔马镇	103.23	45.27
太平镇	93.36	21.93
新城乡	79.43	27.13
油松岭乡	7.30	8.99
芒章乡	84.72	32.47
支那乡	143.25	38.22
苏典傈僳族乡	267.12	57.76
勐弄乡	76.92	34.19
铜壁关乡	127.65	42.47
盈江县合计	1552.88	35.97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整改情况。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函》，盈江县

设计 3 个疑似问题，经核查，砚山县无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遥感监测点位。2021-2023 年砚山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

3.1.3.3 湿地保护情况

盈江县湿地总面积 1103.42 公顷，分灌丛沼泽和内陆滩涂 2 类，其内陆滩涂最多，从乡镇分布上来看平原镇分布最广，那邦镇次之，详见下表。

表 3.1.3-3 盈江县各乡镇湿地面积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湿地		合计
		灌丛沼泽	内陆滩涂	
1	平原镇	0	249.89	249.89
2	旧城镇	11.18	102.26	113.44
3	那邦镇	0	17.99	17.99
4	弄璋镇	0	208.27	208.27
5	盏西镇	0	17.68	17.68
6	卡场镇	0	4.02	4.02
7	昔马镇	0	1.85	1.85
8	太平镇	0	207.09	207.09
9	新城乡	0	158.52	158.52
10	油松岭乡	0	0	0
11	芒章乡	0	26.71	26.71
12	支那乡	0	36.67	36.67
13	苏典傈僳族乡	0	43.1	43.1
14	勐弄乡	0	1.61	1.61
15	铜壁关乡	0	16.58	16.58
合计		11.18	1092.24	1103.42

盈江县湿地总面积 1103.42 公顷，将其与盈江县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叠加，可知其中 463.94 公顷的湿地纳入了生态保护红线，占比 42.05%。盈江县建有 1 个湿地公园，即云南盈江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位于盈江县西南部平原镇、太平镇和弄璋镇境内大盈江江域内，北至大盈江上游弄璋镇飞勐村委会邦巴老寨自然村，南至大盈江下游太平镇拉丙村委会轩岗村民小组，东西以河堤外侧为界。按江域中心线长度计全长 24.8 公里，总面积 1725.98 公顷，其中湿地面积为 1365.10 公顷，湿地率为 79.09%。公园共区划为 5 个功能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3.1.3.4 水土流失情况

根据《2021 年云南省水土保持公报》统计，盈江县微度流失面积 3940.86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88.98%；水土流失 488.16 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11.02%；轻度侵蚀面积为 320.86 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65.73%；中度侵蚀 25.75 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5.27%；强烈侵蚀 28.46 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5.83%；极强烈侵蚀 47.65 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9.76%；剧烈侵蚀 65.44 平方千米，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13.41%。

根据《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德宏州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的公告》，盈江县涉及德宏州划分的 1 个州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即德宏北部州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县域内的支那乡、苏典乡、盏西镇、勐弄乡、卡场镇、昔马镇、那邦镇、铜壁关乡共 8 个乡镇，乡镇国土面积 2366.08 平方公里，重点预防面积为 632.04 平方公里。

3.1.3.5 生物多样性保护

长期以来，全县落实好生态生物安全、野生动植物保护、外来物种管理、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管理等领域法规规章，印发《盈江县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并积极争取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较好地推进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共向上级申报《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盈江县犀鸟保护成效评估项目》《基于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盈江天行长臂猿音频视频生态监测平台及关键种群交流廊道建设项目》《高黎贡山地区盈江县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编目（一期）》《德宏州盈江县生态文明教育示范中心项目》等 4 个项目，争取到《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盈江县犀鸟保护成效评估项目》资金 50 万元，该项目现已完成实施，并完成结题验收，全县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修复力度，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巨大的海拔落差孕育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有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有效保护着境内动植物，境内有高等植物 4951 种、脊椎动物 1003 种，分布有全球单片面积最大的东京龙脑香热带雨林，记录鸟类 719 种，是我国“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有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种群 29 个（约 100 只），是国内最大的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种群分布地，近年来共发布了 20 多种新物种及新纪录种，是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和最具保护价值的 40 处 A 级保护区之一，享有“活着的动植物基因库”“动植物王国”和“物种基因宝库”盛誉。根据 2023 年国家林草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结合

《云南省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云南省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云南省各州市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2023 年）》《德宏州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2023 年）》和盈江县相关动植物调查成果报告，梳理出盈江县有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共计 378 种，极小种群植物 2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28 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50 种。计算出盈江县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生植物种保护率为 97.62%。

3.1.3.6 地质灾害情况

盈江县区地形地貌复杂，构造活动强烈，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加上人类不合理的工程活动，导致地质灾害强烈发育，具有点多面广、群发性、密集性和短时成灾、损失严重的特点，其灾害链式特征突出，主要表现为暴雨—滑坡—泥石流灾害链，是云南省地质灾害较为严重地区之一。

全县地质灾害主要型是滑坡和泥石流，现在地质灾害点有 353 个，其中滑坡 197 个，冶内高总败的 57.18%；崩塌 7 个，占灾害总数的 1.69%；泥石流 149 条，占灾害总数的 41.13%。盈江县地质灾害的灾情以泥石流最为严重，其次为滑坡；滑坡虽然直接，形成的经济损失较小，但其潜伏的危害最为严重。

3.1.4 经济绿色增长现状评价

3.1.4.1 产业发展情况

1、产业结构

根据盈江县 2019-2023 年统计年鉴，全县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19 年的 28.9：31.1：40，变化为 2023 年的 32.2：25.3：42.5，产业结构为“三、一、二”，主导产业以服务业为主，农业其次，工业产业占比较小，服务业发展较为良好，农业、服务业相对占比相对较弱。总体看来盈江县第三产业逐步发展，潜力巨大，同时第一产业作为全县传统产业，占比较大，亟需从传统农业转型为现代农业。近年来，盈江县产业结构较为稳定，变化不大，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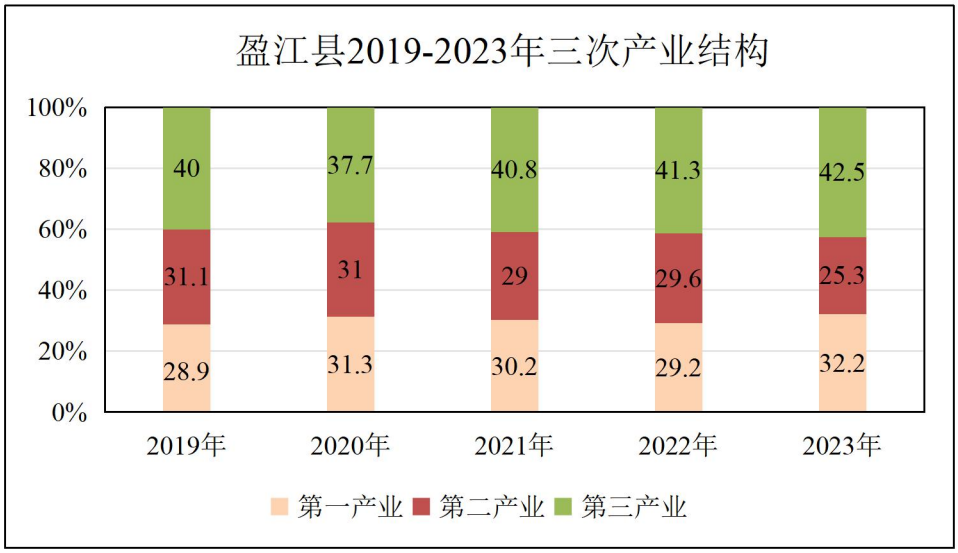

图 3.1.4-1 盈江县 2019-2023 三次产业结构

2、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稳步发展。盈江县 2023 年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4.85 亿元，增长 4.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全州排名第一。全县主要农产品有玉米、豆类、薯类（马铃薯）、稻谷、甘蔗、蔬菜、西瓜、香蕉等，盈江坝子土质肥沃，灌溉便利，是水稻、豆类、薯类、甘蔗、油料、烤烟主产区，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70.7 万亩，总产量达 24.33 万吨，粮食生产“十七连丰”，粮食产量、甘蔗产量前三的乡镇为弄璋镇、太平镇、平原镇，主要位于盈江坝区周边乡镇；山脚坝尾的坡地种植橡胶、柚木、茶叶、水果，薯类总产值全州排名第一，水果、坚果（种植面积突破 30 万亩）、中药材总产值全州第一，谷物及蔬菜仅次于芒市全州排名第二，糖料仅次于陇川排名第二，是省和国家级商品粮基地、蔗糖基地、油料基地、荔枝基地和农业综合开发区。羯羊河谷、石竹河谷及芒允银洞一带，大量种植咖啡、胡椒、砂仁等热区作物；山区有大片宜牧草山，适宜发展畜牧业。

第二产业平稳运行。从全县工业分类来看，主要以食糖、电力、水泥、工业硅等为主导，2023 年全县规上工业产值 18.19 亿元，工业以电力为基础。电冶为主干，以食品加工、建材、木材加工为支撑，特色产业、珠宝等产业为补充的发展结构，大集中、小分散格局的工业布局，已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初步形成了国民经济的主导规模。园区经济效益初显，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总规环评、化工园区“两规划、三报告”获州政府批复；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成投入使用，已建成 34 栋 30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全部租赁；服装轻纺企业注册 12 家，已投产 5 家；人才公寓建成投运，产业园区纳统 62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42.43 亿元，税收 4.42 亿元。另外，县城及发展定位调整为休闲、居住导向的平原

镇仍集中了较多的工业企业。新城和芒允等地也有工业硅生产企业。这些行业多属传统的优势行业，具有较为稳固的发展基础，同时又具有一定的污染性。盈江县工业产业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4-1 盈江县工业产业布局分布表

产业	具体行业	布局分布
矿冶	工业硅	太平镇芒允村、新城乡、卡场镇、苏典乡、盏西镇
制糖	制糖业	平原镇、弄璋镇、盏西镇
建材	水泥厂	弄璋镇边府村一带
特色产业	坚果、咖啡加工厂	太平镇弄丘（太平农副产品加工）
	核桃和木本油茶加工厂	工业园区的特色产业区
	茶叶加工	勐弄乡、平原镇、新城乡、旧城镇、油松岭乡等
林业品业	木材加工业	工业园区的特色产业区
珠宝产业	玉石毛料交易、雕刻、加工	盈江县城玉石毛料交易中心
化工产业	电石化工	弄璋镇
	橡胶加工	那邦镇、平原镇

第三产业持续推进。全县第三产业发展较快，主要服务业收入主要以旅游收入为主，同时批发零售贸易、餐饮服务业收入不断增长，2023 年全县产业结构达到了 42.5%。全县旅游服务业不断增长，旅游总收入不断创新高。全县旅游总人口不断增长，全年接待游客 500.98 万人次、增长 6.43%，旅游业总收入 56.79 亿元、增长 26.57%。盈江县被列入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县，云南 60 个旅游重点县之一，盈江南方丝绸之路徒步线路获评 2019 年云南省体育旅游精品项目，诗蜜娃底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旧城镇大寨自然村入选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连续办好 11 届盈江翡翠毛料公盘，擦亮“中华翡翠毛料城”金字招牌；高标准举办盈江国际观鸟节暨犀鸟论坛，中国犀鸟谷誉响中外；目瑙纵歌节、泼水节等传统民族节日、秘境盈江系列活动、“豪茅”稻耕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拉响文旅“集结号”，“万象盈江”品牌进一步唱响，文旅活动成为拉动全县消费重要引擎。

3.1.4.2 盈江县产业园区及规上企业情况

1、盈江县产业园区情况

盈江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于 2007 年，2013 年 6 月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正式确定为省级工业园区，2021 年 12 月 11 日被云南省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发改产业〔2021〕1070 号）明确优化提升保留 64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盈江县产业园区“三区三线”调整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7 日报国家审核，州政府审定批产业园区后的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总面积为 5.20 平方公里

（7800 亩），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为光伏产业，新确定的“一园三片区”为：仕明片区、昔马东片区、昔马西片区。仕明片区主导产业以服装轻纺、木材精深加工、珠宝玉石为产业聚群，规划总面积为 2.51 平方公里（3765 亩）；昔马西片区主导产业以金属硅冶炼及压延加工产业聚群，规划用地面积为 1.06 平方公里（1590 亩）；昔马东片区主导产业以多晶硅化工园区产业聚群，规划面积为 1.63 平方公里（2445 亩）。

盈江产业园区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为代表的特色产业以及以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已经形成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主导产业。2023 年纳入园区管理有 84 家，纳入统计的有 62 家，实现工业总产值 42.43 亿元，营业收入 45.61 亿元；税收 4.4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0516 亿元。其中：在园区规划范围内的企业有 36 家（纳入经济统计企业 9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 家），2023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2.74 亿元，同比下降 15.6 %；营业收入 6.03 亿元，增长 89%；税收 0.13449 亿元。完成企业升规 1 家。园区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库、培育后备库，组织企业开展相关示范认定工作。2023 年，盈江华康高山生态茶业有限公司被省工信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德宏盈江邦伟核桃被省科技厅确定省级“星创天地”。

2、县域规上企业发展情况

盈江县共有规上企业 54 家，规上企业采砂（1 家）、大米加工（5 家）、制糖业（2 家）、其他食品（1 家）、服装加工（5 家）、木材加工（1 家）、医疗制品加工（1 家）、水泥制造（1 家）、金属硅（10 家）、电子元件（1 家）、维修（1 家）、水力发电（19 家）、供电（1 家）等领域，其中水力发电和金属硅产值占比约 50%，主要企业有、德宏供电有限公司盈江分公司、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盈江县海西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为盈江县产业园区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载体。

表 3.1.4-2　2023 年盈江县规上企业名单及产值

序号	详细名称	2023 年产值（万元）	产值占比（%）
1	德宏州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208	1.0%
采沙		**4208**	1.0%
2	云南德睿粮油有限公司	2360	0.6%
3	盈江县寸待银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0	0.3%
4	盈江县星辉米业有限公司	910	0.2%

序号	详细名称	2023 年产值（万元）	产值占比（%）
5	盈江县恒沣粮油有限公司	3026	0.7%
6	云南天粮米业有限公司	5914	1.4%
大米加工		**13430**	3.2%
7	盈江县弄璋糖业有限公司	0	0.0%
8	盈江县盏西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20524	4.9%
制糖业		**20524**	4.9%
9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20709	4.9%
10	盈江县晶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137	0.7%
其他食品		**23846**	5.7%
11	盈江县富强针织有限公司	146	0.0%
服装加工		**146**	0.0%
12	盈江县久林木业有限公司	1480	0.4%
13	盈江县振宏木材有限公司	0	0.0%
14	云南德潍晟木业有限公司	12377	3.0%
15	盈江县闽达木业有限公司	170	0.0%
16	盈江县宏赢木业有限公司	2648	0.6%
木材加工		**16675**	4.0%
17	云南海福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8	0.0%
医疗制品加工		**88**	0.0%
18	盈江昆钢榕全水泥有限公司	15608	3.7%
19	盈江县剑雄水泥粉磨有限责任公司	1571	0.4%
20	盈江县允罕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9529	7.0%
水泥制造		**46708**	11.1%
21	盈江中盈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443	0.3%
水泥制品		**1443**	0.3%
22	盈江县海西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37	5.5%
23	盈江县龙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175	0.8%
24	盈江县闽安南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7883	4.3%
25	盈江县木笼河硅业有限公司	110 41	2.6%
26	盈江明亮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9955	2.4%
27	盈江巨丰硅业有限公司	4689	1.1%
28	云南省盈江星云有限公司	2437	0.6%
29	盈江县光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82	2.5%
30	盈江县隆辉硅业有限公司	20069	4.8%
31	盈江县锦隆硅业有限公司	0	0.0%
金属硅		**102668**	24.5%
32	云南丰昌鑫电子有限公司	5235	1.2%

序号	详细名称	2023 年产值（万元）	产值占比（%）
电子元件		**5235**	1.2%
33	大唐（云南）水电联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29	4.7%
维修		**19829**	4.7%
34	盈江县勐戛河六级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34	0.5%
35	盈江县勐典河三级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276	0.5%
36	盈江县高河流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60	0.5%
37	德宏户宋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93	1.4%
38	德宏州盟滇合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21	0.7%
39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572	3.9%
40	云南晶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977	0.5%
41	云南省盈江县芒牙河水电有限公司	2841	0.7%
42	国能德宏发电有限公司	9119	2.2%
43	盈江县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4822	1.1%
44	德宏宏晟大盈江二级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5973	1.4%
45	云南华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85	0.6%
46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157	6.7%
47	盈江县明亮商贸有限公司	2064	0.5%
48	盈江木笼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84	0.5%
49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71	0.5%
50	盈江县明宇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86	0.7%
51	盈江县博海电力有限公司	1971	0.5%
52	德宏州嘉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265	0.8%
水力发电		**101871**	24.3%
53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5530	1.3%
54	德宏供电有限公司盈江分公司	57350	13.7%
供电		**62880**	15.0%
合　　计		**419551**	100%

3.1.4.3 资源利用效率情况

1、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人口密度：从近 5 年的数据来看，盈江县人口密度小于云南省平均水平，到 2023 年，人口密度达到 70 人/平方千米，高于云南省的 120 人/平方千米。盈江县人口密度变化趋势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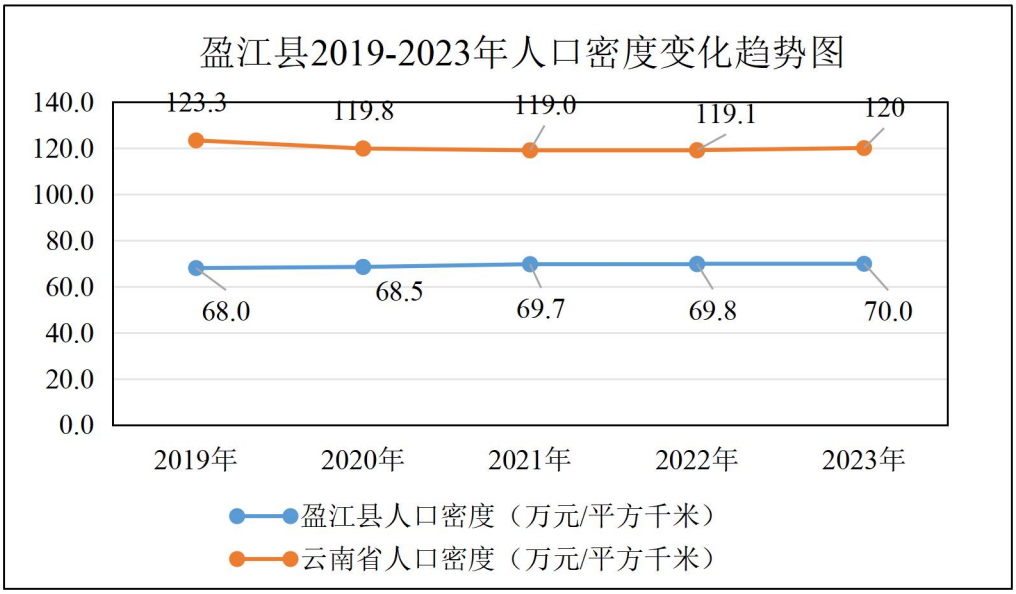

图 3.1.4-2 盈江县 2019-2023 年人口密度变化趋势图

经济密度：从近 5 年的数据来看，盈江县经济密度由 2019 年的 256 万元/平方千米增长到 2023 年的 288 万元/平方千米，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但低于云南省平均水平，说明盈江县土地的使用效率、经济发展密度、经济集中程度较低。盈江县经济密度变化趋势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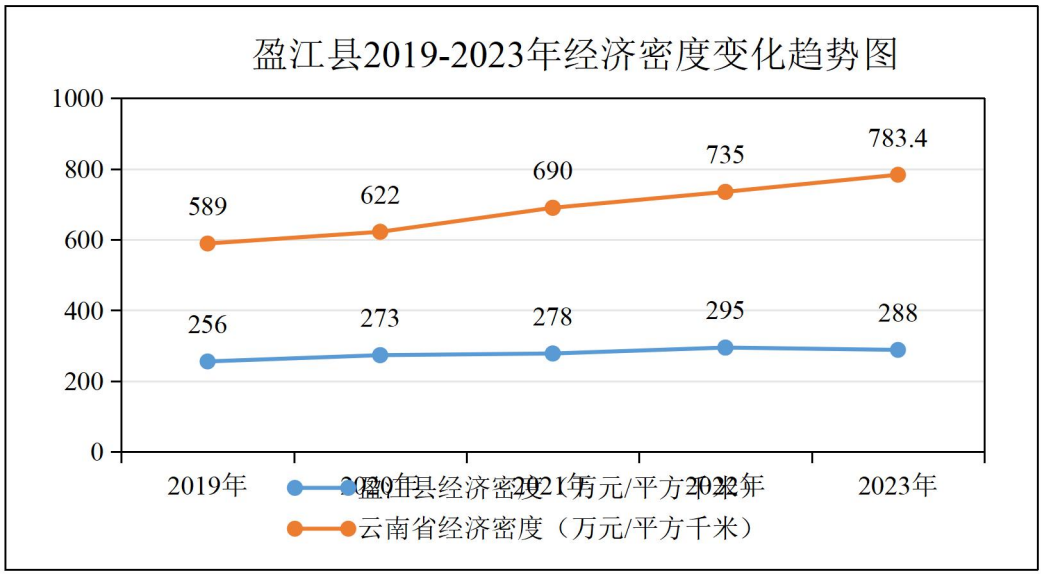

图 3.1.4-3 盈江县 2019-2023 年经济密度变化趋势图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从近 5 年的数据来看，盈江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由 2019 年的 0.153 亩/万元下降到 2022 年的 0.127 亩/万元，呈现稳定下降趋势，土地集约化、节约化程度不断提升。2023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1.9%，主要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城市建设仍持续推动。盈江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变化趋势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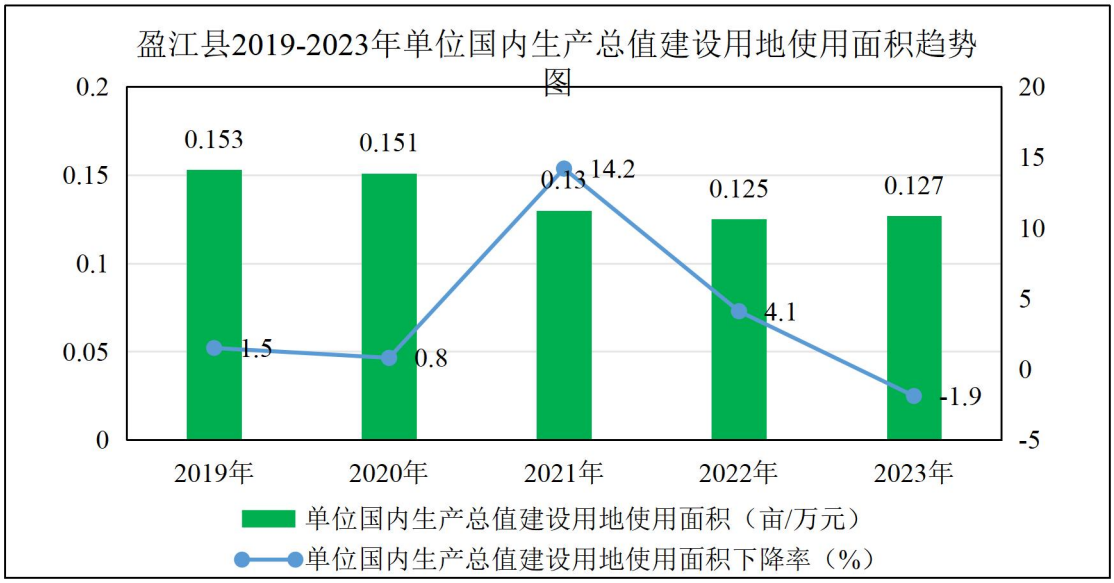

图 3.1.4-4 盈江县 2019-2023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趋势图

2、水资源利用效率

盈江县水资源总量 104.35 亿立方米，全县人均水资源量 33770 立方米，是全国（2060 立方米）和全省（3450 立方米）平均水平的 16.39 倍和 9.79 倍，水资源较为丰富，居德宏州首位。农田有效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 2019 年的 0.485 上升到 2023 年为 0.494，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 0.51，低于全国 0.572 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部门开展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包括县农业农村局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县水利局对灌溉渠道实施清淤、维修养护等措施，使灌溉用水利用率得到提高。2023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43 立方米/万元，较 2019 年的 191 立方米/万元下降了 25.1%，用水效率与省内平均水平（56 立方米/万元）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绿色发展水平提升空间还较大，其中 2023 年交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GDP 增长率为-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从 2019 年的 51.7 立方米/万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38.4 立方米/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硅、制糖等产业生产，但价格不高，导致增加值用水量有所上升。2019-2023 年水资源利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4-3 盈江县水资源效率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9289	1.9004	1.9215	1.9767	1.982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51.7	39.8	32.1	28.4	38.4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191	161	137	135	143
农田灌溉水系数	0.485	0.487	0.488	0.4883	0.494

总的来说，盈江县境内的水资源较为丰富，且水质良好，但因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大部分地区汛期（5 月～10 月）降水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5%左右，11 月至次年 4 月是农业灌溉用水集中期，降水却只占全年的 15%左右，极易出现冬、春、夏连旱。区域内蓄水工程较少，供水量仅占总供水量的 35.4%，导致水利工程调节控制水量时空再分配能力较低，且存在铅锌矿开采、制糖业等高耗水、高耗能行业。因此，全县必须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优化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同时加强工业企业节水改造，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3.1.4.4 能源利用效率

2019-2023 年，盈江县单位 GDP 能耗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由 2019 年的 0.8409 吨标准煤/万元降低至 2023 年的 0.7572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 GDP 能耗较高，总体呈下降趋势，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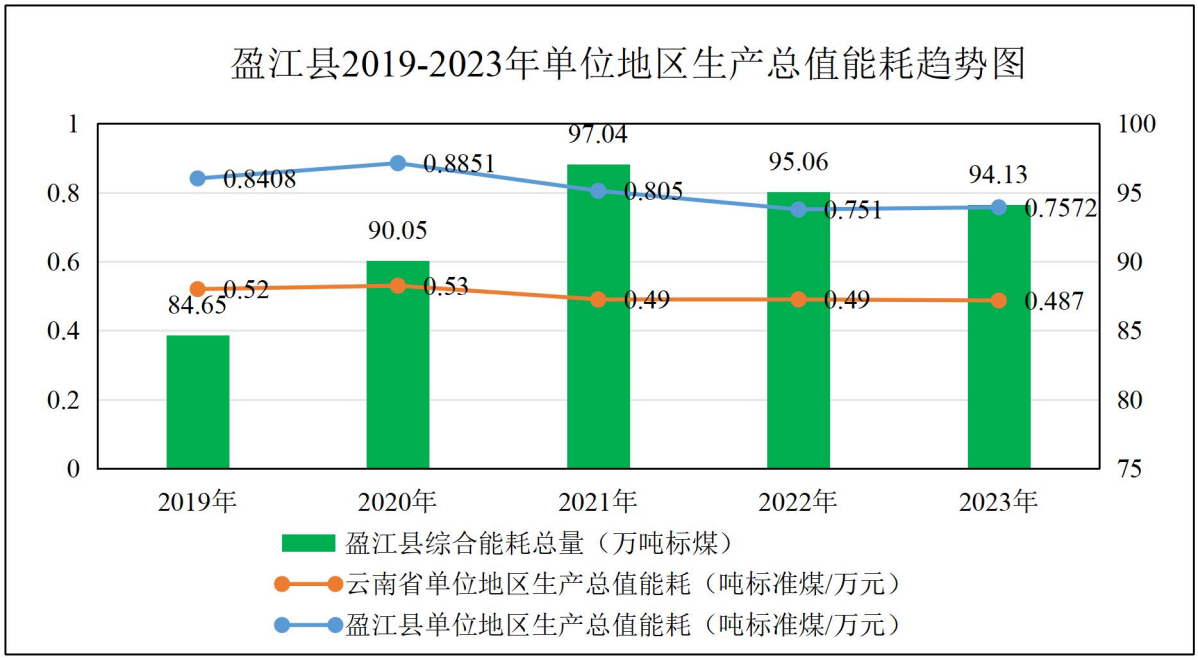

图 3.1.4-5　盈江县 2019-2023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趋势图

盈江县 2019-2023 年年度目标分别为下降 1.2%、“十三五”累计下降 1.88%、3%、4%、6%，实际下降率为 1.79%、“十三五”累计下降 1.88%、-5.6%、6.7%、-1%，2019 年和 2022 年完成上级下达要求，其余年份均未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根据《2023 年盈江县能源平衡表》，全县能源消耗总量为 94.13 万吨标煤，能源消耗占比情况分别为工业和建筑业占比为 85.5%（其中工业为 83.5%），服务业为 6.9%，农、林、牧、渔业占比为 1.3%，居民生活 6.3%。可见，盈江县工业占比较大，达到全县的 83.5%，其中工业硅共计能源消费量 59.04 万吨，全县 12.6 万吨工业硅产量，平均吨硅能源消费量 4.686 吨标准煤，规模以上工业硅产量 8.6 万吨，平均吨硅能源消费量 5.56 吨，规

模以下工业硅产量 4 万吨，吨硅平均能源消费量 2.8 吨；水泥能源消费量共计 19.58 万吨，水泥产量 157.08 万吨，水泥每吨能源消费量 0.1246 吨。总的来说，全县能源消耗未能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主要是由于盈江县硅产业、水泥、糖产业能源消耗较大，但价格不高导致，下一步全县需加强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低耗能低污染行业发展，持续加强硅、水泥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降低能耗。

3.1.4.5 产业绿色化水平评估

农业方面：盈江县大力推进绿色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 87.37%（低于云南省 90%），下步积极向上争取农业资源保护资金支持，以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为主，扶持企业和种植户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0.2%（低于云南省 95.12%），下步持续推进规模化养殖，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示范创建。提高规模化率，推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升级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 90.32%（高于云南省 85%平均水平），下步继续加强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建立健全回收机制，积极探索回收企业在各乡镇布置回收网点，形成宣传、回收、加工一条线。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和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大于 43%（达到国家要求），下步持续加大化肥农药减量宣传，积极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农膜回收利用绿色化水平全省水平，但在秸秆综合利用和规模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还需加强。盈江县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 19 个，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品牌”目录 3 家，英茂糖业获评省级绿色食品“十强企业”。澳洲坚果进入云南省重点帮扶县“一县一业”示范创建行列，“犀美仁”品牌成为全省“10 大名品”。下步以培训宣传为基础，提高企业法人创建绿色食品牌意识，以农村环境整治为抓手，深入优化产地环境，以政府引领为突破，形成强大推进合力鼓励支持农产品绿色有机认证，深入打造“绿色食品牌”。

工业方面：全县积极推动辖区内绿色工业发展，单位 GDP 能耗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由 2019 年的 0.8408 吨标准煤/万元降低至 2023 年的 0.7572 吨标准煤/万元；2023 年单位 GDP 用水总量实际为 1.9827 亿立方米，控制在当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 1.97 亿立方米以内，2023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165 立方米/万元，较 2019 年的 191 立方米/万元下降了 13.6%。根据国家相关工业绿色化评估标准，全县 1 户糖厂达到国家绿色工厂水平，2 户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能耗指标达到国家标杆水平，18 户工业硅生产企业达到国家基准水平。“十四五”、“十五五”即 2025 年、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州考核水平。2024 年盈江县铅锌采选企业盈江县昆润实业有限公司、盈江县红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县博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列入云南省第二十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引导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旅游业方面：全县共有 5 个 A 级旅游景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允燕山景区、凯邦亚湖景区、龙门古寨、下勐劈），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云南之蓝、傣文化园、中国犀鸟谷、苏典下勐劈、凯邦亚湖等成为网红打卡热点。推出石梯、下勐劈等特色旅游村寨 10 余个，实践出了一条牛棚变客栈、农民当老板、村民变导游的乡村旅游发展之路。下勐劈被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公布为全国乡村旅游发展典型案例，太平雪梨村入选第四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盈江南方丝绸之路徒步线路入选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推进旅游与林业、农业、交通、工业、商贸等的融合发展，着力构建“1+10+N”的大旅游产业体系，逐渐形成不同旅游产品之间相互错位竞争，大众游为主，大众游与小众游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全域旅游态势。全县共有新能源公共汽车 20 余辆，2019-2023 年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均为 100%。全年接待游客 500.98 万人次、增长 6.43%，旅游业总收入 56.79 亿元、增长 26.57%。

综上所述，盈江县持续贯彻新发展理念，三次产业结构比重由 2019 年的 28.9：31.1：40，变化为 2023 年的 32.2：25.3：42.5，产业结构为“三、一、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的发展趋势向好，在农业、旅游业等方面绿色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经济绿色化水平较全省仍有差距，还需持续加强产业绿色化发展。

3.1.5 生态文化培育现状评价

盈江县拥有丰富的民族文化，全县传承景颇族“万物有灵”的自然生态观、傈僳族“大自然需要保护和敬畏”为内核的民族优秀生态观，积极开展传统民族文化、生态文化、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工作，把传统文化同生态保护结合，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发扬浑水沟精神，推动生态保护工作。全县各族党员干部群众发扬泥石流治理的“浑水沟精神”，在大灾大难、生死考验中，丰富了“浑水沟精神”，铸就了“盈江精神”，并不断弘扬“浑水沟精神”“盈江精神”推动“两山”建设。三是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主题宣传活动。把生态文化作为国民素质教育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列入党校干部培训的主体班次、干部网络教育的必修课程以及全县中小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全县 2023 年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93%，城镇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100%，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100%，盈江县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高于全省水平。

3.1.6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现状评价

《盈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已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正在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尚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然需要加强，目前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得到有效激发，市场化机制还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构建运行高效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建立；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等制度建设，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为 100%；依托碳汇试点开发，制定符合全县实际的林业碳汇开发、设计、交易、管理等制度体系，借助外力自主开发、引进团队科学推进、统一管控降低风险、先试先行逐步铺开、搭建平台多方共赢，与厦门哈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盈江县碳汇资源项目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印发《关于做好全县林业碳汇资源开发风险防范的通知》等文件，形成了“碳汇+”的多种运作模式，有效盘活全县森林资源附加价值，促使林农增收，林业增效，财政增收，走出了一条边境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碳汇转化之路，2022 年 12 月，盈江县人民政府开出了云南首张林业碳票，为首批 50 户林农颁发总减排量 76732.47 吨二氧化碳当量、总价值 115 万元的林业碳票 91 张，标志着盈江县乃至全省林业碳汇开发迈入了一个新的“里程碑”。

3.2 趋势预测

3.2.1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3.2.1.1 人口规模预测分析

盈江县 2023 年总人口数为 30.2 万人，根据《盈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盈江县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采用一元性回归模型对盈江县人口进行预测，预测结果显示，2024-2030 年盈江县人口数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详见下表。

3.2.1-1 盈江县人口预测统计表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人数	30.24	30.48	30.73	30.98	31.23	31.47	31.72

3.2.1.2 城镇化预测分析

盈江县现有常住人口数据资料为 2023 年人口 30.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1.77 万人，城镇化率 38.88%。结合《盈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盈江县人口与城镇化专题研究》，综合趋势外推法、综合增长法、一元线性回归法、目标解析法，得出 2024-2030 年全县城镇人口将持续上升，城镇化率稳定增长，详见下表。

表 3.2.1-2 盈江县城镇化水平预测方案

年份	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万人）
2023 年	30.2	38.88	11.74
2025 年	30.48	45.50	13.87
2030 年	31.72	55.17	17.50

3.2.1.3 经济发展预测分析

综合汇总 2019-2023 年经济发展情况，地区生产总值 110.36 亿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124.46 亿元，年增速平均为 3.18%。根据《盈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县统计局提供材料，“十四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增长速度＞10%，结合盈江发展情况，规划期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取 6%，2025 年预计为 139.84 亿元，2030 年约 187.14 亿元。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1-3 盈江县规划期内经济发展预测

规划年份 / 项目	近 5 年现状值					预测值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30 年
GDP（亿元）	110.36	118.03	120.06	127.29	124.46	139.84	187.14
增速（%）	4.9	2.2	6	5	-2.2	6	

3.2.2 资源能源消耗预测与压力分析

3.2.2.1 土地资源预测与压力分析

根据《2019-2023 年盈江县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统计表》，总结盈江县近 6 年土地利用效率，2023 年盈江县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对比云南省平均水平，土地集约化和节约化程度高于云南省平均水平。

本次规划采用 Tapio 脱钩理论模型，引入时间序列并运用弹性分析方法来动态反映经济指标与建设用地指标之间的脱钩关系，进一步提高了脱钩关系测度和分析的客观性与准确性。脱钩弹性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_{t+1} = \frac{\%\Delta EC_{t+1}}{\%\Delta IO_{t+1}} = \frac{\Delta EC_{t+1} / EC_t}{\Delta IO_{t+1} / IO_t}$$

其中：Tt+1 表示第 t+1 期的脱钩状态；%ΔECt+1 和%ΔIOt+1 分别表示第 t+1 期的环境压力变动率和经济变动率；ECt 和 IOt 分别表示第 t 期的建

设用地压力和经济增长水平。

表 3.2.2-1　2019-2030 年盈江县建设用地脱钩弹性表

年份	建设用地增长率（%）	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建设用地脱钩弹性指数
2019 年	1.4	1.5	0.769
2020 年	0.2%	0.8	0.15
2021 年	1.7%	14.2	0.45
2022 年	0.7%	4.1	0.95
2023 年	0.1%	-1.9	-0.16
2025 年	1.00%	4.5	0.45
2030 年	1.00%	4.5	0.45

从数据分析随着经济的增长，建设用地面积也在逐年上升，建设用地与经济呈强脱钩关系。上图显示随着经济增长，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规划期盈江县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宏观作用，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预测规划期末盈江县单位 GDP 建设用地年均下降约 4.5%，通过国土调控政策实施、平衡和调整，满足 2030 年建设用地需求量。

3.2.2.2 水资源预测与压力分析

1、水资源承载力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盈江县近年来用水总量总体平稳上升，但用水强度呈逐年下降趋势。根据《盈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盈江县域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72.15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22985 立方米，远高于全国人均水资源量（约 2100 立方米），从水资源量的角度来看，水资源总量满足远期用水需求，但从实际可利用量来说，水资源开发利用难度和成本还是较高。根据《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年度控制指标的通知》，盈江县 2025 年用水总量 2.0495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6.2%，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1。

盈江县将持续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按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要求，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突出抓好合理分水和管住用水，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深入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全民节水行动。以工业节水为重点，加大对制糖、水泥等企业的监督管理，合理分配企业的用水量，限制耗水量大的企业入驻；严格管控用水总量，加强治污，加大节水和非常规水源利用力度；强化企业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鼓励建设项目进行

节水改造，提高中水回用率，严格执行中水回用监督，将节水、回用水指标等纳入规划区综合考核指标。实施再生水工程，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完善再生水利用的设施和政策，扩大再生水使用范围、利用规模。总的来说，结合盈江县丰富的水资源及用水效率情况来看，用水强度将持续下降，规划期间能够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3.2.2.3 能源消耗压力分析

根据《盈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德宏州 2023 年节能工作要点的通知》《2023 年盈江县能耗平衡表》，盈江县单位 GDP 能源下降率未能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根据本规划结合收集的 2019-2023 年的实际综合能耗总量统计值及地区生产总值预测结果，采用弹性系数法预测 2024-2030 年能耗总量。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及图。

表 3.2.2-2　2024-2030 年盈江县综合能耗总量预测表

年份	综合能耗总量（万吨标煤）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相对脱钩
2019 年	84.650	100.680	0.841	相对脱钩
2020 年	90.050	101.740	0.885	相对脱钩
2021 年	97.040	120.540	0.805	相对脱钩
2022 年	95.060	126.570	0.751	相对脱钩
2023 年	94.130	124.320	0.757	相对脱钩
2024 年	95.824	131.928	0.726	相对脱钩
2025 年	97.549	139.843	0.698	相对脱钩
2026 年	99.305	148.234	0.670	相对脱钩
2027 年	101.093	157.128	0.643	相对脱钩
2028 年	102.912	166.556	0.618	相对脱钩
2029 年	104.765	176.549	0.593	相对脱钩
2030 年	106.650	187.142	0.570	相对脱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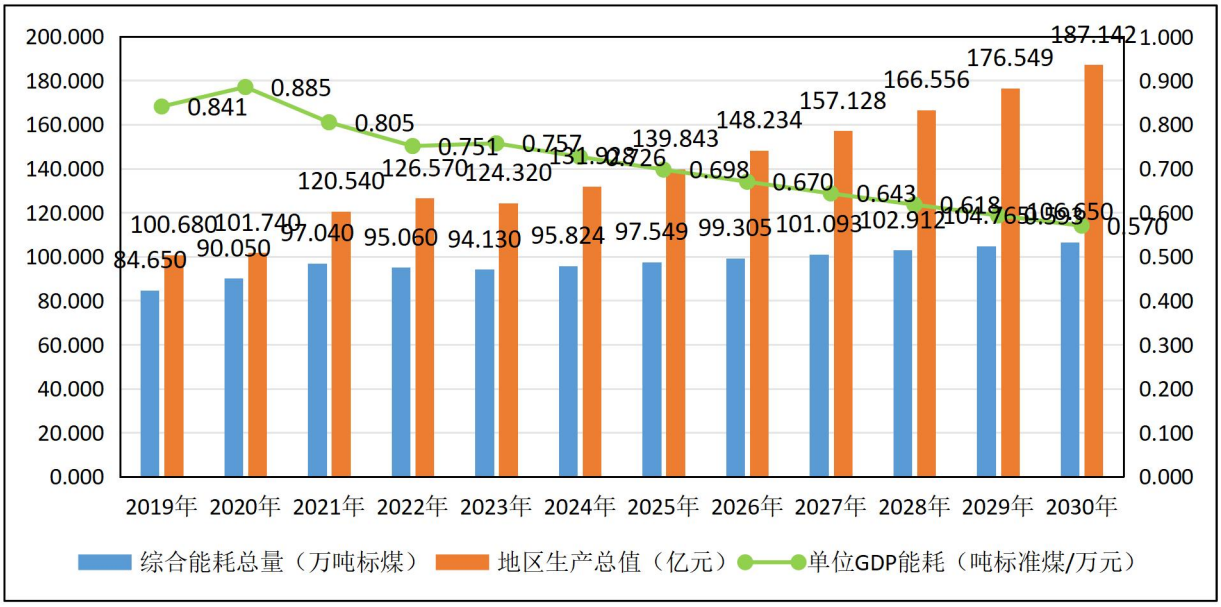

图 3.2.2-1　2024-2030 年盈江县能源消耗趋势图

从上表分析出 2019-2023 年随着经济的增长能源消耗总量呈增长趋势，能耗强度呈下降趋势。分析规划期由于能耗双控和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盈江县能源消耗总量与经济依然呈相对脱钩关系，能耗强度和经济呈相对脱钩关系，即能源消耗总量呈上升趋势，能耗强度呈下降趋势。在《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断提高；到 2030 年，绿色能源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持续提高，力争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在此背景下，盈江县规划时期经济将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经济增速放缓，能源消费将持续低速低量增长，能源新增量减少，在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双控下，且随着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硅产业、水泥产业等企业节能降耗工作加强，加之依托水电站、风电企业等的非化石能源，以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建设和使用规模不断增强，非化石能源消费和清洁能源占比不断提高，全县碳排放增量及碳排放强度将有所减缓，有望在 2030 年实现碳达峰。

3.2.3 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压力分析

多年来，盈江县生态质量指数（EQI）均为“一类”，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但在国家、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下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依然面临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压力。一是在生态修复压力方面，基于盈江县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

的环境影响，全县在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矿山环境恢复等方面依然面临压力。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作为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和最具保护价值的 40 处 A 级保护区之一、“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活着的动植物基因库”“动植物王国”，盈江县仍需加强生物多样性、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需持续完善的自然生态就地保护体系，促进了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和恢复，使 9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保护。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方面，目前全县 3 个国控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人口聚集效应显现，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增多，城镇、农村环境治理设施建设滞后，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源污染、工业源污染逐渐凸显，进一步增加了对环境的污染负荷，在水环境质量和空气环境质量方面管理工作力度仍需加强。四是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大，减排任务依然艰巨。全县以硅冶炼、水泥、砖瓦建材、木材等高能耗高污染为主的工业结构导致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仍然较大，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高于全国或发达地区平均水平，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主要污染物新增量还会不断加大，全县污染物减排工作面临严峻形势。

3.2.4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需求

1、污水处理设施

全县建有 1 座县城污水处理厂，其余乡镇（除芒章乡外）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采用氧化塘、氧化沟、生态沟等方式，旧城镇、弄璋镇、盏西镇、昔马镇、太平镇、勐弄乡等乡镇正在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其余乡镇计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现结合污水设施建设、管网建设、雨污分流建设等现状和各乡镇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对县城及各镇城镇人口、污水排放进行预测，对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及其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分析，详见下表。

表 3.2.4-1 盈江县各乡镇污水预测排放量

序号	乡镇	人口（人）		污水量（t/d）		现有处理规模（m^3/d）	下一步计划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	平原镇	36248	38476	3697	3925	15000	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正在谋划建设中，计划建设 1.5 万 m^3/d，预计 2030 年建成运行。
3	旧城镇	1762	1848	120	126	100	正在建设 10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及管网，A2O+BBR 处理工艺，预计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序号	乡镇	人口（人）		污水量（t/d）		现有处理规模（m^3/d）	下一步计划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4	那邦镇	992	1040	67	71	100	计划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预计处理能力 100m^3/d，正在选址，预计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5	弄璋镇	2884	1976	196	134	200	正在建设 20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2O+BBR 处理工艺，预计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6	盏西镇	2298	2410	156	164	100	正在建设 20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2O+BBR 处理工艺，预计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7	卡场镇	1000	1057	68	72	100	计划建设 10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正在选址，A2O+BBR 处理工艺，预计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8	昔马镇	1226	1286	83	87	100	正在建设 10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2O+BBR 处理工艺，预计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9	太平镇	2181	2288	148	156	150	正在建设 10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2O+BBR 处理工艺，预计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10	新城乡	1320	1385	90	94	100	计划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m^3/d，正在选址，计划 2025 年建成。
11	油松岭乡	1334	1399	91	95	50	计划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m^3/d，计划 2030 年建成。
12	芒章乡	1210	1269	82	86	100	下一步优化管网建设。
13	支那乡	1366	1433	93	97	60	下一步计划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m^3/d，计划 2030 年建成。
14	苏典傈僳族乡	780	818	53	56	150	计划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m^3/d，计划 2030 年建成。
15	勐弄乡	1029	1079	70	73	100	正在建设 100m^3/d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2O+BBR 处理工艺，预计 2025 年底建成运行。
16	铜壁关乡	840	881	57	60	100	计划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50m^3/d，计划 2030 年建成。

总的来说，全县污水处理设施现有设施尚不能满足未来对污水治理要

求，同时随着管网建设、人口增加，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需加强，因此县城下一步计划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余乡镇除芒章乡外均需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旧城镇、弄璋镇、盏西镇、昔马镇、太平镇、勐弄乡等乡镇正在按照计污水管网，继续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其余乡镇计划建设管网约 5 公里以上。在农村污水设施方面，2023 年农村污水治理率为 42.86%，仍需加强农村污水设施建设工作。

2、垃圾处理设施

全县建有 1 个县城垃圾填埋场，平原镇（县城所在地）、旧城镇、弄璋镇、太平镇、新城乡 5 个乡镇运送至县城垃圾填埋场暂存，收集后运送至盈江县水泥窑协同处理厂进行处理，在停运期间，将转运至芒市、瑞丽进行焚烧处置；其余乡镇由县城垃圾填埋场转运芒市、瑞丽垃圾焚烧处置。乡镇生活垃圾均有垃圾车、垃圾箱等公共垃圾收运设施，现有垃圾桶 2200 个、垃圾车 38 辆，但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还有待健全。现对县城及各乡镇城镇人口、垃圾产生量进行预测，对县城垃圾填埋场及其他城镇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分析，详见下表。

表 3.2.4-2 盈江县各乡镇垃圾预测产生量

序号	地点	人口（人）		垃圾量（t/d）		现有处理规模（t/d）	下一步计划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	平原镇（县城）	36248	38476	29	30.78	120	积极谋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旧城镇	1762	1848	1.74	1.83	12	县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站处理。
3	弄璋镇	2884	1976	2.31	1.58	25	
4	太平镇	2181	2288	1.84	1.93	18	
5	新城镇	1320	1385	0.67	0.7	11	
6	盏西镇	2298	2410	0.98	1.03	13	计划新建垃圾中转站，待支那乡热解站建成后，转运至热解站处理。
7	芒璋乡	1210	1269	1.06	1.11	7.8	
8	支那乡	1366	1433	0.97	1.02	7.5	正在建设垃圾热解站，计划 2025 年前建成运行。
9	勐弄乡	1029	1079	0.82	0.86	4.8	正在建设垃圾热解站，计划 2025 年前建成运行。
10	苏典乡	780	818	1.09	1.15	5	待勐弄乡热解站建成后，转运至热解站处理
11	卡场镇	1000	1057	0.79	0.83	5	
12	那邦镇	992	1040	1.41	1.48	1.8	计划建设垃圾热解站，计划 2025 年前建成运行。
13	昔马镇	1226	1286	0.8	0.85	4	待那邦镇热解站建成后，

序号	地点	人口（人）		垃圾量（t/d）		现有处理规模（t/d）	下一步计划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4	铜壁关乡	840	881	0.62	0.65	4	转运至热解站处理
15	油松岭乡	1334	1399	1.07	1.12	1.8	计划新建垃圾中转站。

备注：由于支那乡属于山区边远乡镇，距离县城较远，垃圾转运成本高，因此建设垃圾热解站后，生活垃圾即可采取就近就地处理；勐弄乡也属于边境乡镇，且与卡场镇、苏典乡相邻，在勐弄乡建设垃圾热解站，垃圾处理可以辐射卡场镇和苏典乡。

总的来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盈江县将积极推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以及各乡镇垃圾站及中转站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面，2023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90.5%，仍需加强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等设施建设力度。

3.3 存在问题

3.3.1 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压力较大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力较大。一是水环境污染逐渐凸显。目前全县 3 个国控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Ⅲ类，达到Ⅲ类考核要求，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人口聚集效应显现，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增多，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源污染、工业源污染逐渐凸显，将进一步增加水体的污染负荷，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全县水环境质量管理工作力度仍需加强。二是主要污染物排放较大，减排任务依然艰巨。近年来全县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和 NO_2、SO_2 减排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随着减排工作的不断推进，减排潜力日益减小，全县以硅冶炼、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为主的工业结构导致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仍然较大，污染物减排工作面临压力较大。

生态修复工作仍需加强。县域内的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生态修复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受制于技术、资金等限制，生态修复技术粗放、矿山修复的治理成效总体一般。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合理思维较缺乏，相关的政策法规及监管制度不完善，工程应用不足，后期修复维护成本较大都是目前亟待解决的。盈江县地质灾害发育强烈，水土流失严重，存在潜在的石漠化威胁，还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3.2 高质量发展要求下产业绿色发展步伐较慢

盈江县产业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导，存在二产比重提升不快和一产内部产业较为单一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及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第二、第三产业的壮大及产业的转移，环境承载压力呈上升趋势，产业发展亟须转型升级，走绿色发展道路。在农业方面，全县农业以传统农业为主，农业科技支撑不足，农业产业链短，农副食品加工占比较低，精深加工不足，澳洲坚果、水稻等优质农副产品品牌价值未溢出；绿色农业发展水平不足，在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方面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工业方面，全县工业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以传统重工业为主，产业链短，工业硅价格不稳定，电力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水电清洁能源未能得到有效利用，矿采选和冶炼、制造加工等新增产能项目由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土地等因素难以落地；全县单位 GDP 能耗为 0.7572 吨标准煤/万元，高于全省 0.487 吨标准煤/万元，特别是硅、水泥、制糖等产业能耗较高，节能降碳仍需加强；需加强工业企业节水改造，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目前盈江县产业园区内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缺乏，循环化体系构建不足，同时工业产业层次偏低、产业链条短、产品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产业园区亟需转向高质量发展。在旅游业方面，盈江作为滇西旅游大环线的重要节点，旅游产业成为近年来的新兴产业，但因交通、旅游项目及配套服务等尚不完善，旅游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程度低，旅游吸引力不足，旅游综合效应未彰显，且总体知名度相对较低，景点主要集中在大盈江两岸，大部分以自然景观为主，景点相对分散且单一；口岸经济方面，盈江那邦口岸由于缅北地区局势不稳定等原因，口岸长期处于封闭状况，口岸经济发展受阻。

3.3.3 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盈江县由于资金、管理缺乏等原因导致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垃圾收运设施建设不足、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差异较大等问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全县范围内仅有平原镇、芒章乡建设有污水处理厂或一体化设施，那邦镇、弄璋镇、盏西镇、卡场镇等其余 13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均为氧化塘、氧化沟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因资金等问题滞后；县城老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污水设施配套不齐全，雨污分流不彻底，团结大沟截污治污不完善，导致流经城市区域的河流水污染防治面临较大压力；部分地区农村地区存在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和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仍需加强。城镇垃圾处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运送至芒市、瑞丽协同处理成本较高，需积极推动盈江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支那乡、勐弄乡等乡镇垃圾热解设施建设，降低垃圾处理成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难度大，农村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仍未有效建立，农业和农村面源污染需进一步整治。

3.3.4 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仍需完善

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盈江县，在生态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突出的成就，但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建设还需完善。在推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深化中缅环境合作机制、生态补偿、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方面还有待提升、创新；发改、自然资源、林草等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部门用于支撑决策的基础数据缺乏有效共享与整合，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有待完善；制度落实机制还不完备，在建立基于生态红线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红线的约束机制和旨在促进环保的价格、财税、金融的激励机制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全县环保资金欠缺，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尚未形成，资金筹措渠道不畅，筹措方式不够灵活；在生态环境保护上的投资能力有限，水系综合整治、水源规范化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缺口较大；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特别是基层环境执法、环境监测、乡镇环保机构在队伍建设、装备保障、车辆保障等方面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

3.4 机遇

3.4.1 新时代发展战略大背景赋予盈江新的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的机遇：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也进入了以降碳为重要战略方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变化的新阶段。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盈江县将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联动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带来新的要求和机遇，为实现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打下基础，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美丽中国云南实践的机遇：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

国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盈江县作为“两山”基地，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经济发展等，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奋力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盈江新篇章。

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 号），到 2030 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盈江县位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及中缅边境线上，将着力推进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公路铁路、电力能源等互联互通骨架建设，深化在经贸、农林、产能、投资、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加强教育、文化、旅游等交往交流，开展重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西部边境洪崩河和那邦两大门户，增强到东南亚和南亚印巴次大陆的通行能力，为能源通道建设预留战略公路建设空间，打通对外开放通道，提升区域地位，激活区位优势，为盈江对外开发开放提供新机遇。

“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云南省在《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愿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全面提升我省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努力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大循环、双循环”的重要支撑。盈江县位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及中缅边境线上，未来将形成互联互通、高效安全、功能齐备、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区域开放迈向新的阶段，为盈江发挥区域优势和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空间。

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是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新要求，将对盈江县社会经济、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等将会得到更大的提升，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综合实力将不断增强，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物质和社会基础。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机遇：战略的持续实施将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农民增收带来新的机遇，盈江县将在乡村振兴与生态产业发展、生物多样性利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获得更多更好的政策机遇。

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机遇：云南省大力打造“8 字形”大滇西旅游环线，加快建设因形就势、融入自然的高品质半山酒店，推动云南旅游产业稳步发展。盈江县位于大滇西旅游环线内，要充分发挥沿边区位优势，挖掘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高山、宽谷及多种自然景观的资源优势，发挥宗教和民族风情融为一体形成的独具特色的多民族、多文化、多宗教和谐相处的文化优势，将盈江县“中国坚果之乡”等美誉转化为盈江旅游品牌。盈江县位于大滇西旅游环线内，要进一步完善旅游空间格局，建好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交通、旅游服务设施等，吸引国内外客流，建设世界顶尖的旅游胜地。

3.4.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迎来新机遇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等。2021 年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有助于银行业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支持力度，更好地建设生态友好型银行。2022 年 12 月 19 日，随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主席一锤定音，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简称“昆蒙框架”）获得通过。2024 年 1 月 18 日，经国务院批准，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我国成为“昆蒙框架”通过后全球首批完成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更新的国家之一。2020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多部门共同发布了《云南的生物多样性》白皮书，发表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倡议；2024 年印发了《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 年）》，提出守护好我国重要生物多样性宝库，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以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成就促进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云南贡献，为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云南智慧和方案。此外，2018 年 9 月出台的《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开创了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性立法先河，将监督管理、物种和基因多样性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和惠益分享、法律责任均写入法规，对保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背景下，盈江县作为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和最具保护价值的 40 处 A 级保护区之一，享有“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活着的动植

物基因库”“动植物王国”和“物种基因宝库”盛誉，依托地理区位、自然资源优势等，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开发、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生态产业发展等方面将获得更多的机遇。

3.4.3 云南省高质量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

云南省委、省政府提出“3815”战略、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绿美云南建设等要求，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数字云南”建设步伐等决策部署等一系列重大决策，为盈江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云南省的“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发展格局，推动滇西一体化，通过推进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高水平打造大滇西旅游环线核心区，按世界的“香格里拉”标准推动涉藏州县高质量发展，打造成为世界顶尖的旅游胜地，通过加强滇西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样板。盈江县处于滇西一体化发展格局，对全县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交通设施、区域联动发展、城市建设等方面迎来机遇。此外，全省“一环、两带、六中心”旅游总体布局的持续建设，将继续建设好大滇西旅游环线，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培育打造新业态新产品，全面提升智慧旅游服务能力和水平，将大滇西旅游环线打造成文化底蕴深厚、景观形态丰富、服务品质一流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旅游品牌，成为全省建设国际康养旅游示范区、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的重要支撑，为全县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机遇。

3.4.4 德宏州“三个示范区”建设机遇

省委、省政府召开德宏现场办公会上强调，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要明确目标、找准路径，埋头苦干、艰苦奋斗，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提出要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建设“滇西粮仓”，打造高品质冬春蔬菜基地，全链条重塑蔗糖产业、蚕丝绸产业和本地咖啡产业，把热区农业做强；要全域打造田园综合体，加快景区提档升级，实施一批康养旅游重点项目，打造特色民族文化旅游体验区，深化跨境旅游合作，打造国际知名的四季康养旅游胜地；要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好绿水青山。盈江县“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及中缅边境线上，也是国家级粮食重点县、国家产粮大县、我国生物多样性最为富集和最具保护价值的 40 处 A 级保护区之一、滇西大环线节点，在德宏州“三个定位”的发展趋势下，全县将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沿边开放、乡村振兴、生态产业、

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迎来机遇。

3.4.5 盈江县建设“两山”基地的机遇

盈江县于 2023 年 10 月被命名为第七批“两山”基地，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林业碳汇、林业资源价值转化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随着《盈江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的推动，任务措施、项目支撑的支持，全县“两山”转化将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林业碳汇、生态补偿、生态资源权益市场交易等方面工作，推动全县建设高质量“两山”基地，实现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带动人民致富增收。

3.5 挑战

3.5.1 新时期边境地区开发开放的挑战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 号），到 2030 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盈江县位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及中缅边境线上，在全国、全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战略中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将给盈江带来很好的机遇，但盈江并未划入自由贸易试验区，而盈江口岸为国家二类口岸、那邦通道未能纳入中缅边境管理与合作协定，且缅甸北部局势不稳定，不利于产业要素集聚，边境贸易会受瑞丽、猴桥等口岸屏蔽，加上盈江县北有腾冲—猴桥大通道，南有芒市—瑞丽大通道，盈江居中，要素“擦肩而过”，处于“三不沾”的局面，在省级空间格局中与周边县市相比处于劣势。因此，盈江县如何抓住机遇，发挥自身区位优势、提升边境开发开放能力、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发展口岸经济等方面带来挑战，在推动孟中印缅务实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拓展有待破题。

3.5.2 乡村振兴带来城乡融合发展挑战

因土地资源、水资源、交通等条件分布不均造成县域不均衡发展，南部地区围绕盈江坝、大盈江人口密集、城镇集中、经济发展较好，而北部的六个乡镇发展条件受限，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具有南北明显的发展差异。盈江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公共服务供给与民生需求还有差距，坝区山区乡镇发展差异明显，运输方式单一，山区乡镇缺乏高等级公路。北部山区乡镇人口流出严重，坝区耕地保护压力较大，给城乡融合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受外部环境和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产业层次仍然较低，传统优势正在减弱，沿边高速及通道建设急需提上日程。坝区乡镇与山区乡村相比，无论是在资本、技术还是劳动力要素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优势。伴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人口向城市不断集中，导致乡村发展可依赖的生产要素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大量农村人口进城务工后，农村地区出现了“空心村”现象，耕地无人耕种，农业产业发展面临瓶颈。盈江县将在继续推动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让脱贫群众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等方面面临挑战。

4 规划总则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倡议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四个重大转变”，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3815”战略和德宏州“生态立州”发展战略，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持续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通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加快绿色经济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等措施，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转化和生产方式绿色转型，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厚植绿色富民惠民底色，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孟中缅印大通道上的绿色发展示范区、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基本理念，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出发，自觉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增强和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全面谋划，重点突破。从本地实际出发，发挥本地资源、环境、区位优势，突出地方重点、特色。通过规划编制，选择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作为突破，全面系统分析环境要素，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问题与解决重点区域、领域、行业环境问题相结合，抓好短板，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上下、横向联动形成合力。

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树牢系统观念，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预防和治理相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追根溯源、综合施策，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整体治理。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观和大生态观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地开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

系统治理，针对客观存在的水土流失、生态系统干扰破坏等问题，对山、水、林、田、路、房、厂进行统一规划、集中整治、综合治理，逐步形成有利于生态保护的良性循环系统；着力推进区域融合、产业融合、城乡融合，积极构建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共同参与，社会共治。坚持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级各部门知责履责、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环保责任，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构建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大格局。

4.3 编制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2022 年）；

（17）《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8）《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2019 年）；

（19）《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云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2024 年）；

（22）《生态保护补偿条例》（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3）《德宏州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4）《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野生鸟类保护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

（2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4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

4.3.2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 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政策措施》（2019 年 3 月）；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 年 3 月）；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 年 8 月）；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2021 年 5 月）；

（8）《“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发改环资〔2021〕1524 号）；

（9）《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 号）；

（10）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2021 年 2 月）；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24 日）；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2021 年）；

（1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 号）；

（1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4〕24 号）；

（17）《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2023 年）

（18）《“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2 年）；

（1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4 年）；

（20）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 年）；

（21）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2023 年）；

（2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云发〔2015〕23 号）；

（2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2 号）；

（24）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努力将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的指导意见》（2019 年）；

（25）《云南省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云林联发〔2019〕8 号）；

（26）《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云政规〔2021〕2 号）；

（27）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41 号）；

（28）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发展理念推动各州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1 年 10 月 8 日）；

（29）《关于推进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农人居办〔2020〕1 号）；

（30）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云厅字〔2021〕11 号）；

（31）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 年）》；

（32）《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3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行动计划的通知》（2022 年）；

（34）《关于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有关工作的函》（云发改基础函〔2022〕372 号）；

（35）《云南省噪声污染防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 年）；

（36）云南省印发《云南省推动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2024 年措施任务清单》（2023 年）；

（37）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2023 年）；

（38）《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

（39）《云南省关于进一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实效的工作方案》（2024 年）；

（40）《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1 年）；

（41）《德宏州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

（42）中共德宏州委、德宏州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 年）；

（43）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2023 年）；

（44）《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盈江县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 年）；

（45）《盈江县全域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方案》（2022 年）；

（46）《盈江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2023-2025）》。

4.3.3 规划计划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 年）；

（2）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4 年）；

（3）《“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环宣教〔2021〕19 号）；

（4）《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 年）；

（5）《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1 月）；

（7）《云南省工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8）《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9）《云南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云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11）《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云环发〔2022〕13 号）；

（12）《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2021-2025 年）》；

（13）《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1 年）；

（14）《德宏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5）《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

（16）《云南省德宏州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送审稿）；

（17）《云南瑞丽江—大盈江流域发展规划（2020-2035）》；

（18）《盈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 年）；

（19）《盈江县城镇（乡）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规划（2014-2030 年）》；

（20）《盈江县生态县建设规划（2016-2020 年）》；

（21）《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各专项规划；

（22）《盈江县“十四五”旅游文化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23）《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

（24）《盈江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

（25）《盈江县水利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

（26）《盈江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4.3.4 相关技术文件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 年）；

（2）《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4 年）；

（3）《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4 年）；

（4）《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2022 年）；

（5）《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2 年）；

（6）《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7）《中国生物物种名录 2024 版》；

（8）《云南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2019 版）》；

（9）《盈江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2023 年）》。

4.4 技术路线

本规划以运用复合生态系统的基础理论，采取综合评估模式、SWOT、PEST 四维度等模式方法，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分析，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状与趋势相结合、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对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现状进行分析评价，分析诊断问题短板；预测分析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资源能源开发利用与消耗、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等方面的发展趋势，研判生态文明建设压力，梳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协调、平衡、循环、高效、持续、效益等原理或原则，在全面而细致地收集全县自然、社会、经济、环境等方面资料的基础上，寻找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最佳平衡点，构建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一体化。

本规划编制分为六个阶段，即资料收集阶段、现场调查阶段、规划基础研究阶段、规划编制阶段、规划审查阶段和规划批准实施阶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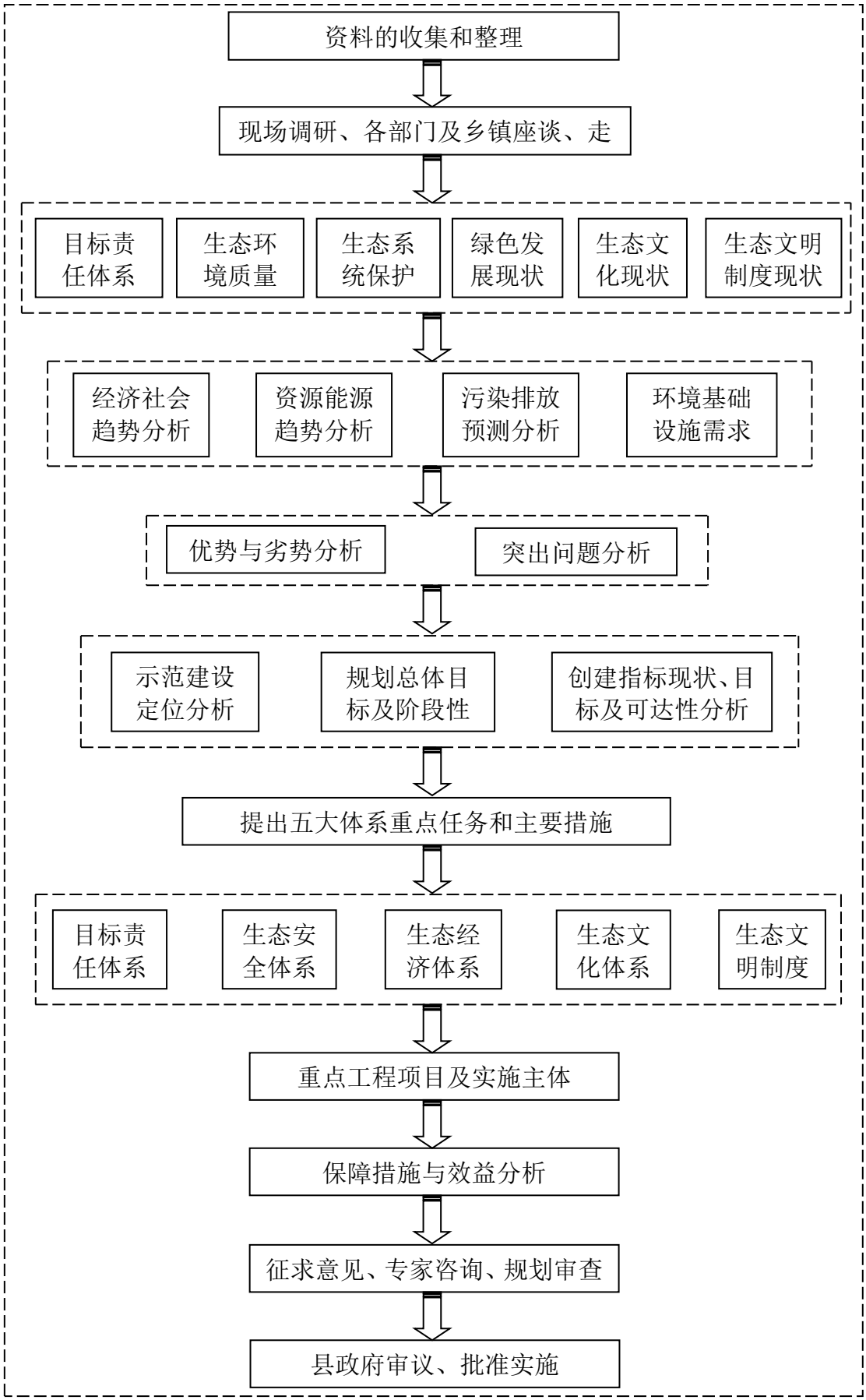
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现场调研、各部门及乡镇座谈、走
目标责任体系
生态环境质量
生态系统保护
绿色发展现状
生态文化现状
生态文明制度现状
经济社会趋势分析
资源能源趋势分析
污染排放预测分析
环境基础设施需求
优势与劣势分析
突出问题分析
示范建设定位分析
规划总体目标及阶段性
创建指标现状、目标及可达性分析
提出五大体系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目标责任体系
生态安全体系
生态经济体系
生态文化体系
生态文明制度
重点工程项目及实施主体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规划审查
县政府审议、批准实施

4.5 规划范围与期限

4.5.1 规划范围

本规划编制范围为盈江县行政管辖的区域，包括下辖 8 个镇、7 个乡即平原镇、太平镇、旧城镇、弄璋镇、昔马镇、那邦镇、卡场镇、盏西镇、铜壁关乡、油松岭乡、新城乡、芒章乡、支那乡、勐弄乡、苏典傈僳族乡，97 个行政村，6 个居民委员会，1152 个村民小组，1 个农场。

4.5.2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7 年，2023 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2024-2030 年，近期为 2024-2025 年，远期为 2025-2030 年。

4.6 定位分析

4.6.1 上位规划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盈江县位于“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华南主产区）”，属于粮食安全生产功能区，国家粮食安全功能极其重要。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盈江县平原镇是省级重点小镇、那邦镇是省级重点口岸镇。

《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盈江县属于滇西南中山宽谷半常绿季雨林生态亚区，保护措施主要为保护农业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旅游和边境贸易带来的环境污染，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国际大通道的建设。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全省围绕“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空间布局思路，促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盈江县属于滇西区域，全省推动滇西一体化生态保护和协同发展。按照“优格局、守底线、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高黎贡山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旅游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滇西旅游全面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保护大滇西旅游环线完整的自然和文化生态系统。鼓励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努力把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

《中共德宏州委关于制定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德宏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德宏“十四五”发展定位为“一带一

路”共商共建共享示范区、“美丽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沿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沿边高质量跨越发展示范区、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示范区。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德宏现场办公会指出，德宏州要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5）》：全面建成“美丽德宏”，实现把“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建设得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的美好愿景；同时成为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排头兵，引领中缅生态文明共同体建设。努力把德宏州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把“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建设得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

《盈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盈江县发展定位为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县、沿边高质量跨越发展示范县、沿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滇西生态文化旅游。

《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省委、省政府德宏州现场办公会精神以及盈江县县情，盈江县定位为孟中印缅大通道上的重要支点、跨境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区、著名边境山水民族风情旅游目的地、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地。

4.6.2 示范创建定位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示范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主张，立足于盈江县“两山”基地称号，重点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示范建设，持续推动全县高质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力度，加大对相关法规规章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力度。积极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形成统一有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持续稳定提升。充分利用盈江县生物资源禀赋，推动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价值，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科学规划观鸟行业，科学设置野生鸟类观测点、观测路线，引导公民文明观赏、拍摄野生鸟类，加强“鸟导”的培训，丰富“鸟导”专业知识，宣扬鸟类保护思想，引导观鸟爱好者科学投喂食物，维护好生态链的平衡。加强水鹿和林下中草药（重楼、黄精、板蓝根等）等产业的开发利用研究。推动特色生物产业激发林业资源致富增收新动能，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引入功能农业，拓展延伸澳洲坚果等产业链和价值链，推进澳洲坚果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发展，打造富民生物产业。构建高

水平“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产业链。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创新机制等应用范围。逐步引导企业自觉保护生物多样性、自觉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自觉分享惠益。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努力争当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排头兵，为推进全国乃至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盈江智慧。

孟中缅印大通道上的绿色发展示范区——立足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定位及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落实《中印联合声明》（2013 年）共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倡议，坚持“双循环”发展理念，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积极有效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快要素集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着力推动盈江协调平衡发展，构建开放型现代产业体系，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高效转化，闯出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加快，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绿色有机”为目标，依托“中国坚果之乡”优势，构建以澳洲坚果为主，粮食、甘蔗、蚕桑、蔬菜、茶叶、中药材、咖啡、果业等产业稳步发展的绿色农业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发展布局，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强化产品推荐力度，促进生态农业发展；充分挖掘盈江沿边跨境、历史人文、自然资源优势，着力建设一批县内具有龙头作用和基础效应的文旅康养设施和项目，突破发展健康养生产业；充分利用盈江丰富的水电资源优势，抢抓机遇、顺势而谋，重点打造清洁载能产业；形成以绿色农业、生态旅游、绿色能源为主的绿色产业体系，打造孟中缅印大通道上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大盈江流域为重点，辐射周边流域，系统评估盈江县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本底，推进生态红线划定，严格落实空间管控要求，全面推进盈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实施湿地保护、水土流失与石漠化综合治理、水土污染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流水系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并结合乡村振兴机遇，充分挖掘盈江民族生态文化，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城乡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美丽乡镇和和美乡村建设，把大盈江流域打造成为美丽生态河流、生态宜居地，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全民共享共建。

4.7 规划目标

4.7.1 总体目标

深刻认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四个重大转变”，围绕“创建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充分发挥突出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产业优势，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打造以筑牢西南安全屏障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特征的生态产业体系、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的生态空间体系、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基础的生态生活体系、以多元共治为目标的生态制度体系、以优秀生态文化为标志的生态文化体系，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孟中缅印大通道上的绿色发展、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建设方面作出示范，高质量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并努力创建成为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4.7.2 阶段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持续高质量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力争创建成为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高品质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打下扎实基础。全面完成省、州下达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空间管控等约束性指标；国控地表水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步上升，△EQI 稳定＞-1；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城乡布局合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态旅游康养产业成为盈江县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新能源产业、生态农业水平明显提升，传统工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生态产业体系逐步完善，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比 2020 年下降幅度 1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初步建立；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步上升，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明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建立，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稳定达到 100%，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达到 95%以上。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更加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效果显著，到 2026 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 2028 年

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实践创新基地复核工作。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大盈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完善“两山”转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展体制机制建设取得成效，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建成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产业体系，“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品牌影响更加广阔，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示范效益更加突出，生态旅游康养产业、生态农业和绿色能源产业取得新进展，孟中缅印大通道上的绿色发展取得突破；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地建设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新进展。

4.8 规划指标

4.8.1 指标现状及目标

1、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现状及目标值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盈江县的共有 25 项，25 项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达标率 100%。根据盈江县指标情况，分别设定 2025 年和 2030 年目标，并结合盈江特色设置 1 个特色指标，分别为新增生态产品品牌，指标情况详见表 4.8.1-1。

表 4.8.1-1 盈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现状及目标汇总表

<table>
<tr><th rowspan="2">领域</th><th rowspan="2">任务</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 colspan="2">指标名称</th><th rowspan="2">单位</th><th rowspan="2">2023 年</th><th colspan="2">目标值</th></tr>
<tr><th>2025 年</th><th>2030 年</th></tr>
<tr><td rowspan="3">目标责任</td><td rowspan="3">（一）目标责任落实</td><td>1</td><td colspan="2">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td><td>%</td><td>22.3</td><td>≥20</td><td>≥20</td></tr>
<tr><td>2</td><td colspan="2">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td><td>-</td><td>建立</td><td>建立</td><td>建立</td></tr>
<tr><td>3</td><td colspan="2">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td><td>-</td><td>开展</td><td>开展</td><td>开展</td></tr>
<tr><td rowspan="3">生态安全</td><td rowspan="3">（二）环境质量改善</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PM_{2.5}$ 浓度</td><td>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td><td rowspan="2">μg/m³</td><td>≤24.4</td><td rowspan="2">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td><td rowspan="2">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td></tr>
<tr><td>完成情况</td><td>2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td></tr>
<tr><td>5</td><td colspan="2">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100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完成情况		100，保持稳定		
			县城污水处理率			96.1	≥96.5	≥97
			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不考核	100	100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无	100	100
	（三）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356；EQI：75.44	△EQI>-1	△EQI>-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森林覆盖率*		%	73.8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9.6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9.9	≥93	≥93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生态文化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100	100	100
	（六）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比 2020 年下降幅度 9.2%	比 2020 年下降幅度 1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情况		38.4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14.77%，完成上级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定的考核任务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0.494	0.5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情况		0.494		
		15	农膜回收率*		%	90.32	≥90.5	≥92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4.6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七）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4	≥95	≥96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42.86	≥43	≥50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无危险废物填埋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到 2025 年完成河湖库渠名录内河流范围划定工作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情况		56，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2022 年为 31.9，2023 年结果未出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目标值	
						2025 年	2030 年
特色指标		1	新增生态产品品牌	个	1 个（盈江以明星物种犀鸟为生态品牌，打造了“盈江观鸟”文旅产品）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2、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现状及目标值

根据《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2），考核盈江县共有 39 项，39 项指标中 34 项指标已达标，未达标 5 项，分别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秸秆综合利用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标率为 87.7%。根据盈江县指标情况，分别设定 2025 年和 2030 年目标，并结合盈江特色设置 1 个特色指标，分别为新增生态产品品牌，指标情况详见表 4.8.1-2。

表 4.8.1-2 盈江县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现状及目标汇总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2030 年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正在编制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2.3	≥20	≥20
		4	河（湖）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林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	8	环境空气质量		%			
			（1）优良天数比例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97.8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
				完成情况		98.6，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2030 年
	量改善					且保持稳定	定	定
			（2）细颗粒物（$PM_{2.5}$）浓度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24.4		
				完成情况		2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9	水环境质量		%			
			（1）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100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完成情况		100，保持稳定		
			（2）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V类水体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10	城市声环境质量		%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5
	（三）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83.52	保持稳定或变好	保持稳定或变好
		12	森林覆盖率		%	73.82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7.62	≥97.62	≥97.62
			（2）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实施	实施	实施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9.9，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2030 年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9	自然生态空间		—			
			（1）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52.88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35.57%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2）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数量3个，面积为67301.78公顷，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面积为33483.41公顷，质量未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到2025年完成河湖库渠名录内河流范围划定工作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情况		56，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吨标准煤/万元	能耗目标下降6%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0.7572，同比增长1%，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立方米/万元	比2020年下降10.6%	比2020年下降18.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143立方米/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2030 年
						万元，下降率为 11.2%，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1.9	≥4.5	≥4.5
		24	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		
			（1）化肥利用率			43.39	≥43.5	≥45
			（2）农药利用率			43.63	≥43.8	≥45
	（七）产业循环发展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1）秸秆综合利用率			87.37	≥90	≥92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2	≥82	≥85
			（3）农膜回收利用率			90.32	≥91	≥93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84.6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7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28	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79.36	≥85	≥90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2.4	≥93	≥94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2.86	≥43	≥50
		3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5	≥92	≥95
		3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1.6	≥82	≥85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上级下达公厕改造任务 13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2000 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88.9%，实际完成公厕 13 座，完成农村无害化户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目标值	
					2023 年	2025 年	2030 年
					厕改造 2000 座，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3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74	≥95	≥95
生态文化	（十）观念意识普及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94	≥95	≥96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9.6	≥90	≥92
特色指标		1	新增生态产品品牌	个	1 个（盈江以明星物种犀鸟为生态品牌，打造了“盈江观鸟”文旅产品）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4.8.2 指标可达性分析

近五年建设指标趋势见下表。

表 4.8.2-1 盈江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近五年数据汇总表

<table>
<tr><th rowspan="2">领域</th><th rowspan="2">任务</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 colspan="2">指标名称</th><th rowspan="2">单位</th><th rowspan="2">指标值</th><th colspan="5">现状值</th><th rowspan="2">结果评价</th></tr>
<tr><th>2019 年</th><th>2020 年</th><th>2021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
<tr><td rowspan="3">目标责任</td><td rowspan="3">（一）目标责任落实</td><td>1</td><td colspan="2">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td><td>%</td><td>≥20</td><td>21</td><td>22.4</td><td>22</td><td>20.7</td><td>22.3</td><td>达标</td></tr>
<tr><td>2</td><td colspan="2">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td><td>-</td><td>建立</td><td>建立</td><td>建立</td><td>建立</td><td>建立</td><td>建立</td><td>达标</td></tr>
<tr><td>3</td><td colspan="2">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td><td>-</td><td>开展</td><td>开展</td><td>开展</td><td>开展</td><td>开展</td><td>开展</td><td>达标</td></tr>
<tr><td rowspan="6">生态安全</td><td rowspan="6">（二）环境质量改善</td><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PM_{2.5}$ 浓度</td><td>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td><td rowspan="2">μg/m³</td><td rowspan="2">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td><td>≤35</td><td>≤35</td><td>≤28</td><td>≤24.6</td><td>≤24.4</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td>完成情况</td><td>22，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td><td>21，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td><td>24，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td><td>17，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td><td>2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td></tr>
<tr><td rowspan="3">5</td><td colspan="2">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td><td>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td>完成情况</td><td>100，保持稳定</td><td>100，保持稳定</td><td>100，保持稳定</td><td>100，保持稳定</td><td>100，保持稳定</td></tr>
</table>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85.7	89.2	94	95.8	96.1	达标
			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不考核	达标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无	无	无	无	无	达标
	（三）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EI：82.7	EQI：75.49	0.461，EQI：75.96	-1.47，EQI：74.49	1.356，EQI：75.44	达标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76.29	77.83	73.82	73.82	73.82	达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8.3	88.3	89.6	89.6	89.6	达标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未下达	99.9	99.9	99.9	99.9	达标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标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态文化	（五）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50	80	100	未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	100	达标
	（六）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15 年下降 16.36%	2015 年下降 31.5%	比 2020 年下降幅度 3.2%	比 2020 年下降幅度 6.4%	比 2020 年下降幅度 9.2%	达标
				完成情况			51.7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20.7%，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9.8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31.5%，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2.1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4%，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8.4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7%，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38.4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14.77%，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485	0.487	0.488	0.488	0.49	达标
				完成情况			0.485	0.487	0.488	0.4883	0.494	
		15	农膜回收率*		%	≥85	82.7	89.46	88.82	85.54	90.32	达标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5.5	82.3	80.1	78.1	84.6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七）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90.5	92.6	93.4	93.8	94	达标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生态文明制度	（八）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30	11.6	13.5	16.19	20	42.86	达标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未划分功能区划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达标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无危险废物填埋	无危险废物填埋	无危险废物填埋	无危险废物填埋	无危险废物填埋	达标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2020 年前完成县级领导担任河长的 26 条县级河流和香额湖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到 2025 年完成河湖库渠名录内河流范围划定工作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完成情况			42.5，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45.2，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0.1，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4.4，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6，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利用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32.86	32.75	32.51	31.9	土样已送检，结果未出	达标
特色指标		1	新增生态产品品牌	个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无	无	1 个	1 个	1 个	达标

表 4.8.2-1 盈江县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近五年数据汇总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态制度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未编制	未编制	正在编制	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和实施	约束性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有效开展和实施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1	22.4	22	20.7	22.3	达标
		4	河（湖）长制	—	全面实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施							
		5	林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探索	探索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8	环境空气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					
			（1）优良天数比例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97.8	97.2	96.7	98.6	97.8	达标
				完成情况				98.9，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99.2，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98.1，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99.2，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98.6，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2）细颗粒物（$PM_{2.5}$）浓度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35	≤35	≤28	≤24.6	≤24.4	达标
				完成情况				22，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21，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24，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17，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20，完成上级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	
		9	水环境质量		%	完成上级规定	约束性	—					
			（1）水质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完成情况		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保持稳定	100，保持稳定	100，保持稳定	100，保持稳定	100，保持稳定	
			（2）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无劣V类水体	无劣V类水体	无劣V类水体	无劣V类水体	无劣V类水体	
			（3）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无黑臭水体	
		10	城市声环境质量		%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5	参考性	未划分功能区划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100，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提高	达标
	（三）生态系统保护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保持稳定或变好	约束性	82.7	85.89	87.12	83.35	85.15	达标
		12	森林覆盖率		%	≥60 或逐年提高	约束性	76.29	77.83	73.82	73.82	73.82	达标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参考性	—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85		97.62	97.62	97.62	97.62	97.62	达标
			（2）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达标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约束性	未下达	99.9，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99.9，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99.9，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99.9，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标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9	自然生态空间	—	—	约束性						
			（1）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50.39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35.9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50.39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35.9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52.88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35.5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52.88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35.5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552.88平方千米，占全县面积的35.57%，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数量与面积不减少		数量 3 个，面积为 67301.78 公顷，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数量 3 个，面积为 67301.78 公顷，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数量 3 个，面积为 67301.78 公顷，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数量 3 个，面积为 67301.78 公顷，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数量 3 个，面积为 67301.78 公顷，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达标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为 33483.41 公顷，质量未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为 33483.41 公顷，质量未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为 33483.41 公顷，质量未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为 33483.41 公顷，质量未降低，布局更优化	面积为 33483.41 公顷，质量未降低，布局更优化	达标
		20	河湖岸线保护率	目标值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2020 年前完成县级领导担任河长的 26 条县级河流和香额湖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到 2025 年完成河湖库渠名录内河流范围划定工作			达标
				完成情况				42.5，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45.2，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0.1，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4.4，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6，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table>
<tr><th rowspan="2">领域</th><th rowspan="2">任务</th><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 colspan="2">指标名称</th><th rowspan="2">单位</th><th rowspan="2">指标值</th><th rowspan="2">指标属性</th><th colspan="5">现状值</th><th rowspan="2">结果评价</th></tr>
<tr><th>2019 年</th><th>2020 年</th><th>2021 年</th><th>2022 年</th><th>2023 年</th></tr>
<tr><td rowspan="5">生态经济</td><td rowspan="5">（六）资源节约与利用</td><td rowspan="2">21</td><td rowspan="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td><td>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td><td rowspan="2">吨标准煤/万元</td><td rowspan="2">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td><td rowspan="2">约束性</td><td>为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2%</td><td>“十三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 8%</td><td>能耗降低目标 3%</td><td>能耗降低目标 4%</td><td>能耗目标下降 6%</td><td rowspan="2">未达标</td></tr>
<tr><td>完成情况</td><td>0.8408，下降 1.79%，完成上级考核任务</td><td>0.8851，“十三五”累计下降 1.88%，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td><td>0.805，增长 5.6%，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td><td>0.7510，下降 6.7%，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td><td>0.7572，同比增长 1%，未完成上级考核任务</td></tr>
<tr><td rowspan="2">22</td><td rowspan="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td><td>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td><td rowspan="2">立方米/万元</td><td rowspan="2">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td><td rowspan="2">约束性</td><td>比 2015 年下降 18.6%</td><td>比 2015 年下降 26.4%</td><td>比 2020 年下降 3.8%</td><td>比 2020 年下降 7%</td><td>比 2020 年下降 10.6%</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td>完成情况</td><td>191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29.1%，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td><td>161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31.5%，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td><td>137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14.9%，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td><td>135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16.1%，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td><td>143 立方米/万元，下降率为 11.2%，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td></tr>
<tr><td>23</td><td colspan="2">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td><td>%</td><td>≥4.5</td><td>参考性</td><td>1.5</td><td>0.8</td><td>14.2</td><td>4.1</td><td>-1.9</td><td>达标</td></tr>
</table>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4	主要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					
			（1）化肥利用率				41.36	42.21	43.15	43.26	43.39	达标
			（2）农药利用率				39.1	40.45	42.15	43.05	43.63	达标
	（七）产业循环发展	25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参考性	—					
			（1）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46	87.39	86	87.41	87.37	不达标
			（2）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75		74.47	79.78	80.07	80.1	80.2	达标
			（3）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2.7	89.46	88.82	85.54	90.32	达标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85.5	82.3	80.1	78.1	84.6	达标
生态生活	（八）人居环境改善	27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28	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	≥75	约束性	71.6	72.8	74.6	90.47	79.36	达标
		2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0	约束性	85.7	89.2	90.5	91.4	92.4	达标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参考性	11.6	13.5	16.19	20	42.86	达标
		31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83.4	85.8	86.9	88.9	90.5	达标
		3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72.6	75.6	78.9	80.4	81.6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3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目标值（德宏州下达要求）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上级下达公厕改造任务 28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9402 座	上级下达公厕改造任务 21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9402 座	上级下达公厕改造任务 19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1239 座	上级下达公厕改造任务 13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2500 座	上级下达公厕改造任务 13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2000 座	达标
				完成情况				61.4%，实际完成公厕 28 座，完成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9402 座，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73.6%，实际完成公厕 21 座，完成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9402 座，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80.4%，实际完成公厕 19 座，完成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1239 座，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84.5%，实际完成公厕 13 座，完成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2509 座，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88.9%，实际完成公厕 13 座，完成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 2000 座，完成上级考核任务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参考性	探索	探索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35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36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95	约束性	80	26	95	92	74	不达标
生态	（十）观念	37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现状值					结果评价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文化	意识普及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0.5	92.6	93.4	93.8	94	达标
		39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84.6	85.2	86.3	87.5	89.6	达标
特色指标		1	新增生态产品品牌	个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	/	无	无	1 个	1 个	1 个	达标

根据对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盈江县未达标指标有 5 项目，分别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秸秆综合利用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存在压力指标及波动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2 项，现对其可达性进行分析。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11 年盈江县组织编制了《盈江县生态县规划》（2011-2020 年）并颁布实施。2023 年启动编制《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4-2030 年）》，预计 2024 年完成编制，通过审查，县人大或县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该指标在近期有望达标。

（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盈江县 2019-2023 年年度目标分别为下降 1.2%、“十三五”累计下降 1.88%、3%、4%、6%，实际下降率为 1.79%、“十三五”累计下降 1.88%、-5.6%、6.7%、-1%，2019 年和 2022 年完成上级下达要求，其余年份均未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盈江县是的德宏州水电大县，水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占全州 75%以上，由于水电属于径流式，导致汛期窝电弃水严重，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解决汛期窝电弃水，大力引进工业硅产业。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工业硅产业产能达到 23.2 万吨，2023 年度产量达到 13.68 万吨，加之省级水泥行业规划，盈江县布局了 2 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全州共计 3 条），产能年产水泥熟料 120 万吨。2020 年底，全县能耗达到 90 万吨，占全州 314 万吨的 28.66%。导致盈江县万元 GDP 能耗高于全州全省水平。2020 年度，90 万吨能耗指标中，工业能耗达到 75 万吨，占全县能耗占比 83.3%，其中工业硅能耗 53 万吨，占比 58.89%，水泥能耗 22 万吨占比 24.44%。根据国家和省州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水泥行业主要通过节能降耗技术，如实施生物质颗粒燃料替代燃煤技术攻关，目前 2 户企业水泥企业能耗水平达到国家标杆水平。作为全县能耗占比达到 58.89%的工业硅产业，作为全县节能降耗的重点对象，一是自 2024 年开始，对全行业开展节能监察，二是州县都规划了盈江县年产 12 万吨工业硅整合项目以及节能降耗项目的实施，工业硅行业将降低能耗 20%以上。总的来说，全县能源消耗未能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主要是由于盈江县硅产业、水泥产业能源消耗较大，但价格不高导致，下一步全县需加强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低耗能低污染行业发展，持续加强硅、水泥产业绿色化发展水平，降低能耗。

（3）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2022 年盈江县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1.9%，未达到≥4.5%的考核要求，主要原因为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增加幅度大于经济增长幅度。2023 年盈江县建设了光伏、道路等设施，但经济效益暂未显现，目前，光伏开始启动运行，以及生态旅游、工业经济等的发展，经济效益将凸显，同时，随着产业园区的发展，未来全县经济将迎来稳步提升。规划期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将有望达标。

（4）秸秆综合利用率

盈江县 2019-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90.46%、87.39%、86%、87.41%、87.37%，除 2019 年外，其余年份均未达到考核≥90%的要求。盈江县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重点农业综合开发县、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土豆等，但由于村民意识水平不高、监管部门力度不够、宣传教育深度不足等原因，导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足。因此，下一步全县要加强推广农作物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加强“五化”利用技术培训，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程，把秸秆作为畜牧养殖的重要饲料。结合盈江养殖业特色，提高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能力，推广新型粪污处理技术，实现生猪养殖粪污减量化、肥料化；大力发展牛、羊等食草畜牧业，加快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和发酵技术，实现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2030 年达到 92%。

（5）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根据盈江县 2019-2023 年《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环保表，全县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分别为 80%、26%、95%、92%、74%，除 2021 年≥95%达到考核要求外，其余年份均未达到考核要求，且呈现明显波动。经与相关部门核实，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各部门系统填报人员对《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的业务不熟，实际采购为绿色产品，但填报系统未勾选导致系统数据不准确，另一方面，全县的绿色采购工作仍需加强。随着《德宏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州公共机构节能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通知》的实施，盈江县将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宣传与指导，推动采购单位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履行绿色采购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凡采购产品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节能、环保要求，以及加强对全县其他部门政府采购填报业务培训，确保绿色采购取得

实效，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有望达到并持续保持≥95%。

（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盈江县 2019-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11.6%、13.5%、16.19%、20%、42.86%，仅 2023 年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其余年份均未达到考核要求。2019-2022 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较低的主要为政府资金不足、工程进度缓慢等原因，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从 20%上升至 42.86%，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完成了 2 项农村生活污水建设工程，卡场镇、昔马镇等乡镇部分农村污水得到了有效处理。下一步，盈江县将持续开展德宏州盈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相关项目，推动乡镇驻地村委会下辖自然村的污水，将进一步提高盈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期间将稳定达到国家、省级考核要求。

（7）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盈江县 2019-2023 年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分别为 71.6%、72.8%、74.6%、90.47%、79.36%，除 2022-2023 年达到省级≥75%的考核要求外，其余年份均未达到考核要求。2022 年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较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供水工程进行常规处理（沉淀、过滤、消毒）较往年有所增加，但仅进行消毒或沉淀、过滤的供水工程占 87.87%；2023 年有下降 11.11%，不达标的项目有浑浊度和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且仅是丰水期不合格，主要原因是《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标准更新，浑浊度指标限值标准降低导致的。总的来说，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为的工业污染，化肥、农药成为水污染等原因，县部分地区农村经济发展落后，在饮用水设施建设方面资金投入不足便取用井水，但水井周围缺乏隔离措施，周边可能存在化粪池等设施，即便对污水池、化粪池等进行了加固和隔离，但这些污水依然可以深入地表，流到井水中，引起水污染。因此针对盈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全县将合理规划布局，建设饮用水工程时采取招标的方式，选择信誉可靠的建筑公司，施工前请专业人员对当地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数据选择科学合理的施工方式；加强水源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对水源地区域内进行基础情况调研，明确水源地保护目标、措施、任务执行人和责任人，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养殖禽畜；加大宣传力度。工作人员可以通过讲座的形式宣传人饮工程的优势，将介水传播疾病和饮水所导致的疾病通过视频、图片等形式宣传给村民，让村民觉得饮用水安全与自身息息相关，以此来提高村民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生活饮用水管理机制，加强对供水工程的日常监管，完善消毒设施，落实消毒措施，确保水中消毒剂指标达标，有效杀灭水中

残留的病原微生物。加大资金投入，努力争取当地政府对卫生监测工作的大力支持，确保监测经费能够落实，保障农村生活饮用水能够有序开展，为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的、有效的、准确的监测数据。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盈江县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在规划期间将有望稳定达到省级≥75%的考核要求。

5 锚定目标压实责任，落实目标责任体系

盈江县全面落实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责任，认真落实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持续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列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持续达 20%以上。目前，全县生态文明目标责任体系主要是以落实国家、省、州相关要求为主，还不够系统完善，规划期间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制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强化规划编制的各项工程和任务顺利落实，并在全面落实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责任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全县上下学习贯彻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

到 2025 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基本建立。规划期间需持续有效开展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的研究部署；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持续达到 20%以上。到 2030 年生态文明目标责任体系更加完善。

5.1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完善盈江县生态文明综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推动考评重点向绿色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转变。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完善奖惩分明的工作激励机制，发挥考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党政实绩考核中的比例，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范畴，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规划编制的各项工程和任务顺利落实。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以及各专项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健全全县环保督察机构和制度，压实督察整改工作责任。将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达标情况以及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措施完成情况纳入部门考核，确保规划期间，生态文明建设工

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稳定保持在 20%以上。

5.2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严格落实《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责任追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有关领导干部责任，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退休，落实终身追责。加强生态文明考核与责任追究的统筹协调，建立落实保障制度。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5.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责任任期内轮审制度，加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草、水利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责任情况离任（任中）审计监督。

按照德宏州审计机关的决策部署，围绕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开发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分配、管理和使用管理，重点关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环境基础设施、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效果，保障资金安全，促进政策目标实现，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持续做好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数据的统计工作，为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交易工作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结合水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探索市县间、流域上下游的水权交易。完善大盈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管护联防联控机制。条件允许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与环境相关的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的金融业务。

5.4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责任追究机制，颁布实施《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明确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机制，完善综合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将关系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保护成效的指标纳入县乡（镇）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推动考评重点向绿色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指标转变。完善奖惩分明的工作激励机制，发挥考评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级党

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对盲目决策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的，严肃追究领导干部的责任。

5.5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应当推动落实相关工作目标、措施和要求，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重点任务的部署推进、监督指导，做到事情有人管、责任有人担、能力有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有关职能部门每年向同级党委和政府工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县级有关部门，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上年度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方面任务的落实情况，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等，并将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5.6 贯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重点把握因为主观原因造成的环境问题，紧盯住全局性、普遍性的问题和矛盾，建立整改落实长效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追究细则，强化责任追究的威慑力。坚决以案为鉴，扛牢压实责任，举一反三，全面高质量完成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的巩固提升，严防已整改完成的问题出现反弹回潮。

5.7 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排污单位应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切实履行排污许可的法定责任。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如实记录、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加强证后管理。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加快盈江县硅、水泥、制糖等传统支柱产业提质升级，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加大清洁生产力度，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和措施，加强全过程管理，提供生产和服务过程清洁化、消费模式绿色化的产品及服务，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强化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排污管理责任制，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把环境风险防范纳入环境管理体系，逐步实现污染管理向风险管理转变，构建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主动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及排放量、自行监测数据等环境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6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构建生态安全体系

多年来，盈江县生态质量指数（EQI）均为“一类”，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在国家、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下和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全县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大盈江、跨境河流等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提升，补齐城乡环境治理设施建设短板，提升林草碳汇能力等为重点，实施稳定保持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声环境质量、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城乡环境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措施，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西南安全屏障。

结合国家、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相关指标体系对生态安全的要求，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声环境质量夜间功能区稳定达标；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系统保持稳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EQI 稳定＞-1，为高品质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打下扎实基础；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林草碳汇能力提升显著；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稳步上升，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和美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地建设成效显著。

6.1 稳定保持水生态环境质量

6.1.1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

统筹推进“三水统筹”。落实国家、省、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全面推进“三水统筹”，以瑞丽江—大盈江流域为重点，统筹管理水污染合理排放，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推进水环境治理改善，提升水生态安全，为实现美丽盈江、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生态环境支撑。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大盈江等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确保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规划期内，木乃河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全县大盈江汇流电站、芒康桥、户宋河水库国控地表水水质达标比例 100%，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到 2030 年，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水生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基本实现“人水和谐”。

强化河流源头保护。对于章乃河、朗崩河、南外河等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Ⅱ类的河流源头，应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维持源头区自然生态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以矿产资源开发为主的源头地区，要严控资源开发利用行为，减少生态破坏，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以农业活动为主的源头地区，应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重点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其他源头地区，要积极开展生态安全调查和评估，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确保水质持续改善。重点保护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盈江县要依据德宏州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方案，并在本规划期内实施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程。

清理规范入河排污口。制定《盈江县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落实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抓好入河排污口整治。一是完成县境内大盈江水系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起统一的流域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二是全面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监管和整治，健全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管理体系。先行先试灌区灌溉退水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的日常监管。三是强化监督管理。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四是严格环境执法。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到 2025 年底前，完成伊洛瓦底江支流大盈江的排查工作。

6.1.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大盈江、户撒河等主要河流环境治理。编制实施大盈江、户撒河、南底河及城镇河流等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健全清理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长效机制，加强太平镇、盏西镇、弄璋镇等流域沿岸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实现

污水垃圾处置全收集全处理。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实现农村“一水两污”处理全覆盖，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按国家要求达标排放，确保流域各监测断面及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持续开展跨界、跨境河流联防联控行动。适时持续开展中缅联合拉沙河（国界河）清河行动，对各自河道侧面开展清河、清四乱整治行动，切实提高两国边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进了中缅两国之间的友谊，积极营造了两国边民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持续与腾冲市等周边区域开展跨界河湖联防联治行动，落实《关于共同推进槟榔江管理保护治理工作协调联动协议》等要求，全力抓好跨区域河流联防联控，合作推进水环境改善，实现河湖“长治”。

强化生活污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要求，规范生产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出厂水质持续达标一级 A 标排放。有序推进盈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县城污水处理能力，2030 年完成建成运行。逐步扩大县城污水管网的覆盖区域，加强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鼓励县城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实现县城建成区污水“零直排”，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大力推进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确保规划期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 100%。加快推动除平原镇、芒章乡外的 13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积极争取资金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大力实施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农膜回收，不断提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平。鼓励支持发展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作物，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已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有序退出农作物种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到 2025 年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2%以上。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实施农药减量增效项目，加大科学用药培训力度，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大农产品农残抽检力度，到 2025 年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 45%以上、绿色防控率达 54%以上。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扎实推进畜禽规范化饲养，引导散养户集中圈养，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收集、暂存、处理等设施，强化散养粪污治理，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到 2030 年达到 90%以

上。推广农作物秸秆肥料化、燃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加强“五化”利用技术培训，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2030 年达到 92%。加大地膜使用指导力度，鼓励使用可降解生物地膜,建立废弃农膜回收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91%以上，到 2030 年达到 93%以上。落实优化施肥、深翻耕、轮作休耕、品种调节等措施，确保规划期内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考核要求。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快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做到企业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完善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6.1.3 推动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系统推进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积极争取瑞丽江—大盈江流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列入国家水利“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该项目（盈江段）对大盈江、盏达河、南底河干流进行综合治理。以流域综合治理为立足点，以“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水景观、水文化”等“七水共治”为体系，以保障水安全、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线，以改革创新河湖管理为抓手，以营造水景观、弘扬水文化为提升，重点实施重要干支流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智慧河道工程等六大工程措施，切实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保护等方面。德宏两江-大盈江干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大盈江干流水生态修复治理河长 117.6 千米，主要实施防洪提升工程、闸坝工程、栖息地营造工程、植物修复工程、配套设施工程，其中防洪提升 117.6 千米，鸟类栖息地 450000 平方米、鱼类等生境修复 56132 平方米，管护道路 169.9 千米等。

加强江河河道的综合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建立河道整治长效机制，大力实施“清水行动”，采用控源截污、沟通水系、生态修复等措施，推进全县中小河道整治，全面整治和查处在河道上私开排污口和乱排乱放行为，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实施大盈江、盏达河、勐勇河、回龙河、芒牙河、小关河、南伞河、朗崩河、水槽河、槟榔江、勐嘎河、南底河、户宋河、南腊河、勐典河、南怀河等河道的综合治理；实施盏达河莲花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盏达河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南底河盈江县段水生态修复、香额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和工程。

实施盏达河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盈江槟榔江芒康电站至芒璋段水生态修复工程、南底河盈江县段水生态修复及提升工程、大盈江拉洪至虎逃石段水生态保护与提升工程 4 处流域河段整治。

实施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全面完成列入《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实施方案》及《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对防洪未达标的主要支流开展达标建设，以人口集中、保护对象重要、洪涝威胁大的区域为重点，以沿岸需要保护城镇、农村、人口、耕地较多的河流（河段）为主要对象，以堤防建设、河道清淤、护岸建设为主要措施，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显著提高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防洪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受洪水威胁严重的城镇、口岸、村庄和农田周边河道以修建堤防工程为主；对河岸冲刷、坍塌为主的河段以修建护岸工程为主，对河道淤积严重水位抬升影响行洪的河段以河道疏浚为主。到规划水平年，全县实施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千米以上 6 件重要河流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千米之间 7 件小河流治理工程，全面提升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率、堤防达标率，不断增强中小河流防洪能力。各小水电站要严格执行生态流量的泄放，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小水电的创建。

有序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综合整治。立足乡村河流特点和保护需要，在大盈江流域沿岸开展水美乡村综合整治，以县域为单元、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采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多种措施，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有效解决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6.1.4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加强水资源保护开发管理。对任何涉及水资源的工程建设进行严格审查检验，保证符合规划的要求。强化实施取水许可证制度以及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水资源收费制度，同时强化水资源费征收力度并制定相应保障措施，尽最大可能做到尽收应收。改革农业灌溉水资源收费制度，从以往按照每亩收费改为按实际用水量收费，督促农民在灌溉的过程中节约用水，使有效的水资源发挥出最大的利益价值。大力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高效用水制度，完善节水价格体系，积极大力推广节水型新技术以及新设备，严格禁止高耗水量企业以及污染水资源较大的项目，进而达到节约用水以及保护水资源目的。积极鼓励民间污水处理，减少污水排放，进而最大程度地保护水资源。经济社会发展供需水矛盾明

显改善，基本形成与农业产业化、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相适应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制糖产业、硅产业等重点领域节水。加强工业节水减排，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建立高耗水行业负面清单，同时结合盈江优势产业发展布局，加强制糖厂、硅厂等耗水企业节水能力提升，逐步退出高耗水项目，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科技以及现代物流等新兴节水产业，建立节水产业体系。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加强生产用水管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按照“已建灌区逐步节水、新建灌区全面节水”的原则，以干支渠衬砌和管道输水建设为重点，以已建的盈江大型灌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

持续推进水生态和河库健康保障体系。结合“河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预防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水土流失，注重封育保护和自然修复，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在支那乡、苏典乡、盏西镇、勐弄乡、卡场镇等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和清洁小流域、坡耕地、侵蚀沟的综合整治。重点推进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提升信息化水平和综合监管能力。保障河库生态环境用水，开展河库岸线绿化行动。全面深化“清水行动”。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库渠管理范围。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行河库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力争 2025 年底，河库面貌明显改善，全面实现“河畅、水清、鱼游、岸绿、景美”的目标，基本构建人水和谐的生态水网。

6.2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6.2.1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城镇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道路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百达标。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必须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

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工程，把秸秆作为畜牧养殖的重要饲料。结合盈江养殖业特色，提高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能力，推广新型粪污处理技术，实现生猪养殖粪污减量化、肥料化；大力发展牛、羊等食草畜牧业，加快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和发酵技术。

6.2.2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协同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治理。深入挖掘温室气体与局地污染物协同控制的制度潜力、技术潜力，安排好温室气体减排与空气污染物减排、水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减排等工作的协同推进。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将臭氧防治与 $PM_{2.5}$、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防治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协同防治。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家具、门窗、铁艺加工、汽修等涉及喷漆工艺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必须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到 2025 年，$PM_{2.5}$ 浓度保持稳定且达到上级考核要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加强工业企业烟气污染专项。整治水泥、硅、制糖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必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工业生产企业必须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必须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杜绝超标排污，弄虚作假、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整治餐饮业污染，规范饮食服务业的布局，饮食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完成建成区及各集镇区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业及饭堂油烟整治工作。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禁无故停运油烟净化设备。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应按要求记录，保留台账备查。清洗频次不低于使用说明书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加强烟花爆竹污染专项整治。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销售、储存、携带、燃放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严禁在禁限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焰火晚会和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格管控禁止燃放区域限定时段，以及县城限定时段东至大盈江左岸滨江路、南至弄璋大桥、西至盏达河岸线、北至规划的环城北路等禁止燃放的区域。

6.2.3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船舶推广应用。加大公交、出租、市政、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推广力度；新增（含更换）出租车采用电动车或者达到国六标准的汽油车；新增（含更换）环卫、园林绿化等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特种环卫作业车辆除外）。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加快新能源汽车的使用，规划期间，全县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保持 100%。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在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提高机动车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生

产、销售和注册登记。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国六油品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燃油标准并轨。加强在用车排气污染执法监管，加大对高污染车辆的查处及惩罚力度。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

6.2.4 加强污染天气研究及应急联动

污染天气研究。完善应急预案设置、重污染应急测报、信息发布、部门协作、联防联控及措施落实等应急响应体系，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完善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响应机制。结合空气质量现状、应急预案启动响应情况、应急措施效果评估情况等，优化盈江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区域合作，积极主动建立区域联防联控制度，强化与梁河县、芒市、瑞丽市等周边县区沟通与协同治污，建立起联防联控的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推动联合交叉执法。

加强外源输入应对。科学制订地方空气质量责任目标，尽职应对污染空气事件。当外源输入、不利气象条件对全县空气产生污染影响时，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全县加强排放源精确管理和控制，做到全面统计相关排放源及排放量； 建立完善盈江县大气评估和预测体系，实现精准核算污染物主要来源及贡献比例。长期评价输入性大气污染物和本地大气污染物对空气质量的贡献，对污染天做到尽可能的减排应对。

探索沿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工作。针对春季易受境外污染影响特征，配合国家、省级、州级层面推动沿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建立，构建对话平台及跨国生态环境保护新模式，制定共同防控污染的政策制度，共同推动制定实施多边区域生态环保战略与行动计划；进一步构建跨国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建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6.3 保持声环境质量

6.3.1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加强规划引导，优化建设布局。严格落实国家、云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编制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将噪声污染防治作为绿色公路、美丽公路和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科学选线布线，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

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推动各领域分步治理。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加强对允燕大道、勐腊路等道路噪声管控，实现昼间、夜间达到功能区要求。禁止机动车拆除或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针对盈江县第一中学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机动车“炸街”及相关行业整治。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施工单位应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建筑工程总造价。城镇中心城区内和途经噪声敏感区域高等级公路施工场地，按照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典型示范。加强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完善相应管理措施。优化营业场所噪声综合管控，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对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污染设施、设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加强监管，通过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等方式，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还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县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加强公众场所噪声监管，加大对在街道、广场、

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减少或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文明开展娱乐、旅游活动，指导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噪声管理规定。完善社区和邻里噪声管理举措，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

6.3.2 加强噪声污染管控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基层执法能力，为有关执法队伍配备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强化监管督促整改，建立联动机制，提升噪声监测能力，不断完善噪声监测体系，推动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体系建设。确保规划期间，声环境夜间功能区达标率≥85%。

明确防治责任落实，引导全民共治。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分别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防治，扎实落实上级要求。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推动噪声污染防治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技术培训资格管理，通过市场引导和部门监管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规范相关机构市场经营行为。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营造社会文明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机构、实验室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向公众广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实

施全民行动，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居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

6.4 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6.4.1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耕地类型，持续推动《盈江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地工作方案》落实，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要求，对安全利用类耕地 672.23 亩、严格管控类 736.08 亩采取有效措施。以盈江县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开展农用地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并启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耕地分类管理清单，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和云南省规定的农业投入品。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优先保护区域农业生产污染控制，建立统一测土、配方、生产、施用的全过程肥料管理体系。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并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资源综合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

严格落实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按照德宏州已完成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及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和分类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分别采用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规划期内，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措施落地率达到 100%。

推进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到地块并建立台账紧抓栽种节令，全县安全利用类耕地 672.23 亩、严格管控类 736.08 亩，指导农户开展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型采取石灰调节、优化施肥、品种调整、水分调控、叶面调控、深翻耕、秸秆还田、种

植业结构调整、休耕等措施落地工作，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耕地应以安全利用为原则，优先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累积品种替代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类耕地要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或必要的治理修复等措施，切断或阻隔污染物对食用农产品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对已经完成措施落地的图斑进行梳理，收集整理各项措施落地的工作台账资料。加强宣传培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深翻耕、秸秆还田、种植业结构调整等相关培训指导。

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以及建立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清单，进行分类有效管理。针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推行使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构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体系，实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安全利用。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主要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如改种玉米等不易吸收重金属的农作物，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针对严格管控类，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者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退出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因地制宜进行土壤改良，结合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建立严管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台账，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巡查管控机制。

6.4.2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明确监管职责。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要求，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地下水水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配合实施国家及云南省地下水监测工程，整合并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布设点位，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对地下水动态有效监测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储备体系。提高地下水环境保护执法装备水平，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采取防控措施有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十条”关于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时，

应纳入地下水的内容；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建设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措施应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实施修复的地块，修复方案应包括地下水污染修复的内容。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强化地下水安全监测管理，加强矿山开采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督促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防渗处理工作，对报废的矿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加强固体废物、堆存物的处置。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

6.5 加强城乡环境治理

6.5.1 构建饮水安全格局

一是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推进木乃河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1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综合整治，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二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控能力建设，强化水质监测和动态跟踪，加强木乃河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提高风险防控和预警应急能力。完善环境监测监控预警系统，落实水源地保护与管理职责，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预警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源名单，从源头防控污染。三是继续开展“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强化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严控地下水开采，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四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污染防治，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水质保护与管理工作，分类推进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开展定期监测和调查评估，确保水质安全。开展水源涵养区保护与修复工作，重点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采取严格措施加强对各类水库集中保护，加强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对于具备集中条件，但目前供水设施简陋且饮水不安全的地方，可以建自来水工程；对水源受污染严重且恢复困难的已有饮水工程，更换新水源；对缺乏必要水处理设施的已有饮水工程，增加水处理设施。在居住分散的山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造散式供水工程。对于列入易地搬迁计划的村寨，可先修建一些临时供水设施。到 2025 年，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85%，到 2030 年达到 90%，全面完成“千吨万人”及乡镇级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

6.5.2 深化环境治理设施一体化建设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加快县城污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完善污水断点、漏点建设，同步加快盈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的污水厂及新建配套雨、污管网共 43.57 公里，配套相关市政附属设施，到 2030 年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投入使用，提高污水处理负荷。加快推动除平原镇、芒章乡外的 13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积极争取资金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提升乡镇污水处理能力。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造，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排污权市场化交易，储备一批雨水利用、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全面启动城镇污水处理收费工作，以收费控制污水源头产生量，以收费推动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更加规范，以收费助力乡镇居民环保意识的养成。到 2025 年，县城污水收集率不低于 70%、收集后处理率达到 98.7%，到 2030 年达到 99.2%；城镇污水处理率持续上升，逐步实现城镇污水管网逐步完善，生活污水应收尽收。

开展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按照《盈江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8-2030）》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村庄自然禀赋、经济发展和生活习惯等，合理确定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坝区和山区半山区村庄的治理模式和技术，将大盈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千万工程”示范村、城乡结合部、人口集中、传统村落、具有旅游属性、道路沿线等村庄作为优先治理区域，分类施策加快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步伐。结合我省对农村污水的政策要求，根据村庄布局、人口规模、经济水平、环境敏感程度和地形地貌等特点，选择适宜当地的污水收集和治理模式。一是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多种模式推进治理。建立乡（镇）镇区与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机制，推进乡（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实行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各乡镇应将周边具备纳管模式接入乡（镇）污水管网的村庄一并规划、实施生活污水治理。不具备接入乡（镇）污水管网条件的村庄，应建设相应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二是资源化，生态化，以用促治。农村生活污水主要成分是氮和磷，通过处理达到农灌水要求，既是很好的肥料，也是很好的水资源；采用“小三格+大三格”等生态化措施简易处理后，就近就地还田利用，

既可以消纳、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又能有效缓解农业水资源短缺的问题。三是低成本，低维护，可持续。尽可能降低建设费用，维护费用。尽可能少建动力化、一体化的处理设施，降低建设和维护成本；尽可能少建开放式设施，防止形成新的黑臭水体，带来新的问题。四是多点收集，分散利用，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利用。可以根据村庄的地形地貌、农户居住分布、耕地状况，因循就势，灵活布局多个收集点（大三格收集池），方便收集（不用动力提升），方便利用，减少管网建设。减少治理设施平面面积，尽量利用田边地角，不占或少占土地。规划期间，优先推进德宏州盈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优先安排大盈江流域、跨境河流周边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 2025 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3%，2030 年达到 50%。

推进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动盈江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支那乡、勐弄乡等部分乡镇垃圾热解站建设。建立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装、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率，扩大收集运输覆盖面，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完善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功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等项目。根据《德宏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盈江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到 2025 年、2030 年，分别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2%、95%。因地制宜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以《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方案（试行）》为指导，总结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工作在实践中的经验，在平原镇或太平镇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结合乡镇情况，选择适合乡镇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至少选择 2 个自然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工作（优先从评定的美丽村庄中选择），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方式，以后逐年扩大试点范围。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稳定保洁队伍，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担任村庄保洁员。到 2025 年，美丽宜居乡村村内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95%。到 2025 年、2030 年，分别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2%、85%。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坚持因地制宜，推广以水冲三格式卫生户厕改造模式，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鼓励卫生户厕改厕“进院入室”。到 2025 年，全县改造建设卫生户厕 7863 座，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在常住户 100 户以上规模较大自然村改造建设卫生公厕 70 座，实现较大规模自然村有 1 座以上卫生公厕全覆盖，实现农村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完善，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6.5.3 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

科学划定生态绿地。结合德宏州下达的盈江县城镇化发展的目标、进程、现有土地的使用权和性质等内容，科学地规划好盈江县城乡生态绿地，采取近期控制和永久控制结合的方式，建设永久性生态绿地和期限性生态绿地。对于特殊的生态绿地，例如，云南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盈江界）、木乃河水源地（水源林保护）、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盈江段）等保护地区域，采取刚性定位和保护的方式，规划好生态绿地的边界。

完善生态绿地配套政策，明确其建设和保护主体的权责。完善城乡生态绿地的配套政策，明确建设主体和保护主体，并明确各主体的权责。明确生态绿地开发和保护主体的责任，做好生态绿色的考核，以绩效考核定奖罚，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责任心。加大管理力度，对于出现的侵占或者破坏生态绿地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切实落实好生态绿地的保护。加大生态绿地的投入，政府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到绿地建设和保护，多渠道地进行城乡生态绿地的建设。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以经济的手段，均衡城乡发展和生态绿地发展。引导生态绿地管控要求的相关产业，例如，生态保育、文化创意、景观体验、农业生产、休闲游憩、科普教育、防灾避难等，提升生态绿地的经济效益。

多维度开展立体绿化提升进一步优化绿地空间布局。依托城市更新、园林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推进，把城市绿地建设与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功能修补相结合，在城市各区域之间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水系、交通和公用设施廊道等布置绿地，加快城市周边山体、水体、湿地的生态修复和建设及城市废弃地利用，通过绿环、绿楔、绿带、绿廊、绿心将城市内外绿地有机串联起来，提升绿地景观风貌。同步推进立体绿化，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形式，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多渠道拓展城市绿化空间，拓展空间利用效率，大幅度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有效提升城市绿量，提高绿化覆盖率实现城绿协调、城在林中、路

在绿中，全面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推动公园绿地项目建设，加快县城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项目、盈江县允燕山综合公园建设项目、盈江县城园林城市建设项目等建设。到 2025 年、2030 年，分别实现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 平方米/人、14.5 平方米/人。

6.6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6.6.1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管理。开展生态环境风险摸底与评估，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工作，全面调查辖区内工业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农业面源、医疗固体废物等风险源，开展重点生态环境风险源环境隐患排查，摸清生态环境风险的高发区域和敏感行业，建立生态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逐步开展重点风险源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对主要风险源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建设。抓好全县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对矿企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要以“融入”和“联动”为理念，将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嵌套”到常规环境监管体系，构建多部门协调、与公共安全保障体系衔接的管控制度；以落实企业主体与政府监管责任为方向，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事后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实现事前严防严控、事中响应、事后追责赔偿；“防”与“控”并重，健全精细化管理模式，努力降低土壤、核与辐射、重金属、危险废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风险，基本形成多元高效、点线面结合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网络，将环境风险管控到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可接受水平。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一是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全县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培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执法和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交流。加强生态环境风险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组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专家团队，强化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支撑。二是建立健全风险监管机制。针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风险源，细化监管责任，落实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监管。建立健全风险监管机制，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积极推动跨省流域的联防联控协议的实施；加强省内陇川县、梁河县、腾冲市等周边其他县的联络，建立生态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强区内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合作，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问题，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三是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覆盖全县生态环境风险源的数据信息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更新风险源清单，并对重点生态环境风险源进行实时跟踪。鼓励重点单位在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应用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四是提升应急物资管理保障能力。对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对原有物资进行盘库清点，逐项逐类建立台账。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科学研判自然灾害形势，制定应急救灾物资补充方案，填平补齐相应的应急物资，指导做好短缺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工作，进一步提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及时完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管理制度，确保物资安全、账物相符。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要设定特定场景的应急演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建立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问题清单。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6.6.2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对重点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监督管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活动。规划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率稳定保持 100%。

补齐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短板。全县医疗废物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已实现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要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城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逐步健全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加强建立完善医疗废物收集网络、安全运输、处置体系，制定并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行收费标准和办法，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督管理。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固废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云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每年 3 月 1 日申报上一年度危险

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经营单位全面纳入平台，对接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实现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建立市场化的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平台与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逐步提升固废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6.6.3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落实《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加强与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有关制度的衔接；结合《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制定实施《盈江县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强玩具、学生用品等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鼓励群众投诉举报，严厉打击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摸清全县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大幅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科技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完成一批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危害评估和分类治理试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制定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方案，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6.6.4 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一是实行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通过以奖代补形式促进区域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制糖厂、矿企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方案，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到 2025 年，全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以上或持续改善，规划中后期稳定提升。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厂，推广国家鼓励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等，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二是拓展再生资源回收交易渠道。依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解决低值可再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出路。鼓励固体废物源头就地加工，推动固体废物再生行业贸易加工模式转变，优化再生资源利用渠道。鼓励、引导产废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和利用废物企业进入固体废物交易平台，大力推动低值可再生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再生资源行业的标准化体系，探索、试点出一批飞灰、污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企业；鼓励和引导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建筑废弃物等领域再生利用企业的建设。

畜禽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加强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开展粪尿废水资源化利用。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积极推广生物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模式和“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强化政府引导，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德宏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盈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依托现有废旧品回收市场、旧家具家电回收市场，积极组织开展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集散市场和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废旧家具、旧家电、旧自行车、旧纺织品等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和管理机制，并探索建立“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信息平台，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高可回收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6.6.5 跨境生物安全风险防范

强化部门间区域间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协同推进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联防联控，防范跨境生物安全风险。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风险评估及管理制度，持续做好边境地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及有害物种监测预警。加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辖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辖区）等自然保护地和境内重要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监督管理。强化那邦口岸等国际通道外来入侵物种及有害物种防控。加强与缅甸等周边国家的跨境联防联控，推动建立政府间长效合作机制，持续推进边境地区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应急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到 2030 年，生物安全感知识别、监测预警、评估与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6.7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6.7.1 制定碳中和碳达峰方案

以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目标，落实碳排放强度和碳排放总量双控制度，并摸清盈江县碳排放现状，结合盈江实际排放特点研究制定《盈江县碳中和碳达峰方案》，明确全县碳达峰目标、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强化各领域各层级贯彻落实，促进能源结构转型、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结合林业资源和水电、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建设，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推动《盈江县林业碳票管理办法》《盈江县林业碳汇金融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制定，推动碳中和碳达峰方案实施。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聚焦工业、交通、建筑、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消费，在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有序推进盈江县碳中和测算及相关研究，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湿地、草原、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发展绿色金融，为我国实现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贡献盈江力量。

6.7.2 巩固提升林草碳汇能力

持续提升林草碳汇能力。继续实施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开展植树造林，统筹城乡绿化，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继续实施天然商品林停伐保

护，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继续实施公益林建设；加强水土流失区域的林草植被恢复建设，强化现有森林资源保护。加强农田保育，增加农业土壤碳汇，推广秸秆还田、免耕与少耕措施、轮作耕作方式，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种植绿肥、增加有机肥的施用，提高土壤有机碳含量；推广等高耕作、修筑梯田、打坝淤地等工程措施，保护耕地，减少土壤侵蚀，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在盈江县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探索湿地储碳，提升湿地储碳能力，逐步构建湿地生态监测网络体系，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开展森林经营增汇与碳汇潜力研究。在主体开展好创新林草碳汇交易模式和创新金融支持林草碳汇价值实现方式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森林经营增汇与碳汇潜力研究，对全县森林碳汇量进行计量评估，开展森林碳中和分析评价，算清盈江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潜力。

发展优质碳汇项目。以储备林专债项目、储备林自营项目为目标，鼓励企业参与碳汇项目开发；以碳汇价值变现为依托，引导林农进行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帮助林农进行森林经营碳汇开发，储备一批优质的林业碳汇项目。研究开发“平台公司+区块链+碳票赎回”模式，监测期林农人为性发生碳逆转时，利用区块链进行溯源技术，对原有碳票进行赎回，以应对林农自由经营管理处置林地林木。

6.7.3 持续加强减污降碳

控制农业和废弃物处理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鼓励使用有机肥，加强马铃薯、甘蔗等种植有机肥使用力度，因地制宜推广“种-养-加”“立体种植”和“立体养殖”等低碳高效循环生产方式。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用地膜回收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和牲畜粪便综合利用。控制废弃物处理领域排放，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收转运体系，对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残渣无害化处理后制作肥料。

控制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一是合理配置城市交通资源。逐步建立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调控机制。积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积极推广纯电动汽车、天然气动力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二是完善公路交通网络。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沥青路面材料再生利用等低碳铺路技术和养护技术，推广隧道通风照明智能控制技术，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进行节能低碳改造。

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鼓励与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将过境河流沿岸食品饮料等行业工业企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促进传统产业产品高端化、发展低碳化。逐步淘汰现有的落后技术及老旧设备，严格限制高耗能技术及设备的新投入应用。

控制城乡建设领域温室气体排放。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加强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城市新区建设规划探索进行碳排放评估。强化城市低碳化建设和管理，建设以节能低碳为特征的电、气等能源供应设施、给排水设施、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建立建筑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制度，统筹城市低碳发展和绿色转型，协同治理城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城市绿色照明专项行动。发展低能耗和绿色建筑，采用先进的节能减碳技术和建筑材料，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升并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广低能耗和绿色建筑标准。

倡导低碳理念。企业应强化减排责任意识，自觉履行义务。提倡个人绿色消费意识，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对工业排放进行严格监测。使用高效的冰箱、空调和其他电器。为电动装置安装更高效的涡轮机，在离开办公室时关掉灯，家中拔掉电视机、音响设备、电脑、电池充电器以及许多其他的配件和家用电器的电源。购买节能产品，防止更多的温室气体排放。将旧的白炽灯泡替换为节能灯，如紧凑型荧光灯。

6.7.4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探索研究气候变化对本地生态系统、重点行业及人民生活的影响，做好气候变暖的影响评估，聚焦本地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地区、行业和群体，做好气候变暖应对策略。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本地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的影响以及因气候变化引起的地质灾害问题，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本区域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制订应对和防范措施。建设群体突发事件的预警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要加强应对高低温、雷电、大风等极端气象灾害能力建设和应对地质灾害等防治，以及大面积停电、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预防。强化应对地质灾害、极端天气、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健全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快速互助机制和征用补偿机制。

7 稳定提升生态质量，筑牢西南安全屏障

统筹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正确把握盈江在全州、全省乃至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和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地的定位，以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区域生态保护监管、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生态修复、进一步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为重点，合理平衡城镇空间扩张与生态保护修复，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努力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利用格局，持续修复生态环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筑牢国家西南安全生态屏障。

结合国家、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相关指标体系对生态安全的要求，到 2025 年，生态、城镇、农业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系统保持稳定；到 2030 年，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山水林田湖草系统稳定，大盈江畔生态宜居地建设成效显著；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初步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效益更加凸显。

7.1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1.1 构建“一核、两带、四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联动发展，强化中心，做精城镇，做优乡村”为导向，以山水林田城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以盈江县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形成“一核、两带、四片区”的空间布局，融入德宏州“一核、一圈、一带”发展格局。逐步形成盈江县主体功能明显、区域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

一核：美丽县城。以美丽县城为核心，构建山水田园生态城市。加强县城与其他区域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升县城的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能力，将县城建设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以及德宏州“芒瑞陇盈梁城镇经济圈”的重要节点之一，引领带动全县其它区域经济社会的高效发展。

两带：大盈江经济带、沿边开放经济带。两江经济带，依托大盈江和槟榔江沿线土地资源丰富、人口和产业集聚，以及盈江县县城、省道 S233、

腾陇高速、盈江至太平（雪梨）高速公路（规划）、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等优势，将大盈江沿线建设成为境内连接东部坝区各乡镇，境外联通梁河县、陇川县和缅甸八莫的发展主轴带。沿边开放经济带，即依托沿边公路（规划）、洪崩河通道（38 号界桩）、那邦通道等，构建支那—那邦—太平的沿边开放经济带，向西南融入“德宏州边境经济带”，向西北与腾冲市的边境地区合作，向东与大盈江经济带相联通。

四片区：大盈江坝优化发展区、东部高效转型发展区、西北特色农旅发展区、绿色发展与开放先行区。

7.1.2 构建“一带两屏多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坚决落实国家生态安全战略，结合盈江县自然资源禀赋，构建以重点生态功能区域为主体，筑牢滇西边境生态屏障。严格保护“一带两屏多区”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一带：依托大盈江形成大盈江生态保护带。

两屏：西部依托铜壁关、大娘山形成大娘山生态屏障；东南部依托打鹰山形成打鹰山生态屏障。

多区：主要指自然保护地内的各大片区，包括大娘山片区、黄草坝片区、马鹿街片区、铜壁关片区、虎跳石片区、盈江国家湿地公园。

7.1.3 构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

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合理布局、分区施策，有针对性地采取生态修复保护与建设措施，构建以“一江、两带、两区、多节点”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格局，维护全域生态安全，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一江：指以大盈江为主要骨架、由区域众多河流组成的河流廊道网络系统，是物种迁徙、物质交换、能量交换的重要网状通道“两带”指由生态源地及缓冲区构成的盈江南部打鹰山生态带、北部大娘山生态带，构成区域内大范围的、连续性的生态基质。“两带”主要是开展水源涵养、林草修复。

两区：指农用地重点整治区、城镇用地重点整治区，主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以及城市更新等内容。

多布点：指木乃河水库等水库、湿地、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斑块，是重要的物种栖息地和物种迁移的跳板及改善城乡生态环境的景观要素。主要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地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水土流失隐患点治理等工程措施。

7.1.4 优化产业空间发展布局

全县构建“一心连一带，一环绕三区联多点”的产业空间。

一心：依托盈江县中心城区形成盈江经济发展核心。

一带：沿大盈江流域形成大盈江经济产业带

一环：依托规划公路环线形成全域绿色发展环。

三区：依托南部盈江坝子形成的坝区综合产业示范区、

依托西部边境乡镇形成的沿边农旅发展区、依托北部山区乡镇形成的高山农业发展区。

多点：沿着县域环线公路将铜壁关乡、昔马镇、勐弄乡、卡场镇、苏典乡、支那乡、盏西镇、芒章乡、新城乡、旧城镇、弄璋镇串联起来联动发展。推进园区建设，构建新型产销模式。

7.1.5 构建“一核一带、两极两轴”城乡发展格局

结合盈江县城镇空间分布、区位条件和县域发展格局，以国省干道、规划高速路、规划铁路为支撑，积极对接沿边城镇带、云南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盈江县形成“一核一带、两极两轴”的城乡总体发展格局一核：即盈江县城，是县域发展的极核和辐射中心。一带：沿边城镇发展带。两极：即县域两个次中心。其一为建设北部的盏西次中心，使其成为县域北部的辐射中心和连接“腾冲-猴桥”经济带的门户；其二为那邦镇次中心，依托那邦口岸建设西部的门户，同时带动沿边城镇带的发展。两轴：即县域两条发展轴线。其一为南北向发展轴线，该轴线是打通猴桥口岸至瑞丽口岸最便捷的通道，是县域纵向发展重要通道；其二为依托 318 省道建设县域西部的发展轴线，打通县城至那邦口岸的通道。

7.2 严格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7.2.1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精准施策、科学治污、依法管理，显著提高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理水平。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集成应用各种管理和技术手段，建立“绿色标尺”，强化生态环境管理的系统性和全面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厚植美丽中国建设的绿色底色。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逐步实现政府、企业、社

会组织和公众等共同参与，支撑形成多元共治、决策科学、机制顺畅的高效环境治理体系，有效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7.2.2 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

1、落实生态红线保护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一是加强人为活动管控。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二是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三是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

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一是加强生态环境部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相关制度制定与落实情况，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其变化，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问题及其处理整改情况，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生态环境成效，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监督的其他事项。二是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监督。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三是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开展。四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质量监测、生态状况评估等生态环境监督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依规参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五是生态保护红线内存在的突出生态破坏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形式主义问题，且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等规定处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工作中发现有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等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机关或者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严格执行生态空间管控

严格生态空间准入管理。在现有《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德宏州、盈江县两级应细化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对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实施差别化管控，制定差别化的准入条件、用途转用和生态修复要求。探索实行德宏州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土空间准入正面清单管理制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除纳入准入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国土空间的，不得通过预审，不得办理转用和规划许可等用地手

续。严格一般生态空间准入，实行空间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各地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

健全生态空间用途转用规则。严格控制盈江县生态空间转为农业空间、城镇空间。探索完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许可制度，健全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相互转用及统一空间内部用途变更的规划许可制度，鼓励增加生态空间、稳定农业空间、控制建设空间。

完善自然保护地用途管制机制。盈江县自然保护地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实行空间准入正面清单管理，除可允许的活动及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护管理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因地制宜拆除和清理自然保护地内的违法建筑。严格自然保护地外围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

7.2.3 永久基本农田和农业空间

1、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

明确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范围。根据《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盈江县耕地保护总体目标是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提供资源保障。全县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红线 40685.15 公顷，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3483.41 公顷，主要分布在弄璋镇、太平镇、平原镇、旧城镇、新城乡等坝区乡镇。

严格管控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和基本农田红线，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有效处理县城东侧前期划定不实、划定后违法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开展综合评价，对现状耕地及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集中度、质量、粮食作物种植、土壤污染等情况以及耕地后备资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布局开展评价，依据国家和省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工作，并按照规划分区管控和用途管制的要求，层层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

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临时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服务于规模化粮食生产的粮食晾晒、粮食烘干、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等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前提下，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需占用且土地复垦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后，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并恢复原状。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机制。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考核，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建立数据库更新和共享机制，实现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的动态跟踪。

2、落实农业空间管控要求

一是建立和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负面清单，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报国务院批准并补划；制定空间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二是依据国土空间适宜性，科学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用地综合效益和质量。三是加强一般耕地“三位一体”保护，条件符合的，划入基本农田整备空间。四是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不与粮争地；严控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五是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强化耕地分类管控，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应通过土壤淋洗、微生物修复、农业生态修复等措施，积极治理土壤污染，推进耕地资源生态高效利用，防止新增耕地土壤污染。严格管控类耕地仅允许种植糖类蔗等，严格禁止种植水稻、蔬菜及旱稻等农作物，不得实施旱改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7.2.4 城镇开发边界线和城镇空间

1、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盈江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2755.7 公顷，扩展系数为 1.2867 倍。规划实施期间，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全面提升各类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允许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工程，军事、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用途管制规则及国土空间确定的用途管制要求。规划实施期间，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全面提升各类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空间管制，通过逐层编制单元规划、地块图则，落实区级总体规划，并作为规划许可的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允许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工程，军事、殡葬、综合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用途管制规则及国土空间确定的用途管制要求。

2、城镇空间管控要求

一是实行城镇开发边界分级审批，城镇开发边界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报相应审批机关批准。二是实施规划编制许可制度，开展分区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空间布局。三是实施建设开发行为许可制度，各类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活动，必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空间管控要求。

7.2.5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1、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各项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提升资源保护、科研监测、宣传教育能力为重点，努力提高盈江县各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水平，维护自然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资源的完整性；在全面保护的前提下，探索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有效途径，积极开展生态旅游、社区共管等活动，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使保护与社区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待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后，完成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辖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 3 个、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辖区）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统筹各自然保护地，合理配置管理、科研、巡护等人员，形成科学完善的保护管理体系。切实加强管护，加大执法力度，使保护地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加强各类宣传教育活动，使公众的自然保护和环境保护意识普遍增强。通过与社区的共建共管，促进社区经济的发展，降低社区居民对保护地自然资源的压力。坚持交叉重叠整合、相邻相连归并、空间布局优化、边界范围细化的原则，规划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采取划入与调出相结合，做到“应保尽保”。根据国家、省、州自然保护地优化工作要求，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要求，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工作，做好各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及管理工作。到 2030 年，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保护地规范化和科学化的管理，科研、监测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使保护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发挥保护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2、严格分区管控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 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保护地的实际情况，做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分区管理。根据《盈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自然保护地管理可分为两个区域，即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辖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盈江国家湿地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辖区）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

——核心保护区

该区域以保护主要保护对象为目的，应始终保持原生状态。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3）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一是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二是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三是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

（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

（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一般控制区

该区域以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增强保护区自养能力，促进自然保护地可持续发展为目的。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适度地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

（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3、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

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灾、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认真组织贯彻落实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地巡护和监测体系，加强科研平台、教学实习基地及生态科普教育与体验基地建设，重点加强中国犀鸟谷、浑水沟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等区域生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有效的科研监测体系统筹各自然保护地的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定合理的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可通过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有计划地进行各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各类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有效提高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和水平。依据保护区科研及监测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配备人员结构，培养一批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建立有效的科研监测体系。根据保护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科研监测项目，并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推动保护区信息化建设，实现资源信息共享；为保护区开展动态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7.2.6 严格管控岸线保护与利用

实施岸线功能区分区管控。加强对勐嘎河、勐劈河、大巴江、木笼河、勐典河、勐弄河等 25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划定范围的管控。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开

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排水口岸线。建立健全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落实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根据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分别提出针对现状及规划建设项目的岸线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的制约条件，准入标准等。任何进入外缘控制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一是岸线控制线是为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二是临水控制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一般情况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控制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头需要伸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三是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为给河道留出更大的行洪空间，临水控制线适当向堤防方向后靠。此类河段一般不适合进行岸线开发利用，确需利用的，要进行重点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四是在外缘控制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其他规范或管理要求，在外缘控制线以外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其它相应规范或管理要求。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以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且生态功能突出、沿岸人口较为聚集的河流为重点，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按照要求完成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强化岸线分区管控。充分利用全州“水利一张图”及河湖基础数据库，及时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位置信息上图，实现动态监管。到 2025 年，按要求编制完成主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并实现动态监管。加快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推进水域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和损害赔偿。规划到 2025 年，选取 1 条重点河流作为试点，实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明确补偿主体，制订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措施和监督管理措施。结合退耕还湿、退养还滩，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退出机制研究，划定必须退出的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制订退出方案，归还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空间。

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

对于占用河道行洪滩地，严重阻碍河道行洪的永久性建（构）筑物，例如占用河道内滩地的住宅楼，采砂场的堆砂场等，有计划地实施整改或清退。对于取水口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岸线内不符合水质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予以搬迁和清退。已有的非法围垦区域，原则上应予以进行清退，不得进行任何开发利用。其他围垦区域，应有计划地实施退田（渔）还河。对于其他对防洪、供水安全影响较大，不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管理要求的项目，地方政府应针对具体项目提出整改和调整意见，并有计划地实施整改和清退。

7.3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生态修复

7.3.1 持续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空间。将瑞丽江-大盈江流域作为一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流域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保护流域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系统性。山——加强打鹰山及高黎贡山等重要山脉山体治理，严控开发，修复生态，构建坝区外围生态安全屏障。水——加强大盈江、户撒河、南底河及城镇河流等河湖水系的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严格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实施休渔期制度，与坝区城镇建设形成良好互动，建立水生态廊道，形成流域水系生态网络。林——严格保护以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盈江辖区）为主的林地，划定犀鸟、高黎贡长臂猿等珍稀濒危动物栖息地，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扩大退耕还林，改善流域森林生态和景观格局。田——加强土地整治，强化耕地保护，有效补充耕地，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在耕地总面积中的比重，改善耕地生态环境，维护农业生态系统稳定，保障粮食安全。湖——加强盈江凯邦亚湖（户宋河水库）、大盈江湿地等重要湖库与湿地保护与治理，禁止填湖造地、网箱养殖、围湿造景，定期封湖禁渔，划定湖库湿地开发利用红线，红线范围内禁止生产生活活动，促进湖滨湿地恢复。加强流域滩涂污染综合防治和流域污染源头防治，完善湿地滩涂保育工作，提升两江生态功能。草——严格保护盈江诗密娃底等高山草甸，实施退耕还草、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等工程项目，加快草甸资源恢复。确保规划期间，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EQI＞-1。

持续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强化重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重要水源地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等重要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保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天然林地、草地和湿地保护，预防水土流失，提升水土保持功能。限制影响水土保持功能的各类开

发和生产活动，最大限度降低人类活动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推进植树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湿地重建工程，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减缓水土流失。强化瑞丽江—大盈江分水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重要水土保持区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实施 2 件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治理面积 37.3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项目规模为 21.32 平方千米。到 2035 年通过区域重点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达到改善区域水土保持能力，实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目标。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遵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坚持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修复，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实施的要求，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的要求，自然修复为主，工程治理为辅的原则，制定“一矿一策”修复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以绿化修复等方式，加强盈江杨家寨等矿山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拟修复历史遗留露天矿山 5 处，完成矿山综合整治面积 39.29 公顷。

加强湖库与湿地生态修复。加强大盈江流域河岸带和凯邦亚湖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恢复以鱼类资源为重点的水生生物多样性。分层次划定水域和沿岸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加强湿地保护，着力开展湿地修复工作。治理退化湿地，提高湿地的水源涵养能力，禁止开垦占用和随意改变自然湿地用途，充分利用湿地、坡岸以及水生生物的自然净化功能，实现江河湖泊生态系统的自然恢复。以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为试点，建设流域湿地公园体系。至 2025 年，主要河湖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河湖生态水量得到全面保证，重要河湖生境生态功能得到全面维护，建立完善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保障体系，实现主要河湖水湿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7.3.2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林草资源保护。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根据生态区位重要性、物种珍稀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构建以 134861.08 公顷的公益林和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推进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和具体方案，严格天然林林地用途管制和全面停止天然林

商业性采伐政策，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实现天然林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扩大森林资源总量。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持续推进以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生态脆弱区、城镇面山、公路沿线、河湖沿岸、“五采区”、生态脆弱地区、退耕还林、乡村绿化等为重点的国土山川大绿化，提高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重点围绕把盈江建设成为滇西边境生态建设示范区，构建“绿色通道”“绿色口岸”和“边疆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森林资源，巩固和扩大生态空间，构筑滇西南边疆国土绿色生态安全屏障，为建设最美丽省份夯实基础。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落实《云南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加强对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力度，通过污染清理、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围网、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坚持全面保护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以大盈江湿地为基础，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在盈江全县构建起形式多样、结构完整、功能完备、重点突出的湿地保护体系，不断提高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严格控制河流源头湿地、蓄滞洪区及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发利用活动。

持续推进国土山川全域绿化。围绕建设“绿美盈江”的任务目标，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建立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制度，充分发挥全民绿化的制度优势，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采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等综合措施，持续推进国土山川全域绿化，构建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绿化体系。以陡坡地、重要水源地、城镇周边、主要河流为重点实施生态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开展生态保护、生态景观建设行动。实施造林绿化面积 3313.69 公顷，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合理规划、科学配置造林种草，着力统筹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并将成果落实到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7.3.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注重地质灾害防治。采取坡面整治、沟道防护、水土保持、疏溪固堤、治塘筑堰等措施，全面治理大盈江浑水沟、盈江芦山等滑坡泥石流易发多发区域，加强人口相对集中、坡耕地较多、植被覆盖率较低的区域综合治理。启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提升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以全

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域为重点，建立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机制。建立灾害监测网，提升对地震、地质灾害的长期监测能力，提高对地质灾害、山洪、干旱的早期识别、立体监测和快速预警能力。以滑坡、泥石流为重点，提高地质灾害预防防治能力，有效地减轻灾害发生风险，最大限度降低对人类生命财产的威胁、减少灾害损失。加强滑坡、石流等滑坡和泥石流重点防治；崩塌地面塌陷、滑坡重点防治；加强河道、湖泊、季节性河流堤防建设，减少洪水威胁。到 2025 年，完成地质灾害防治 8 处。

7.4 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7.4.1 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

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4-2030）》《德宏州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德宏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法规，全县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力度，加大对相关法规规章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力度。积极推动《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报告》《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等编制工作，提升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到 2025 年，积极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保持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 30%，95%的典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逐渐形成较为完善的自然生态保护体系，有效促进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和恢复。到 2030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基本形成、生物多样性综合效益显著增强，生物多样性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制度、标准和监测体系，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工作持续推进。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种数保护率保持 97.42%以上。生物生态资源可持续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利用遗传资源与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得到公正和公平分享。生产生活方式生物多样性友好转型成效突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生物生态产业保持高质量增长。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7.4.2 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强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以西部龙脑香热带雨林区、北部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区、中南部季风常绿阔叶林区和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等区域为重点，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

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重点加强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犀鸟、穿山甲、河燕鸥、萼翅藤、云南蓝果树、滇藏榄、东京龙脑香等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保护管理，保护其栖息生境。实施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等提升行动。加强迁地保护，完善生物资源繁育体系，充分发挥迁地保护作用，推进重要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快物种受损生境和栖息地恢复，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全力推进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努力把盈江县建设成为国家“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和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7.4.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构建完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科学调查监测，推进监测站点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建立完善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盈江片区智慧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犀鸟、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等旗舰物种的在线监测，持续推进县域生物多样性监测（红外相机、鸟类物种及极小种群物种监测），加强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和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的调查监测，扎实推进生物资源的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争取资金支持，研究建立生物多样性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控。推动开展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保护恢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加强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瑞丽江-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保护地之外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就地保护建设。加强栽培作物、饲养动物野生型和近缘种就地保护。重点加强双角犀鸟、花冠皱盔犀鸟、冠斑犀鸟、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盈江龙脑香、阿萨姆娑罗双、蜂猴、盈江结鱼、萼翅藤、滇藏榄等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保护管理。加强薇甘菊、紫茎泽兰等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和开发利用途径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重要物种栖息地的严格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

完善植物园体系，形成较为完整并覆盖不同海拔梯度和特殊生境的植物园体系。完善珍稀濒危植物的种子资源和野生重要经济物种的保存和繁育体系，依托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瑞丽江一大盈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云南盈江国家级湿地公园珍稀濒危特有植物人工繁育基地开展就地保护和恢复，建设濒危野生植物繁育基地。在铜壁关“观鸟胜地”区域，对候鸟重要栖息地和迁飞通道实施空间管控，落实候鸟迁徙通道及栖息地地表、空中一体化管理，风力、光伏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重要栖息地和迁飞节点，保护好“中国犀鸟谷”。落实高黎贡山生物生态安全协同保护衔接，严格管控重要物种栖息地，融入以高黎贡山国家公园为核心的生物生态安全格局。以生物生态安全为先导，深化与省内的怒江、保山共保共建合作，统筹建立协同保护运行机制，突显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指数名列全省第一的特征优势，守护“秘境盈江”基底，共同守护“世界物种基因库”。

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依法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生物环境安全评估与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完善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云南盈江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生物环境安全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发掘、传承和弘扬民族生态文化，积极争取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试点项目。严格落实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健全外来入侵物种联防联控部门协调机制，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建立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发布制度。

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高黎贡山盈江段生物多样性资源执法监督体系，建立犀鸟、高黎贡白眉长臂猿等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变化及生态破坏巡护监测机制。认真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中有关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破坏生态廊道等行为的整治交办工作。抓好大盈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定期组织开展全流域专项执法行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健全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公安、检察、海关工作协调机制，有效衔接各类执法行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打严防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构建生物多

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责任追究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7.4.4 推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

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充分利用盈江县生物资源禀赋，推动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价值。加强水鹿和林下中草药（重楼、黄精、板蓝根等）等产业的开发利用研究。构建高水平“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产业链。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协同推进、创新机制等应用范围。依法鼓励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逐步引导企业自觉保护生物多样性、自觉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自觉分享惠益。到 2025 年，探索建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创新模式，争取建设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示范基地。

加强鸟类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野生鸟类保护条例》要求，加强鸟类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规划观鸟行业，科学设置野生鸟类观测点、观测路线，引导公民文明观赏、拍摄野生鸟类，加强“鸟导”的培训，丰富“鸟导”专业知识，宣扬鸟类保护思想，引导观鸟爱好者科学投喂食物，维护好生态链的平衡。加强宣传教育，要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爱鸟护鸟的重大意义，开展好爱鸟护鸟行动，不断壮大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发挥“两山”实践创新基地作用，统筹全县鸟类资源保护与利用，充分发挥石梯村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县推动“政府+协会+合作社”的鸟类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模式和建“鸟点”、设“鸟塘”、当“鸟导”、树“鸟业”、兴“鸟节”、创“鸟游”的六大路径，在那邦镇、铜壁关乡、支那乡等其他地区推动鸟类多样性保护与利用。

7.4.5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格局

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与缅方对接，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议题纳入盈江县人民政府高层外事活动，加强交流磋商，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外事活动。拓展 COP15 后续效应，加强生态文明背景下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领域双多边对话合作相关工作。强化资源保护联防联控、生态廊道建设、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控、生态旅游等合作交流，增强伙伴关系认同，推动知识、信息、科技交流和成果共享，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成功案例，提升国际影响力。积极参与打击跨境生物资源贸易犯罪国际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进一步加大生物多样性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成果等宣传普及力度。加强生物多样性全民教育，加大各级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促进公众参与。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完善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强化信息公开。

8 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构建生态经济体系

盈江县产业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导，存在二产比重提升不快和一产内部产业单一、单位 GDP 能耗水耗水平较高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及经济结构不断调整，第二、第三产业的壮大及产业的转移，环境承载压力呈上升趋势，产业发展亟须转型升级，走绿色发展道路。全县将立足孟中缅印大通道上的绿色发展示范区的定位，努力建设成为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重要战略窗口，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现代化产业结构，通过构建生态产业体系、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绿色低碳化转型、交通领域节能降碳、清洁绿色产业培训、园区循环化改造等措施，严格限值高耗能、高耗水产业准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延伸生态产业链及产品链，推动全县经济走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结合国家、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相关指标体系对生态经济的要求，到 2025 年，完成上级规定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十四五”总体目标要求，并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力争达到 4.5%以上；化肥农药减量化/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逐年上升；秸秆综合利用率≥90%；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85%；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生态旅游康养产业成为盈江县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绿色发展的重要支撑，新能源产业、生态农业水平明显提升，传统工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生态产业体系逐步完善。到 2030 年，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建成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产业体系，“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品牌影响更加广阔，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示范效益更加突出，生态旅游康养产业、生态农业和绿色能源产业取得新进展，孟中缅印大通道上的绿色发展取得突破。

8.1 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重要战略窗口

8.1.1 着力构建对外开放体系

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澜湄合作”机制、中缅经济走廊等重要战略为契机，积极参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区德宏片区建设、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深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访缅成果转化落地，把对外开放作为盈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泉，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基础，以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为支撑，以盈江口岸沿边开放经济优势，以对缅开展工

程承包、农业合作、替代种植、资源开发、出口加工及经贸交往为重点，着力构建对外开放体系、推动外向型产业发展、扩大对外经贸合作，形成盈江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打造“开放盈江”，把盈江建设成为中国面向缅甸、南亚东南亚开放的重要战略窗口。

盈江是出境密支那和八莫、连接南亚最近最便利的陆路通道，是我国进入印度洋的最佳区位。建设昆明—大理—保山—芒市（腾冲）—盈江—那邦（洪崩河）—缅甸密支那（八莫）—印度雷多陆路国际大通道，重塑盈江自古以来在国际大通道上承担重要节点的昔日风采，对复兴南方丝绸之路和蜀身毒道、加快推进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各国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积极争取将盈江口岸升级为国家一类口岸，促进口岸区域经济贸易及外向型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快盈江口岸县城商贸国际物流城、洪崩河通道、卡场通道的联检楼、综合保税区、边民互市建设。请国家和省支持，将盈江口岸与缅甸对应口岸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中缅边境管理与合作的协定》，促进双边进一步对等开放。争取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充分发挥盈江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积极争取获批盈江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产业布局合理的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重点发展边境贸易和进出口加工，成为盈江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进一步提升对缅经济合作能力，推动中缅经贸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推动我国与缅甸经济贸易关系和睦邻友好关系。

8.1.2 推动外向型产业发展

推动外向型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种市场”，以盈江百亿元工业园区“一园三片”建设为载体，积极推动外向型产业发展，承接中东部地区出口导向型工业转移、大力发展出口加工业，同时依托周边国家丰富资源、开展进口原材料加工业，加大对外物流产业发展，提高盈江的产业外向度，到 2025 年，把盈江建成我国面向缅甸、南亚东南亚重要的进出口生产加工基地和外向型产业聚集基地。承接出口导向型工业转移，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州重大战略部署，抓住中东部产能转移契机，通过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努力做好招商引资，吸引知名企业集团的加工基地、外贸中心、采购中心或分支机构集聚盈江，带动更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尤其主动承接东中部出口导向型工业转移，以招商引资和转型升级为抓手，引进外向型加工企业，重点培育壮大外向型龙头企业，增加深加工的外向型产业集群，增强自产商品的出口创汇能力，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纺织服装、电子信息产品、智能终端设备等制造和出口加工业。开展进口商品加工业。加强境外资源合作开发，

鼓励企业采取战略投资、参股并购、联合开发等多种方式，开发境外资源，建立境外资源生产供应基地，加大玉石毛料、矿石、农产品等商品进口，加强盈江来料加工产业建设，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把盈江建设成为进口商品加工、销售和集散中心。加大对外物流产业发展。打通内联外通的国际大通道，全面规划、全力实施以那邦、太平雪梨为主的口岸物流产业园，以岗勐（高速公路出口）为主商贸物流产业园，发展外向型高端物流产业。为争取国家口岸办将盈江口岸洪崩河通道（38 号界桩）列为中缅对外开放通道规划和建设，积极推动中缅陆水联运。

扩大对外经贸合作。坚持多种贸易方式并举加大进出口贸易，积极鼓励对外投资企业走出去，促进边境通道边民互市繁荣，进一步加强盈江与缅甸的经贸合作，扩大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经贸交流，到 2025 年，盈江对外经贸合作达到新高度。加大进出口贸易。坚持多种贸易方式并举，边境贸易、一般贸易、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边民互市、来料加工、转口贸易、跨境电商等齐头并进。进一步增加矿石、橡胶、香蕉、土特产品和农副产品等进口，扩大汽车、摩托车、纺织品、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成品油、日用百货、药品等产品出口。转变进出口商品结构单一的局面，发展电子器件、智能设备等新兴领域的出口贸易。积极开展对外投资。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导向、企业主体，鼓励外经贸企业到缅甸开展经济技术合作项目、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巩固现有境外替代种植产业，努力推进盈江与缅北农业大合作局面，大力支持、鼓励中缅企业合作开发农业资源，重点开展跨境种植甘蔗、坚果、蚕桑等合作。促进边境通道边民互市繁荣。畅通那邦、卡场、洪崩河、苏典、昔马、芒线、支那七条边境通道，争取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发展边境特色优势产业，扩大边民互市贸易规模。根据互市贸易发展的新要求，扩大边民互市贸易，争取盈江口岸边民互市进口出口商品种类。争取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支持，开展对缅友好协商，促进盈江边境通道边民互市繁荣。

8.2 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8.2.1 持续促进产业生态化

1、发展生态农业

推动农业产业生态化发展，打造“绿色食品牌”。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立足“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着力做大做强做优绿色食品产业。持续增强绿色食品原料生产能力，巩固

提升粮食、甘蔗、坚果、茶叶、畜牧、烟草、咖啡、冬季农业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发展功能农业（富硒）、蚕桑、高端水果、水产品等新兴产业。鼓励通过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原材料保障水平。积极开展跨境现代农业合作，不断壮大境外优质原料基地，重点发展甘蔗、水果、蚕桑、肉牛、水产、粮食、冬早蔬菜等种养殖业。以延伸产业链、价值链为重点，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业，重点发展粮油食品、蔗糖、坚果、蔬菜、肉制品等精深加工。加快开发培育营养食品、功能性食品、食品添加剂产业，鼓励开发利用食品保鲜、安全检测、节能环保等先进技术和工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健全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生产基地。建立完善绿色食品交易中心，加快建设冷链物流配套设施，完善农超对接、城乡对接绿色食品物流配送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商标建设，积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依托“一部手机云品荟”等品牌，强化品牌营销。

2、打造生态旅游金字招牌

着力打造优质生态旅游目的地。深入实施“旅游革命”，加快融入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着力推进优质旅游要素供给、特色旅游产品打造、旅游产业体系完善三项重点任务，增加旅游新产品供给，丰富旅游业态，着力打造魅力盈江、鸟类家园的旅游名片，努力把盈江建设成为沿边生态旅游度假胜地。加快建设中缅边境旅游试验区，着力推进大盈江风景区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一批高品质酒店、半山酒店、精品民宿、汽车旅游营地等项目建设，提升住宿产品供给，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建设 3A 级以上景区 8 个，创建一批旅游休闲街区、夜间经济集聚区、乡村旅游示范村、精品农家乐等。

3、重点开发绿色能源

统筹谋划绿色能源开发、就地消纳、全产业链发展，布局发展绿色能源产业。巩固发展现有工业硅原料加工基础，大力引进技术装备先进、硅材加工企业，加快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重点培育发展高纯度硅铁、多晶硅、单晶硅、电子切片等下游产业产品，形成水电硅材的全产业链联动耦合发展。充分发挥中缅天然气管道入境站优势，继续加大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力度。着力引进电池、电控、电机、纯电动汽车等产业，打造新能源产业集群。

8.2.2 着力推进三大经济发展

持续抓好园区经济。以创建“百亿园区”为目标，优化园区布局，规范园区管理，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盘活园区闲置土地，提升审批服务

便利水平，对入园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和全程跟踪服务。主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突出绿色硅材、服装轻纺、食品药品加工等产业的延链、强链。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力争全年实现新增入园企业 6 家以上、从业人员 5500 人、工业总产值 50 亿元，完成工业升规 6 家以上。

发展壮大资源经济。引导和鼓励现有矿业权矿山企业加大铅锌矿、锰矿、花岗岩、大理岩的勘查和开采力度，指导矿业权人增储勘查，力争探获一批可采资源，重点推动昔马片区 2 宗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出让。稳步推进盈江县国家储备林专债项目、乡村振兴林地转让经营项目、储备林自营项目开工建设。积极探索“林下中草药”“林下香料”“林下森林蔬菜”等多种复合经营模式，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实现“双赢”。加快推进盏西、芒章、支那、苏典 4 个片区光伏电站项目和盈江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建设。推动滚朋羊三级水电站并网发电，谋划申报盈江县钻水河抽水蓄能电站、新莲光伏电站和勐噶光伏电站。积极推进盈江县北部网架优化工程、35 千伏卡场和芒章输变电等电网项目建设，实现绿色能源可持续发展。

开创口岸经济新局面。加快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那邦通道升格为国家级一类口岸。不断深化与缅农业、林业、矿产、水电等经济领域的项目合作开发。鼓励农业企业大胆走出去，探索咖啡、坚果等农特产品的跨境种植返销，用好边民互市落地加工政策，开展双边合作，做强对外贸易。实施口岸畅通行动，积极争取昔马、卡场、苏典、洪崩河、支那等通道恢复货运通关，多措并举降低通关成本。全力将盈江从“中华翡翠毛料城”向“中华翡翠产业城”全产业链打造提升。积极争取水果、粮豆等商品进口，扩宽进口商品种类。加大互联互通建设，努力推动 38 号界桩至缪迪公路境外段建设，推进我县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打造全省对缅开放新高地。

8.2.3 稳步推进生态产业化

1、推进森林、湿地资源生态产业化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强林下经济发展。进一步规范林地承包经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规范林权流转、完善林权流转服务、推行林地流转备案制度、强化流转管理、加强林权流转用途监督、推进林权流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林权管理社会化服务。引导和鼓励农民以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入股、合资、合作等形式组建专业合作组织。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以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推动新型林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推进分类管理，活化经营机制。积极鼓励引导群众

发展林药、林果、林菜、生态鸡、生态猪等林下种植养殖产业，科学、合理利用林草资源，发展森林康养产业，逐步形成以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和森林旅游为重点的林下产业发展新格局。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模式多样化，完善产业规划，充分考虑好区域划分，确保区划合理，产业发展明确。加快林下经济种植基地建设，发展草果、石斛、林药（黄精、红豆杉、绞股蓝等）、森林蔬菜等，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加强林下产品加工建设，推动林药、森林果蔬等加工。

加强湿地资源开发，激发生态经济发展潜力。充分挖掘盈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资源优势，强化湿地与野生动植物相关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教育职能，开展湿地教育培训，向社会开放湿地生态教育服务，提升全民湿地保护意识，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发展湿地生态康养高端服务业，与温泉康养、文旅康养和医疗康养结合，建设湿地生态康养服务高端产业示范区，建立盈江流域的湿地康养产业体系。

2、加快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深度挖掘优势旅游资源。依托盈江县区位优势、优美的自然环境、丰富的鸟类资源、深厚的历史文化和独特的民族风情，结合“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等美誉，大力挖掘生态山水、秘境生灵、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旅游资源，建设大盈江国家风景名胜区沿江风景旅游廊道，推动建设大盈江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推动生态文化研学旅游发展。科学利用好盈江独特的“犀鸟”“河燕鸥”“鹦嘴翡翠”“高黎贡长臂猿”等生物资源优势，围绕明显物种、热带雨林、湿地、珍稀植物等为典型的丰富生物多样性资源，发挥和推广保护利用生态的“石梯经验”，保护利用好铜壁关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推进大盈江国家湿地公园、中国犀鸟谷的提升改造，利用盈江大娘山、盈江勐弄杜鹃山等生态旅游资源，推出一批观鸟、观猿、生态观光、徒步、露营、摄影、科普、科考等生态研学旅游产品。

3、积极发展生物经济

积极推进生物资源保护利用，加大生物资源保护力度，健全生物资源监管制度，健全生物资源开发利用体系，规范生物资源安全共享，推进生物资源受控共享和安全交换。充分发挥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优势，以保护开发利用生物资源为基础，积极发展种质资源、医药、健康、农业、林业、能源、环保等产业，推动生物经济发展。围绕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发展趋势，积极探索生物资源保护与开发，加强对在医疗健康、食品消费、绿色低碳、生物安全、生态旅游等领域的推动。着眼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

产供给，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饲料、生物农药等方向，积极探索创新农业生物产品。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发挥盈江县境内国家珍贵树种种质资源库优势，加强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与院校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产、学、研”紧密结合，着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围绕珍贵树种、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收集保存及林下资源开发利用等中心工作，加强珍贵树种收集培育、技术交流合作、基础试验研究与技术集成创新推广应用，为全县碳汇储备林建设、“三沿绿化”及美丽乡村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和种苗储备。

8.3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8.3.1 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抓住新一轮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机遇，逐步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优势、聚焦重点，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具有盈江特色的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在打造“345”现代产业体系中，大力发展水电硅材、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等重点支柱产业中，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引领，落实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要求，加速提升产业生态化发展水平。突出加快支柱产业建设的低碳生态转向，大力发展加工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产业，强化绿色低碳发展引领，落实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要求，加速提升产业生态化发展水平。加强产业规划布局引导，切实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和“三线一单”要求优化支柱产业空间布局，严禁挤占生态空间、破坏生态。加强支柱产业园区建设，切实以支柱产业引领园区配套产业关联、成链、合作发展的同时，突出园区集聚、集约发展，奠定园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物专业化、市场化集中处置的基础，打造生态产业园。加快产业生态化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新技术，促进支柱产业建设“减污降碳”，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8.3.2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加快工业生产绿色生态转型

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水泥、硅、制糖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全面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建材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动超低排放与转型升级，推动建设绿色建材行业体系。强化绿色硅等清洁载能产

业的烟气深度治理。促进各类开发区整合提升，依法依规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提高各类开发区聚集水平，深入推进各类开发区循环化改造。

推动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认真落实产业政策，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建材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淀粉、小制糖、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巩固实施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行业搬迁、关停淘汰、转型升级成效。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建立健全节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监督体系。对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传统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提高清洁生产对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度。提升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能源效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

延长制造业产业链，打造特色产业。加速产品结构转型，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升级核心产品、研发前沿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食药产业链，上游产品发展肉牛、生猪、中药材、粮食、水果，中游产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中草药及生物制药、保健品系列产品加工，下游产品发展田园康体、医药养生、仓储物流等。加强中游产品制造，大力推进农特产品精深加工。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链，上游产品发展电子材料等，中游产品发展电子元器件组装等，下游产品发展通讯设备、装备制造等。重点发展下游产业链。

推进内部优化重组，实现区域突围。盈江通过充分与周边县市合作，优势互补、取长补短，形成境内东西互动，境外北连腾冲、东接陇川沿边的良好局面。深化与缅甸的经贸合作，着力增强沿边开放经济带发展活力，逐步形成集加工、边贸、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沿边开放经济带，打破“三不沾”的区域困局。积极融入和服务孟中印缅、中缅经济走廊建设，深入推进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建设，以那邦口岸、洪崩河口岸为依托，积极促进内贸和外贸、进口和出口、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巩固发展，深化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国际产能、数字经济、生态环境、跨境劳务、跨境农业、跨境旅游、跨境金融等方面的务实合作，提升市场、资源、技术、产业、资本、人才等要素聚集和协同联动能力，推进形成对内对外开放的强大市场。

推动区域要素整合，促进绿色发展。推进洪崩河口岸建设，打通县域西南向通道。全面推进建设洪崩河口岸，打通腾冲-盈江-八莫通道，而后通过水路直达曼德勒，成为该区联系最便捷、运输成本最低的一条通道，跳出与猴桥口岸关于争密支那的局面，全面提升盈江的区域地位。近期全面推进盈江-雪梨高速公路建设，远期推进芒市-盈江-雪梨铁路建设。打通县域南北大通道，使盈江成为西藏-猴桥口岸-瑞丽口岸大通道上的要冲。积极融入瑞丽至盈江至泸水至西藏沿边，全面提升盈江的区位优势，使其成为沿边大通道上的要冲。全面推进旧城-新城-芒章-盏西-支那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县域南北向的大通道，远期延伸至泸水、维西而后进入西藏，未来形成链接瑞丽-盈江-猴桥-泸水至西藏的沿边大通道。

2、推进农业生产绿色生态发展

坚持高原特色农业绿色生态发展方向，以“绿色食品牌”为抓手，突出以绿色有机农产品开发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综合效益，扎实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创建，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农业示范园，深入推动农业绿色化可持续发展。强化农业循环发展的引导，切实按照资源环境承载容量，因地制宜利用耕地林地山地资源，采取种养加、林养加相结合，促进农林牧渔废弃资源循环综合利用，推进种植业残留物、畜禽粪污等资源化利用，加强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和试点示范，加快提升农业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两化”发展水平。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严防基本农田污染，助推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鼓励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种植绿肥、积造农家肥、开发商品有机肥，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推进源头防控。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及健康养殖，规范畜禽养殖管理，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户大力推广畜禽粪污“截污建池、收运还田”。

3、提高服务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以“健康生活目的地”为突破，突出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全面提升服务业绿色化水平。在重点领域上，立足发挥区域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优势，抓住建设大滇西旅游环线契机，推动旅游转型升级、旅游市场整治和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发展，促进健康产业与旅游、体育、文化、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盈江蓝天白云、青山绿水、优质生态资源及特色民族生态文化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最大化，提升生态产业化发展水平，让“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发展绿色仓储，鼓励

和支持在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节能技术与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共享，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积极培育文娱旅游、体育品牌赛事等新的消费增长点。鼓励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融合线上线下发展，打造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1 个。做好“文旅+”，办好观鸟节和犀鸟论坛，打造观鸟游、珠宝翡翠文化游、户外徒步科考游、“非遗”主题游 4 条特色旅游线路，培育推出一批康养度假、文化体验、乡村休闲、科学科普等新业态项目。积极引进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继续举办好“环大盈江马拉松”“环大盈江骑行”“村 BA”等一系列体育活动，拓宽健康旅游消费新空间。

8.3.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加快建立以循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发展，重点培育发展高纯度硅铁、多晶硅、单晶硅、电子切片等下游产业产品，形成水电硅材的全产业链联动耦合发展。推动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以及生态型服务业，构建蔗糖业、咖啡加工、茶叶加工、橡胶加工、硅行业产业、建筑材料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产业链的横向耦合、纵向闭合和区域整合。

鼓励企业技术创新，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以废物资源化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和清洁生产为切入点，加强工业废渣、废气、废液等资源综合利用，推进种植业残留物、畜禽粪污、农产品加工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鼓励包装物、白色家电、废旧金属等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建立废物交换和再生利用管理中心。依法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开展生态设计和环境标识认证。培育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创建绿色园区。

8.3.4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深化产学研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建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培育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在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加工制造等领域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大科研机构建设力度，支持热作所、农科所、甘科所、林科所、设计院、生物多样性研究院等发展，加快提升大专院校科研能力。聚焦优质水稻、甘蔗、冬农作物、咖啡、坚果、珍贵林木、中药材、石斛、肉牛等，实施种质资源选育、高

效种养技术、病虫害防治、加工工艺、新产品研发等关键环节科研攻关，把论文写在边疆大地上，使科技成果成为实现边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加大医疗卫生新技术、新设备、特色疗法等推广应用力度，更好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科普宣传，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8.4 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8.4.1 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重要手段。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发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倒逼机制”作用，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强化节能的地位，促进节能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同时应坚持以节能考核为手段，形成倒逼机制，推动节能工作不放松。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全州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分解落实到重点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状，健全节能奖励机制，对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确保规划期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不合理增长。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焦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降低煤炭终端用能效率，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逐步落实由能源双控向双碳目标的转变。

8.4.2 优化绿色能源布局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构建多元的能源供给体系，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优化能源发展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供给，通过积极政策手段鼓励可再生能源使用，降低碳排放量。逐步建立以电力、天然气等清洁、绿色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构建以水电为主导，风电、光伏电站统筹推进的清洁绿色、多能互补的电源体系。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建立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协同互补、梯级利用的综合供应体系。

能源保障与引导。加快供电设施建设，规划加强与上级电网联系，新增 110 千伏电源点，增加 35 千伏变电站布点，加大各乡（镇）35 千伏及 10 千伏配电网建设力度，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强电力线路廊道控制，整合集约利用土地。500 千伏架空线路廊道控制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架空线路廊道控制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架空线路廊道控制宽度 15-25

米，35 千伏架空线路廊道控制宽度 15-20 米。完善燃气设施建设，推进落实“气化云南”战略要求，完善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推进燃气下乡，构建多元供气格局。遵循“近期成环、满足远期”的发展模式，建立市场多元供气、环网主导调控、终端积极参与、政府监管督导的综合性储气调峰构架体系，达成合理高效的储销能力和应变能力。加强光伏设施布局，推进建设盈江县 15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盈江县水面光伏集中式发电项目、盈江棠梨坝集中式光伏项目等。集中式复合新能源项目，试点示范“新能源+”项目。有序推进光伏、风力等新型能源发电项目开发，促进风电、光伏新能源安全、可靠、有序发展。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光伏项目应避让底线管控要素，优先选取东南向坡。风光水电清洁能源生产基地应注意避让重要水源涵养区、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

8.4.3 控制调整能源消费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发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倒逼机制”作用，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强化节能的地位，促进节能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同时应坚持以节能考核为手段，形成倒逼机制，推动节能工作不放松。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全县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分解落实到重点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状，健全节能奖励机制，对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重点加强对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盈江县明亮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盈江佳兆鑫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县盏西英茂糖业有限公司节能降耗项目落地，提升企业能耗水平，规划期间，实现州级下达我县单位 GDP 能耗下降的目标任务。

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电能、天然气替代燃煤、燃油技术，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将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监测纳入政府信息化管理范畴，促进高载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建立企业能源利用合同制度，与重点用能企业签署能源消费合同，按照行业发展需求合理评估企业能源使用量，对于超标用能提升其能源使用成本，促进企业自觉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对“双高一剩”（高能耗、高污染、产能过剩）产业进行压减，从能源消费总量上减少高能耗、高污染，经济结构调整转向战略新兴产业。

提高终端能源消费利用效率。优化全县能源消费结构，以电能替代引领全县能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不断提高以电能为主的清洁能源在全县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柴”战略，逐步加大生产、生活用能电能替代，引导生产、生活用能方

式转变，不断提高电能在终端消费中的比重，实现从低效高碳到高效低碳的转变。打造智能电网，充分发挥坚强智能电网的中枢和平台作用，构建更加高效协同的电网格局。

煤炭减量清洁替代工程。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电气化改造，在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落后燃煤锅炉替代和散煤禁烧力度，鼓励生物质成型燃料替代。持续推进高寒山区清洁能源取暖。

加强跟踪监测。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掌握耗能情况，做好能源跟踪监测预警，尤其是对高耗能行业的跟踪监测，确保完成节能降耗双控任务，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目标。

8.4.4 强化能源节约利用

加强工业领域节能降耗。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和《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耗，促进经济循环发展，助力工业提质增效。重点强化对建材、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的管理，严格要求企业执行单位产品限额能耗标准，参照《高耗能电机目录》淘汰落后机电设备，配合省节能监察中心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加快技术改造，跟进重点节能技改项目，积极做好省级、州级重点节能项目申报。

推动农业领域节能降耗。普及农村电网和农村用电，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加大节柴灶、太阳能热水器的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推进农村能源建设项目，有效地降低农村生活能源的使用，减少农村生活用能的污染排放。

强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三条红线”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完成跨县主要河流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从严节水指标管控，严格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等约束性指标的管理，加快制定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水资源论证工作。强化用水管理，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城市用水计量和取用水统计，推动非常规水利用，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继续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等措施和重大节水工程。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进一步推进用水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全面推进云南盈江产业园区节约用水，严格落实取水许可证制度。严格控制工业高耗水企业新建、扩建，以硅材一体化、生物资源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为重点，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使用再生水，采取循环用水、串联用水、中水回用、一水多用等方式，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以重点用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和年用水量超 50 万 m^3的企业为重点，鼓励创建节水型企业，树立节水标杆。推进农业综合节水，对已完成续建配套的灌区，围绕“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开展现代化及生态灌区建设，实施农业节水灌溉行动，因地制宜推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灌区节水改造，不断完善农田灌溉配套设施，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有效推进农业节水。

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按照国家绿色建筑等相关标准，积极开展建筑改造工作，针对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建筑物节能标准，提高太阳能等新能源在新建建筑中的使用比例，形成新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新模式，全面降低新建建筑的能耗；针对既有建筑，应按照国家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建标〔2011〕17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节能改造，降低能耗；在德宏州全面开展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评级工作，试点建筑物能效标识、绿色标识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实现新增绿色建筑比例 100%。

推动交通领域节能减排降碳。加快发展新能源、小排量等环保型汽车，借助中缅天然气管道工程，加快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以天然气为动力的公交车，继续严格实行运营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鼓励居民使用天然气家用车或节能环保型汽车。在旅游景区推广试点电动车和自行车租用模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架设充电桩，并建立相关的配套服务网点，鼓励游客租用新型电动车出行；发展新型公交运输模式，在大型货物集散地之间发展甩挂运输，减少运输能耗。

推进公共领域节能减排降碳。重点针对政府机关办公场所以及饭店、医院、学校、商城等市内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开展节能改造工作，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做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并尽快制定节水、节电、节煤、节气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推广节水、节电器具和设备，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完善公众监督制度，确保节能减排工作顺利开展。

8.4.5 加强能源需求管理

加强宏观调控，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决抑制不合理的耗能需求，从源头减轻煤电油紧张压力，严控“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行业准入，限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规模、低水平建设的高耗能企业发展，按照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分类，实行差别能源价格。努力降低电力、成品油的峰荷，削峰填谷，减少备用容量。完善峰谷、丰枯电、分时电价等激励性政

策，合理调整负荷，优化用电方式，提高电网运行的安全稳定性和经济性。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节能工程，推广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

8.5 交通领域节能降碳

8.5.1 深入推进公共交通发展

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优化主次干路、支路级配和结构合理的城市道路网，打通道路微循环，提高道路通达性。布局一批公交站点，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覆盖范围。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调度中心、加油（气）站、首末站以及停靠站，解决公共交通停车难、维修保养难、调度不及时等问题。

提高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提高居民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支持各区市县完善市区、县城的公共交通网络，并逐步向周边乡镇扩展。鼓励先进技术在城市公交领域的应用推广，提升设施设备的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公交经营活动效率效益。实施绿色出行，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2%，当年新增（替换）新能源公交车辆比例达到 100%。到 2030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85%。大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优化慢行交通系统服务，提升绿色出行装备水平，大力培育绿色出行文化，公交吸引力显著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主体地位确立。

8.5.2 加强绿色出行宣传及调查

倡导绿色出行，开展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统计调查。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步行、骑自行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低碳出行”等活动，鼓励共乘交通和低碳旅游。交运部门定期采取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权威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区域内公共交通出行统计，掌握本地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以数据为准绳，着力提升德宏州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8.5.3 建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

完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枢纽体系。依托大型货运场站，优化城市内共同配送节点网络和末端站点，推动建设“区域级物流园区（中心）+企业级大型共同配送中心+末端配送公共站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节点体系。加强配送货车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探索通过设置专用临时停车位、利用出租车停靠站或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停靠等方式，增加停

车供给满足临时停靠装卸需求。推动城市规划专用卸货场地，推动设施共享共用。

提升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组织效率。加强“统仓统配”“一车多单、多点卸货”“标准化托盘共享”“带板运输”“货运出租车”“货运公交”等创新组织模式创新应用。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的改造升级，加强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的推广，完善新能源货车充电配套设施。积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干线货运与城市配送等企业之间开展联盟合作，共同开展跨区域落地配、同城共配等业务协作。

优化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管理。推动建立由公安、交运、商务、发改、城管等部门参与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协同工作机制。科学制定通行政策，实施配送车辆分时、错时、分类通行。简化办理审批流程，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下载打印通行证件。探索建立通行证与企业服务质量、安全运营、高效环保等指标相挂钩的管理措施。

8.5.4 推进绿色交通集约循环发展

推进节能减排。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综合运输的整体效率，推动大宗货物向大瑞铁路转移，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倡导低碳型交通消费和出行方式，提高出行分担率。积极研究并适时出台营运车辆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的鼓励性政策措施。加大道路运输行业宣传力度，在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车、驾驶培训教练车辆时，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作为动力。合理安排客运线路，提高客运车辆的实载率。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内公路、铁路线路资源和运输枢纽资源，科学确定通道内各种运输方式的线位走向和技术标准，并有序推进公路、铁路建设，减少对土地、通道等不可再生资源的利用率。积极探索交通运输资源循环利用的发展模式，推广使用交通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促进路面材料、施工废料、弃渣、航道疏浚土等资源的再生和综合利用。

8.6 清洁绿色产业培育

8.6.1 大力推行工业清洁生产

积极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强清洁生产组织建设，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清洁生产管理体制和实施机制。突出抓好工业清洁生产，重点做好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对标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水泥熟料等行业新建项目

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铅锌矿、硅等矿产品加工行业，加大矿产资源整合，鼓励矿产品加工企业优先采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企业应采用大型、高效节能设备，提高采矿、选矿效率，加速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更新换代，实行高温废气回收及余热利用，推广废水闭环处理循环使用技术，加大废渣的综合利用和废钢的回收利用力度，进一步降低能耗、水耗、物耗水平，提高能源、水和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率。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持续向所有矿产品企业推广，通过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消耗水平，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环境压力。对建材行业，加快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促进和引导水泥行业整合，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核心、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将新型干法水泥比重提高到 90%，水泥散装率达 60%以上，水泥生产原料利用工业废渣＞70%，新型墙体建筑材料占建筑墙材量的比重达到 70%。在水泥行业中推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发展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提高新型干法水泥熟料比重。积极推广节能粉磨设备，对现有大中型回转窑、磨机、烘干机进行节能改造。逐步进行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生产优质的水泥和新型墙体建筑材料。鼓励发展建筑环保节能产品，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发展特色非金属矿、特色石材产品和有市场、开发条件好有基础的深加工制品，加快建材制品工业化进程，使其向功能化、高档化和无公害方向发展。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加快燃料原材料清洁替代、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等任务。大力发展电能、天然气替代燃煤、燃油技术。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将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监测纳入政府信息化管理范畴，促进高载能企业的节能管理。建立企业能源利用合同制度，与重点载能企业签署能源消费合同，按照行业发展需求合理评估企业能源使用量，对于超标用能提升其能源使用成本，促进企业自觉进行节能技术改造。着力发展绿色矿业，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深化砂石土资源审批管理改革，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加快推进全县主导产业清洁生产措施。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发〔2022〕26 号）要求，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在“十四五”期间依法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024 年盈江县铅锌采选企业盈江县昆润实业有限公司、盈江县红盈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盈江县博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列入云南省第二十一批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引导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8.6.2 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加快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做好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科学、高效地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消除有害物质的流失和残留，减少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组织开展水稻、甘蔗等病虫全程绿色防控试点，不断提高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全面推广节水技术，不断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施节水灌溉，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全面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推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加快构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清洁生产技术体系，大力推广种养加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管理，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推动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农田白色污染，因地制宜采取堆沤腐熟还田、生产有机肥、生产沼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养殖行为，加快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促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实现经济和生态和谐发展，实现种养殖废物的循环利用。积极推动养殖方式与治理方式的转变，加大农业减排新技术推广力度，促达标升级。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生猪、牛、鸡等适度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积极开展养殖场规范化建设工作，从养殖场区布局规划、圈舍规范化建设、防疫设施配套、粪污处理建设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化建设指导，推进标准化生产，指引养殖产业向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科学化饲养方向发展。

8.6.3 积极推动建筑服务行业清洁生产

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业清洁生产管理范畴。以清洁生产为重要抓手，着力提升城市服务业绿色化水平，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性企业要坚持清洁生产理念，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持续优化运输结构，提高铁路、水路、航空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

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提升交通运输运行效率。推进智慧交通发展，推广低碳出行方式。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

8.7 园区绿色发展

8.7.1 全面激活园区经济

全面激活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打造跨境产业加工基地。根据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盈江工业园区得以纳入 48 个省级开发区之一。在此基础上，以创建“百亿园区”为目标，优化园区布局，规范园区管理，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紧紧围绕打造“百亿元园区”的工作目标，加快推进产业园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按“一园三片”设置，仕明片区规划面积 2.4 平方公里，主导发展特色轻工、林木产品加工、绿色食品加工、珠宝玉石加工、现代物流和商贸业。勐展片区规划面积 3.6 平方公里，主导发展特色轻工、林木产品加工、水泥制品加工、现代物流和商贸业。昔马片区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主导发展石材加工、水电产业、清洁载能产业。同时将零散分布在全县具有一定规模的各类产业加工企业纳入园区管理统计，享受与其他入园企业相同的优惠政策。采用“工业园区—工业片区—工业组团”三级结构体系，以仕明片区为主导，联动发展勐盏片区、昔马片区，重点发展特色轻工、珠宝加工、林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仓储物流、生物制药等后发效应较长、发展空间较大的特色项目。着力打造以闽商、金鑫、鹏哲等为代表的石材产业，以上海中昊针织有限公司为龙头的服装轻纺产业，以上海鹏欣集团为代表的肉牛产业共三个“百亿元”产业集群，将园区建成辐射南亚、东南亚的特色新型示范产业园区。

8.7.2 工业园区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推动园区走向生态产业区建设的道路，开展《盈江县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到 2030 年，积极创建省级绿色园区、省级生态产业区。一是强化环境监管，创新园区生态文明保障体制。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推进环境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环境资源保护的整体性特征和一体化要求，整合环境资源的管理职能；建立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的统筹协调机制，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标准。二是提升产业能级，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核心，对水泥、制糖等传统产业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和升级，由传统的“线性”联系的产业结构向“环形”转变，由以动脉产业为主向动脉、静脉产业协调发展方向转变。积极开

展产业集群建设，实现产业内部、产业之间的合作以及与周边资源的有机结合。加强硅冶炼等产业企业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的改造和提升，不断优化生产过程控制和管理，强调源头削减、全过程控制以及废物回收利用。三是全过程生态治理，共筑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采用全过程控制的污染防控战略，通过实施产业清洁生产，从生产源头上减少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避免污染物的产生；通过建立动脉产业与静脉产业耦合共生的生态产业链网，实现废弃物在整个系统内部的资源化利用，将产生的废弃物尽可能地回收利用，提高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率；通过建立园区共享的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的大幅度削减，尽可能地降低园区生产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创新园区环境管理手段，提高环境管理能力，在环境保险、环境合同管理、排污权交易、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采用创新的手段、市场化运行模式来改善流域和区域环境质量，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体系，建立与园区发展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支撑体系。

8.7.3 产业园区循环改造提升

空间布局合理化。根据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对盈江产业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改造园区内的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仕明片区位于县城规划区内，在产业上重点布局服装轻纺、电子产品、珠宝加工，农林产品加工等对环境污染小、劳动密集型轻工产业。

产业结构最优化。结合园区产业和区域资源的比较优势，考虑园区环境承载力和地方发展需求，围绕提高资源产出率和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盈江产业园区加强纺织全产业链、农林产品加工发展，加快推进水电硅材一体化加工，逐步建成绿色能源产业园区。

产业链循环化。按照“横向联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园区内的木材加工企业如云南德维晟木业有限公司、盈江久林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木屑、边角废料等剩余物通过加工制作为生物质颗粒或直接作为锅炉燃料，实现百分之百循环利用。

资源利用高效化。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推动余热余压利用、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和水循环利用。在仕明片区标准化厂房屋顶可安装总容量为 15MW 分布式光伏电站，目前已完成园区内组件安装 6.96MW，按照盈江县年平均日照 1400 小时来算，可实现新增光伏发电 1299.2 万度电。

污染治理集中化。加强云南盈江产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改造和治理公司，实现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开展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基础设施绿色化。对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使园区生态环境优美。

运行管理规范化。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指导协调机制；建设园区废物交换平台，以及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并实施循环经济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激励政策；制定入园企业、项目的准入标准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强化对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管；开展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参与，形成优美、清洁、和谐的环境和氛围。

9 大力弘扬生态理念，培育生态文化体系

盈江县拥有丰富的生态文化，有景颇族“万物有灵”的自然生态观、傣族“有林才有水、有水才有田、有田才有粮、有粮才有人”、傈僳族“大自然需要保护和敬畏”为内核的民族优秀生态观，有“党群同心攻难关、不等不靠卫家园”治理泥石流的“浑水沟精神”等，生态文化的弘扬推动了盈江县绿水青山的保护。全县将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挖掘民族生态文化价值，并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通过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不断提升人民生态文明意识，建立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

结合国家、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相关指标体系对生态文化的要求，规划期内，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持续保持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及参与度不断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稳定≥95%，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90%；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保持 100%，生态文化价值得到更好地释放，人民生态文明意识持续加强。

9.1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9.1.1 弘扬民族特色生态文化

构建民族特色生态文化体系。立足于沿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充分挖掘傣族、景颇族、傈僳族等民族生态文化，保护和弘扬少数民族独特的生态文化，推进传统民族特色文旅村落打造项目、边疆少数民族传统习俗传习场所及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积极构建民族生态文化体系，以生态文化促进民族团结共建生态文明。加强对少数民族生态文明相关法规、知识、政策的宣传教育，共同培育生态文明习惯、理念，巩固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进步、携手发展，不断满足边疆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大力传承傣族“有林才有水、有水才有田、有田才有粮、有粮才有人”、傈僳族“莫咪唔呼（长臂猿的傈僳语）和人是平等的，不能讲它的坏话、不能惊扰它、不能伤害它”等为内核的民族优秀生态观，积极开展传统民族文化及传统农耕文化保护工作，把传统文化同生态保护结合，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积极开展地方民族生态文化研究。

打造盈江县特色生态文化品牌。发挥“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中国犀鸟谷”等知名度优势，以“石梯村”为典型示范案例，打造树立生态文化品牌形象，并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新媒体、机场宣传栏等宣传方式，推广生态文化品牌，提高公众对盈江县生态文化品牌的认知度和影响力。充分挖掘傣族、景颇族、傈僳族等民族生态文化，整合、开发和利用生态文化资源，打造充满盈江地域民族特色的生态文化品牌。积极探索生态文化品牌发展路径，打造“生态文化+产业发展”的模式，走出一条具体化、产业化、特色化的路子，以实现业态、文态与生态的有机统一，推进全县生态文化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态文化的宣传。

发扬治理百年泥石流灾害精神。继续发扬“矢志为民践宗旨、锲而不舍勇拼搏、党群同心攻难关、不等不靠卫家园”的治理因自然灾害造成泥石流、水土流失的生态问题的“浑水沟精神”：“人民至上、为民尽责的宗旨意识；锲而不舍、战天斗地的拼搏精神；党群同心、众志成城的团结意识；不等不靠、自立自强的坚强信念；大灾大难面前豁得出去、站得出来的责任担当。”，并在全县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中做到以“浑水沟精神”内涵为指引。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在保护和传承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非物质文化保护条例》等，巩固国家、省、州、县四级名录和传承人体系。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项目资金支持、表彰奖励、宣传推介力度，引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加强傣剧、目瑙斋瓦、阔时目刮、景颇刀舞、光邦鼓舞、象脚鼓舞等文化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和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对优秀乡村文化人才选拔培养、资助扶持力度，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其他文化遗产持有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充分挖掘以马嘉理事件、刀安仁为代表的红色文化，发展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加大对红色文化的保护力度。

9.1.2 多样化发展生态文化载体

加大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建设盈江县生物多样性及“两山”成果展示馆，在展示区放置关于生态文明、生态文化相关书籍、宣传资料等，培训专业人员对生态文明、生态文化进行宣传教育。将民族生态文化与生态文明理念相结合，打造生态文明、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将教育基地打造集科普、教育、示范于一体的教育基地，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民创建、人人参与、大家共享的良好氛围。

发展特色民族节庆会展。挖掘民族民俗节庆资源，推进跨境民族展会节庆活动，做好傣族的“泼水节”、景颇族的“目瑙纵歌节”、阿昌族的“阿露窝罗节”、傈僳族的“阔时节”等节庆活动，同时与观鸟、观猿等活动相结合，以民俗节庆为契机传播民族生态文化。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依托民族传统文化资源，加强民族文化、山水文化、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开发，开发具有民族民俗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和文化产品。发展地方特色餐饮产业，培育民族文化主题餐馆。打造特色保护型村庄，发展生态功能突出、生态文化鲜明、民族风情浓郁、产业资源独特的村寨，及历史文化古村、传统村落、特色少数民族村寨等。

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发展文化创意与设计、数字内容服务、轻工业设计、民族服装设计、民间工艺美术设计等新型文化服务业。培育发展一批科技文化企业，将盈江县特色生态文化资源与虚拟现实、文化创意和新媒体等先进技术相结合，建立集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修复于一体的可视化平台，发展文化体验产业。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与旅游、特色农业、新型工业、旅游产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文化附加值和发展水平。

9.1.3 生态文明意识提升

认真贯彻《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实施细则》，把生态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根据中小学和幼儿园的不同特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生态意识以及生态道德学习教育，使生态环境知识学习成为素质教育的一部分；党校要把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高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的内容纳入培训计划；加强企业干部、职工可持续的生态文明、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确保规划期内，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100%。

开展生态体验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义务植树造林活动、环保义务劳动和志愿者行动等活动，积极开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保护区等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通过实践体验，对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化产业发展模式、可持续发展等内容有深入的认识。结合生态退化区、地质灾害点等实地或一些影视图片资料等，有针对性地进行生态警示教育，增强对生态灾害、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危害的感受，强化生态危机意识和保护意识。

巩固盈江县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的第七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果，充分加大对外宣扬力度，提升本地群众自豪感和自觉维护意识。

9.2 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9.2.1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教育

按照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决定的要求与部署，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融入到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各方面。培育“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意识。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不同层次的生态文明教育，普及推广生态保护意识，广泛传播环境法律法规，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培养善待生命、善待自然的伦理观，树立环境是资源、环境是资本、环境是资产的价值观，确立保护和改善环境就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发展观，倡导节约资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广绿色消费模式；保护并利用好各种文化资源和载体，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崇尚自然、保护环境的行为规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整个城市的文明与进步。

9.2.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板报、标语、橱窗专栏、宣传图册等宣传工具在生态文化建设中的宣传作用。充分发挥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视频在线观看，强化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功能。各单位各行业要结合实际工作，把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工作指导，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体制、运行机制、投入机制、机构队伍建设等方面狠下功夫，制定行之有效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计划，明确生态文化建设宣传的目标、任务和内容，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以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全民生态文化保护意识为目标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加快民族生态文化宣传步伐，讲好“盈江故事”，深入开展民族生态文化创建和宣传教育活动，讲好盈江民族生态文化进步故事。

9.2.3 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开展“生态文明，有我参与”活动，在各类公共场所设置贴切鲜明的生态文明行动小贴士和指示牌等，规范公共场所文明行为，通过点滴行动使生态意识潜移默化；商场要适时结合某些商品介绍、导购等活动，开展绿色

消费宣传，逐步取缔使用塑料袋，引导消费绿色产品、多次使用包装物，指导延长商品使用周期及使用周期完结后的回收利用等。

扩大成效宣传。将被生态环境部命名的盈江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中央文明办评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2020 年“百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的盈江县油松岭乡冯祖国,以及被评为生态环境部“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的盈江县太平镇石梯村“村寨生态守护行动”，充分发挥媒体优势，充分利用各大平台，扩大宣传力度与范围；并进一步探索通过网络效应，打造环保名人。

9.3 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9.3.1 鼓励引导绿色消费

大力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政府采购应当全力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出台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及“绿色采购清单”开展政府采购，大力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落实《德宏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州公共机构节能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向各采购单位印发节能宣传册及宣传单等，大力倡导绿色采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绿色采购政策的宣传，以倡导绿色采购，增强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意识；全程指导，全面落实节能政策。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从采购品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认真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从采购品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认真审查，确保绿色政府采购政策收到实效。县财政、统计等部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和办法，开展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统计、核算工作。

推动节能、节水器具普及与应用。一是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在商厦、宾馆、超市等场所推广 LED 灯、稀土节能灯等高效荧光灯类产品、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及电子镇流器，减少普通白炽灯使用比例，实施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的办公用品；实施城市绿色照明工程，在城市道路、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公共机构等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及社区减少普通白炽灯使用比例，提高高效节能荧光灯和 LED 灯等产品的使用比例。二是推动节水器具普及应用。以《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和《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两项国家强制性水效标准实施为契机，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加强用水器材市场监管。认真落实两项水效标准，广

泛宣传两项水效标准，营造节水器具推广使用的社会氛围；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要求必须使用节水器具，鼓励并引导居民家庭更换使用节水型器具。对政府机关、商场宾馆等公共建筑制定推行节水型器具的强制性法规，提高生活用水使用效率；通过推广普及节水器具，营造积极使用节水型用水器材，杜绝明令淘汰的旧式用水器具的产品，抵制用水浪费的良好舆论氛围，自觉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

倡导低碳生活。鼓励低碳消费，抑制不合理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提高资源循环利用，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实现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年减少。鼓励零售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引导生产企业实行“绿色包装”。推广邮政快递行业包装标准化、减量化、再利用。加大禁白限塑工作力度，星级宾馆、连锁酒店逐步减少“六小件”等一次性用品的免费提供，商场、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严格执行“限塑令”等。推进低碳办公，开展以节约、节能为主题的“低碳办公”活动和低碳机关创建。推行政府低碳采购，率先购买使用低碳节能型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完善公务车辆配备配置标准和管理制度，减少公务用车数量。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推行无纸化、网络化办公。倡导低碳出行，落实公交优先战略，进一步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和城际、城乡客运系统，加快建设车用天然气产业链，减少出行碳足迹。优化城市道路系统，倡导市民采用公交车、出租车、自行车、拼车或步行等低碳无碳的方式出行。鼓励引导餐饮、住宿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节水、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要率先践行勤俭节约和低碳消费理念。开展“低碳饮食行动”，推进餐饮点餐适量化，公务接待简约化，遏制食品浪费。加快衣物再利用。深入开展低碳家庭创建，提倡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节水、节电、节气、垃圾分类等低碳生活方式。

9.3.2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

以扩大绿色建筑执行范围。明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逐步推行建筑能耗测评工作，形成一个从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测评的全过程闭合环节，确保绿色建筑工程质量。严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关，严格执行新建住宅 100%和公共建筑 50%的节能设计标准，实现城镇新建绿色建筑 100%全覆盖。鼓励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对新建城市开发区功能区、新城区等，按绿色、生态、低碳理念和国家发展生态城区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运行。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以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动力设备及特殊用电系统

改造为主，提高用能系统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探索不同类型的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途径，对商业、酒店及政府办公等建筑为重点，推广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

推进绿色建筑认证。新建民用建筑 100%落实绿色建筑要求，落实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管理，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相关工作，针对绿色建筑施工开展专项监管。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新建住宅、宿舍和商务公寓等装配式建筑的发展以及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形成规模化发展，积极引导社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以新增用地和城市更新拆除重建为抓手，进行绿色化专项改造、屋顶绿化、环境覆层、地面绿化等绿色化改造。

完善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新建建筑在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监管措施，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筑节能责任。重点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节能技术指标、措施、构造等内容的审查，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材料、部品、产品质量监督。

9.3.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 号）《德宏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四类划分，加快完善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结合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乡镇、农村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 号）有关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结合实际制定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引导居民自觉、科学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在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车站、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选择不同类型的社区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示范试点，并根据试点情况完善地方性法规，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实施范围。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志，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区内的垃圾房、转运站、压缩站等，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相匹配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

建立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合理布局布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鼓励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鼓励利用易腐垃圾生产饲料添加剂、土壤调理剂、沼气等，或与秸秆、粪便、污泥等联合处置。依托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

鼓励建立垃圾协同处置利用。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促进基地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缓解生态环境压力，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

9.3.4 倡导绿色办公

积极推进电子办公。积极推进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无纸化，尽量使用电子文件、电子信箱等进行联系。

推进办公设备资源共享、办公耗材循环利用。对各类办公设备、用品要严格限定配备的数量和配置标准，打印机、复印机等能够共同使用的设备，尽量做到资源共享。加强办公用品采购、领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工作，打印机、复印机的墨盒尽量二次灌粉使用，打印文稿时要双面利用，提高纸张和设备的利用率。

采取降低办公设备待机能耗的措施。在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上设置节电参数，倡导下班后用电设备断电断网，减少待机能耗。

9.4 推动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9.4.1 加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推进公众参与。从保障群众基本环境权益的要求出发，建立更为及时、全面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要全社会发动，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建设内涵，加强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要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鼓励公众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州建设的良好氛围。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构建基层环境监管工作体系，在各乡镇配备专职环保员，建立村（社区）环保协管员制度，初步实现环境监管全域覆盖。同时，聘请一些热心支持环保事业的公民担任特邀环境监督员，切实发挥社会力量对环境监督作用。

绿色细胞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绿色细胞建设工作力度，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根据 2020 年 3 月云南省发改委印发的《云南省贯彻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内容要求，需要围绕七大重点行动领域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即积极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结合德宏“美丽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定位作出绿色生活创建示范。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力争 2025 年完成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县创建。持续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到 2030 年，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考核要求，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9.4.2 推动中缅生态文明共同体建设

立足建设边境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共同体的目标，通过宣传培训、环保活动、交流座谈等方式，加强生态文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促进中缅生态文明共同体建设。积极开展边境地区中缅小学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以通过提升边境地区中缅小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作为突破点，进一步推动边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中外文化交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跨境民族展会节庆活动、边境文化长廊、跨境特色体育运动、跨境文艺影视展演、跨境共同话语权 5 大中外文化交流体系建设，建设边境共同生态文明家园。密切各层次教育开放合作，稳步拓展周边国家公职人员职业素质培训、生态文明培训，促进边民素质和生态文明意识能力提升。

9.5 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

推进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宣传与调查。在省、州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实施辖区内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将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科普纳入各类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汇总。积极参与德宏州组织的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业务培训，每年结合“六·五”环境日等全国性纪念日及生态环境相关主题活动，开展 1 次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科普活动，传播省、州农村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传播产品进行广泛传播，可结合当地乡土生态文化，探索开发符合盈江县的传播产品；结合现有科普宣教场所，鼓励建设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基地，积极开展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调查。

大力提升农村居民素养。结合盈江生态环境及文化特点，在乡镇、行政村、自然村（寨）全覆盖设置素养相关教育宣传栏、宣传墙，制作、分发群众喜闻乐见的海报、年画、剪纸、对联、小册子等宣传品，促进农村居民素养提升。结合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等开展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农村居民对农村环境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药化肥减施、清洁取暖、水源保护、生态保护修复“十大行动”、绿盾行动、清废行动的认识与行动力，激发农村居民参与环境治理的内生动力。探索建立与“乡村振兴”战略、“厕所革命”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等城乡结合的素养提升工作长效机制，助力清洁美丽乡村和边境幸福村建设。

10 严格落实生态政策，健全生态制度体系

盈江县作为第七批命名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在生态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创新，制定了符合全县实际的林业碳汇开发、设计、交易、管理等制度体系，通过搭建管理平台，建立形成了“平台+底数+管控”模式、“平台+林权+碳票”模式、“碳票+平台+交易”模式、“碳林+保险+补偿”模式，以试点先行带动全县林业碳汇资源开发，有效盘活全县森林资源附加价值，促使林农增收，林业增效，财政增收，进一步了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了乡村振兴，开出了云南首张林业碳票，走出了一条边境山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碳汇转化之路。2022 年 12 月，盈江县为县林农颁发首批林业碳票 91 张，也是云南省首张林业“碳票”，涉及 50 户林农，首批林业碳票开发面积 111410.4 亩，总减排量 76732.47 吨二氧化碳当量。盈江县将持续依托碳汇试点开发，制定符合全县实际的林业碳汇开发、设计、交易、管理等制度体系，以试点先行带动全县林业碳汇资源开发，持续推动林业碳汇资源开发，且以健全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为重点，以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制度建立健全为亮点，继续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资源高效利用制度等，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在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建立起覆盖生态文明决策、评估、管理、考核、补偿等方面制度体系，落实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

盈江县推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要努力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扎紧污染治理的制度笼子、筑牢生态环境的法治屏障；要立足新发展阶段，重点突出以筑牢西南边境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搭建好制度框架，抓好制度执行，同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发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要重点落实国家、相关部委、云南省、德宏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建设的要求，同时结合本县实际和特色优势，细化、完善制度建设内容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机制取得新成果；持续有效开展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的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持续达到 20%以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稳定达到 100%；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到 2030 年，建立具

有盈江县特色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制度逐步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效；国际交流合作制度基本建成；稳定维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全面开展，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

表 10.1-1　盈江县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框架体系

序号	制度分类	制度名称
1	落实类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		排污许可制
3		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机制
4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5		河长制
6		林长制
7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8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
9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10		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11		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2		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13		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1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5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16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17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18		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19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20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1		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22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23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2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25		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6	探索类	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机制
27		绿色金融支持机制
28		建立区域品牌制度
29		探索生物多样性和社区文化多样性保护新机制
30	创新类	跨省市河流协同治理及联合管护机制
31		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10.1 加快推进林业碳汇发展

10.1.1 持续推进林业碳汇试点

高度关注国家林业碳汇发展动向，及时撑握国家政策调整，及时调整试点发展方向，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根据国家政策动向适时研究出台相关林业碳汇管理政策，确保盈江林业碳汇有序开发；进一步完善优化盈江县林业碳汇认定流转平台和盈江县双碳生态可视化平台管理和监督体系，让平台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研究相关碳资产投融资政策，推出相关金融信贷产品，利用平台实现小额抵押贷款，积极探索林业碳票、碳债券、碳质押等多种形式的绿色金融衍生产品开发，拓展林业融资渠道，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融合；开展森林经营增汇与碳汇潜力研究，对全县森林碳汇量进行计量评估，开展森林碳中和分析评价，算清盈江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潜力，为下一步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打基础；以国家储备林专债项目、储备林自营项目为目标，鼓励企业参与碳汇项目开发；以碳汇价值变现为依托，引导林农进行森林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帮助林农进行森林经营碳汇开发，储备一批优质的林业碳汇项目。

10.1.2 持续巩固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扩大林草面积，提升碳汇增量。深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一批区域性系统治理示范项目。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建设、乡村绿化美化，多形式多途径推动增绿增汇。

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碳汇能力。推进森林科学经营，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提高长寿命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的比例。科学实施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高林草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全面加强资源保护，减少碳库损失。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固碳能力。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类林草资源，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减少因不合理的土地利用、土地破坏等活动导致的碳排放。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组织实施好病虫害防治，减少因火灾病虫害造成林草资源的损失，巩固和增强林草资源固碳能力。

大力发展林业生物质能源和木竹替代，实现生物减排固碳。因地制宜开展能源林培育，加强现有低产低效能源林改造。稳步提高能源林建设规模和指标，加强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和科技攻关。积极推动林业生物质能源产业化，推进优质木竹资源定向培育与利用，提高生物固碳效率。支持

在有条件的地区优先推广使用木结构和木竹建材，减少因生产使用钢材水泥等高排放建材造成的碳排放。

依托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提高科技支撑能力。依托全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主动接入全国林草碳汇数据库。引入科院院所与专业机构，开展林草助力碳中和战略研究，充分发挥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特殊作用。

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林草碳汇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鼓励充分利用林草碳汇实施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探索建立林草碳汇减排交易平台，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林草碳汇减排行动，逐步完善林草碳汇多元化、市场化价值实现机制。

10.1.3 新质生产力赋能森林碳汇高质量发展

要将新质生产力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引发森林碳汇的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推动森林碳汇在固碳水平、增汇效能和价值实现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动力变革促进固碳水平提升。一是以经营创新为标志，提升森林经营水平。实施森林多功能经营，抚育中幼林、改造低效林，培育长周期大径级材，提高珍贵树种和高固碳树种的比例，调整轮伐期等。实施退化森林修复，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功能等生态系统服务。二是以技术创新为关键，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通过扩大珍贵树种和高固碳树种的比例，引入固氮树种，进一步提高土壤碳储量。同时，积极推广良种良法在林木、林地中的应用，提高单位面积森林的蓄积量和生长量。加大对林业科技的研究力度和深度，鼓励更多林业科技人才主动投入森林碳汇的发展实践中，深入研究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技术突破性创新。

以效率变革促进增汇效能提升。一是以路径创新为基础，拓宽森林碳汇产品的开发路径。提高木质林产品和生物质能源的利用效率，充分发挥木质林产品和生物质能源的固碳增汇功能，提升林业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属性。发展“碳汇林”“科技+林业”“林场+企业”等增汇模式，实现多路径高效增汇。二是以数据创新为核心，提高森林碳汇的增汇效率。发展数字林业，运用数字林业技术助力林业经营管理，依靠数字创新技术及时精准预警和监测森林火灾、病虫害等情况。整理森林资源有关数据信息，将森林碳汇数据信息服务系统、林业经营数据信息服务系统、林权流转交易信息服务系统、林业科技信息服务系统进行有机集成，建立一个全方位、全主体、全覆盖的数字林业支持服务系统，并及时进行数据共享。

以质量变革促进价值实现提升。一是以算力创新为突破，提升森林碳汇价值核算的能力。通过算力创新，丰富森林碳汇价值核算基础数据，提升森林碳汇价值核算数据精度，减小核算误差。同时推动森林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碳汇计量方法，优化整合碳汇计量模型，在林业碳中和交易试点地区研发周期短、计量简单、覆盖面广的林业碳汇方法学，稳步提升森林碳汇价值核算的能力。二是以市场创新为重点，促进森林碳汇市场交易通畅化。以国家政策为引导，建立国家碳市场制度，完善碳汇市场交易体系，通过政策保险，保障交易主体的交易安全，降低碳汇市场交易风险。开发“碳汇+司法”“碳汇+会议碳中和”“碳汇+乡村振兴”“碳汇+贷款”等多种交易模式，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森林碳汇项目建设和开发交易。

10.2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0.2.1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依据《盈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构建全县“三级三类四体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考虑盈江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目标，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引导人口、产业、城镇、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方向与布局重点，科学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城管、交通等多部门规划划入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健全国土空间开发制度。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强重点开发区域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和林地、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农产品主产区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方针，开发活动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不得损害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完善国土空间的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原则，建立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对草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生态空间实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转变用地性质。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依据德宏州“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落实盈江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完成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发挥生态环境对国土空间开发的引导作用。配合做好德宏州“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及跟踪评估。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空间开发利用、重大项目布局的规划环评，对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建立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机制。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审批机制，加强项目准入审批管控。

10.2.2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德宏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应用，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建立区域生态环境空间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管控清单准入制度，完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健全完善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放管服”要求，实施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通过联动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企业在环评方面的责任，把“三线一单”以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要求转化为开发和保护的刚性约束。将碳排放纳入重点行业环评审批指标，严格二氧化碳、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

10.2.3 健全大盈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上强化统一监管，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重视国家推行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的工作要求和具体任务，完善盈江县责任监督机制。健全大盈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机制和执法体系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涵盖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联合执法监管等，协调解决非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倾倒垃圾、非法采砂、面源污染、河流生态以及河流保洁等河流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还要推动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工作机制，制定大盈江上下游互联互通、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澜湄合作”为契机，主动融入《澜湄水资源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进一步落实《云南瑞丽江—大盈江流域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措施任务，制定盈江县实施方案，加强措施及项目落地，完善监督考核。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要求，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0.2.4 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机制

完善规划管控政策。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应纳入盈江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项目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需要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依规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完成后，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土地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调整土地用途文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健全产权激励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 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修复达到 300 亩以上集中连片草地的，在草畜平衡条件下鼓励社会主体流转发展草食畜牧业。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利用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发展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修复后作为国有农用地，可由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修复后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使用权。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修复后新增的集体农用地经营权依法流转给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流转集体林地的，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与林地经营权一并流转，也可通过合同另行约定，但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矿山修复后的土地上发展旅游产业，建设观光台、栈道等非永久性附属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不破

坏生态环境、自然景观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其用地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政策。探索开展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和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创新瑞丽江—大盈江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谋划生态系统碳汇项目，积极推出碳汇产品。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开展人工商品林赎买、自主采伐试点，引导社会资本科学编制简易森林经营方案，经审批可依法依规自主采伐；采伐经济林、能源林、竹林以及非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森林经营方案或规划自行设计，依法依规自主决定采伐林龄和方式。

完善资源利用政策。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修复区内建设用地剥离耕作层土壤，可利用的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合理收益。

健全财税支持政策。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林，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可同等享受相关政府补助政策；投资建设的林业项目符合财政贴息贷款规定的，可申请财政贴息。参与水利领域建设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符合以奖代补条件的，按照现有政策享受补贴。

探索金融扶持政策。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信贷评审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基金、债券、信贷、保险等专项金融产品，按市场化原则为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形成的资产，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依法用于抵押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探索实施一批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推介项目，做好示范引领、宣传引导，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发展。

10.2.5 探索生物多样性和社区文化多样性保护新机制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农村综合发展、乡村振兴等相结合，积极探索生物多样性和社区文化多样性保护的新机制、新模式、新路径，鼓励保护并发展生物多样性资源，带动社区绿色发展，构建以社区为主体的生物多样

性保护利用机制。政府系统性配套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相关的制度或法律法规，比如利益分配机制、生物遗传资源开发惠益机制等。提高社区居民对保护区的认知度，利用社区的学校作为教育基地，充分利用图文并茂的教育手段，加强孩子对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认知度；利用村寨社区居民农闲时间，组织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使用通俗易懂的方法，教会居民辨认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增强居民对保护区的认知度，使当地社区逐步对保护区产生全新的认识，并慢慢加入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行列中，使原住民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实施者。积极联系科研单位，对可利用植物资源进行质量和技术评估，科学合理地引导居民引种和合理采集，既增加居民的收入来源，又增强他们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信心。赋予社区参与、监督权力，实现社区共管。建立社区共管机制，鼓励通过签订合作保护协议，将权利与责任划分清楚，赋权社区开展保护行动，从而激发村民的责任心，共同保护保护区周边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

10.3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0.3.1 明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目标

加快制定并实施《盈江县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以获得第七批国家“两山”基地为新的起点，不断巩固加深“两山”建设成效，完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和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以盈江县特色生物生态资源为重点，引领生态文旅、绿电绿碳新能源、有机农业等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产业结构全面绿色转型升级，推动将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为德宏州乃至全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提供新样板，为全面建成美丽德宏、美丽云南作出积极贡献。到 2025 年，盈江县的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价值评价体系、经营开发机制和质量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基地化率、精深加工率及品牌效应得到提升。到 2030 年，全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更加完善，实际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增加，生态品牌影响力辐射范围明显扩大，生态产品溢价效果明显。

10.3.2 建立调查监测机制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登记，在充分应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开展专项调查的基础上，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

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依法规范开展登记。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大盈江流域森林、草地、湿地、水力、生物多样性、主要旗舰物种等生态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布局及其演变特征，同时摸清文旅资源和农特产品等生态产品的基础信息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构建准确全面、实时更新的生态产品基础数据库。紧跟州级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优质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情况，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重构产品价值分类体系。按照突出生产、安全、生态和景观等功能类别，以提供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碳汇、景观游憩等非市场产品及服务为方向，重构市场价值与非市场价值分类体系，并将生态资源分类与其价值分类统一，建立两者之间衔接关系，为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提供基础。

10.3.3 建立价值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构建行政区域单元 GEP 和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大盈江流域（盈江段）等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加快试点 GEP 核算统计报表制度和工作体系，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健全生态旅游统计制度。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体系。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探索建立核算动态反馈机制，逐步构建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体系。以生态资源为基础，以维护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为导向，开展以盈江县动物资源、植物和种质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资源等及特殊生态系统为生态产品实物量的生态价值核算，探索出一套具有盈江特色、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紧跟并补充州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应用体系；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并在总结各类型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切实落实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

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借助社会技术力量开展绿色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的动态跟踪评估，探索推行 GDP 与 GEP 双核算、双运行、双提升机制。探索建立绿色 GEP 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绿色 GEP 核算结果及生态系统要素的变化量。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同时基于 GEP 核算，不断衔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以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生态修复、绿色能源开发利用、污染场地治理、流域环境整治等生态产业价值转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项目为基础，拓展绿色高质量特色产业，结合资源开发、生态补偿、环境资源权益交易等市场化机制，实现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

10.3.4 健全经营开发机制

创新产业化经营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集约高效打造产业创新发展平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提高生态产品价值。依托独特的自然资源禀赋，采取放养、共生等原生态种养模式，培育壮大家庭农场林场，为加快发展生态林业、高效农业储备资源。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引入功能农业，拓展延伸粮食、澳洲坚果、茶叶、甘蔗、早冬蔬菜、中药材、咖啡、果业等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空气清新、水质清洁、气候适宜等生态优势，适度引入体育赛事、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等环境友好型和敏感型产业。依托优美自然风光、明星动植物及其生境、历史文化遗存以及丰富的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引入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的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高标准打造大盈江流域文化带、中国鸟类第一县等生态文旅金名片。大力推广“石梯经验”等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旅游发展的模式，重点实施一批观鸟、观猿、森林康养、运动休闲等生态文旅项目，加快培育生态旅游、生态研学等新业态，设计并开发相关的生态衍生产品，同时精细化发展“景颇织锦”、傣族蓝染等经典民族特色手工艺品产业。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历史事件遗址、少数民族特色村落村寨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高效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探索打造盈江县或主动融入德宏州特色鲜明

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残次林地、黑臭水体等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供给标准体系，打造生态产品公用品牌“品字标”。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地区，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10.3.5 健全保护补偿机制

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等因素纳入生态补偿考核内容，健全森林、湿地、水资源、耕地等领域生态补偿措施，加大对提供优质生态资源和生态产品的生态功能区补偿力度。一是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基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申请谋划 EOD 模式项目、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二是探索生态保护修复产权激励机制，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公益林分类补偿和分级管理机制。三是探索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大盈江流域上下游相邻县市区生态保护补偿，提升保护能力和积极性。以生态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为核心，积极构建跨区域生态补偿产品。四是探索通过市场交易机制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外部性的内部化，建立基于用能权、排放权等权益初始配额或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基础的用能权等生态权益交易机制，研究开发生态产品、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平台。五是探索以生态资本为核心，以创新绿色信贷方式实现保值增值的虚拟生态产品，研究相关森林碳汇资产投融资政策，推出相关金融信贷产品，利用平台实现小额抵押贷款，积极探索林业碳票、碳债券、碳质押等多种形式的绿色金融衍生产品开发，拓展林业融资渠道，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有机融合。六是强化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信用制度体系及奖惩机制。

10.3.6 完善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盈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组织领导、考核、科技、人才、金融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打造试点示范并推进成效运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组织领导高位统筹，建立完善相应工

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各项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适时推行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将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纳入综合绩效考评，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加大绿色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规范有序进入市场，降低企业和社会组织融资成本。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培养专业化的资源管理科研团队和人才，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价值转换提供智力支撑。积极推行“普惠”政策，提高群众参与度，推行“互联网+”“生态+”等多元增值模式，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经济效益落实到千家万户，促进盈江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福祉提升。

10.4 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0.4.1 建立健全跨界河湖联防联控机制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和完善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推动跨界河湖协同治理及联合管护，持续与梁河县、腾冲县开展跨界开展联巡、联防、联控、联治，建立健全三方联席会商、信息通报、协同处理、联合检查等协作机制，开展重点污染源治理监督、干流水质采测、河面清漂保洁、联合巡查执法、信息互通互享等，加强三县河长制工作联动，推动巡河、河流保护宣传、巡河 APP 使用、台账资料等工作联动，共同促进三方河（湖）长制工作，促进三地水常清、岸常绿，共同推动河流域共管、共治、共建、共享走向纵深，实现河流保护设施、设备、物资等资源互济，有效减少环境破坏，共同营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生态环境。

10.4.2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推进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规范生态环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监管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健全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执法体系。完善监管机制，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监管执法，定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及时发现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并跟踪督办，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长效机制建设。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强制披露机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确保规划期内，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10.4.3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全面和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谋划实施污染防治领域重大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环保技术和产品专业化骨干企业，支持县内企业加强绿色能源、节能环保、污水垃圾处理、生态环境治理和修复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探索开展盈江产业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积极争取开展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推进城市排水厂网一体管理体制改革，在餐饮、汽修等行业逐步推行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治理。探索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保障地块安全利用。

发挥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推动形成环境服务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完善落实节约化用水、差别化电价以及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价格政策。

10.4.4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监管体系，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手段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加强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健全环境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奖惩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信用监管模式，将执法监管方式

和频次、执法正面清单等与信用评价结果挂钩，以环境信用监管引导企业建立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构建企业环境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宣传，结合日常执法及宣教活动开展，向企业宣传环保诚信文化、普及个人诚信知识、信用政策，重点介绍涉及环境保护的诚信文化和环保诚信体系建设等内容。

10.4.5 加快构建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加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建立社会资源服务对接平台、健全公众监督参与和反馈机制等，让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提高环境治理效率和效能。通过提供税收优惠、行政表彰、授予合作伙伴资质等方式奖励环保社会组织活动。针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政府决策、建设项目立项、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环保公益诉讼等公众关注的热点，探索发挥非政府环保组织在政府与公众，以及企业与公众之间起“缓冲层”的重要作用，形成积极互动、密切合作的局面，为理性解决各类环境问题和冲突、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奠定基础。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健全举报反馈、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完善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功能，对媒体和公众曝光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回应解决。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结和沟通作用，督促其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建立对企业绿色生产、守法排污以及行业领跑者的监督机制。完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依法推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和赔偿制度，引导、支持具备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10.5 健全资源高效管控和生态补偿制度

10.5.1 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定价成本监审制度和价格调整机制，同时完善价格决策程序的信息公开制度。

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成本测算和合理定价，在保障农业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用水须付费、困难农户有补贴、节约用水得奖励”机制，做好“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和阶梯式水价工作。持续对“特殊群体”提供财政补助，探索多种形式补助机制，由县级财政统筹协调补齐，确保因水费收入不能覆盖供水成本的工程正常有序运行。建立补助资金与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管护机制创新的挂钩激励机制。

加强土地、矿产资源管理。严格土地和矿产资源规划管控，规范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审批，依法依规出让，逐步规范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自然资源交易，逐步建立健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电子交易市场。鼓励公共服务项目用地有偿使用，逐步缩小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的范围，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促进国有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有计划地开展土地报批等工作，确保土地储备量。

10.5.2 实施最严格资源保护和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施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深化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的动态化、常态化、规范化，建立符合农村特点和市场经济规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和管理模式。

加强耕地资源用途管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保护利用好永久基本农田。按照《盈江县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先”的耕地补占平衡制度，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选址论证与补划工作，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探索建立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合理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坚持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运用价格和税收手段，完善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积极培育节水型机关，推进节水型机关创建。

10.5.3 强化能源消费管控制度

强化落实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坚持节约优先，强化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守住能耗“双控”底线。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探索实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严格执行上级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合理分解落实到各行业领域、各重点用能单位。积极推动煤炭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从严控制耗煤新项目转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新建“两高”项目能效水平。以水泥、硅冶炼等行业为重点，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健全节能低碳产品和技术装备推广机制，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建立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继续实施煤炭总量控制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全过程监管。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

发展绿色交通，加强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扶持，加快节能技术的进步及推广使用，将绿色能源与产业有机结合，强化可再生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应用于水电硅材等产业。

逐步开展探索能源 “双控”机制向双碳目标机制转化的有效衔接。结合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加强传统行业和企业的节能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开展水电硅材、食品、制糖等重点行业企业能效对标。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强化节能基础管理，健全节能目标制、责任制和奖励制。

10.5.4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

统筹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按照《德宏州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在区域尺度统筹再生水生产、调配、利用各环节，协同推进城市污水厂、人工湿地、再生水调蓄库塘、再生水管网等建设，建立区域尺度再生水调配体系；加强部门沟通，做好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破解再生水生产与回用在区域尺度上不平衡的难题；将水生态环境工程与水利工程有机结合，通过再生水调配体系联合调度，实现区域内再生水的充分循环利用，增加区域内水资源总量，提升区域尺度再生水高效资源化利用水平。

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不断降低生产、生活过程的资源能源消耗强度。引进绿色清洁生产技术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通过产品设计改进、设备工艺改革、物料循环再利用等，从源头上节约资源能源、减少

环境污染。推动传统产业废旧产品的再制造和再利用，从末端提高资源能源再利用率，减轻环境污染。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加快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家电新型消费模式，加快建立家电回收利用循环利用体系。执行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及标准要求，对复合包装物、电池、农膜等低值废弃物实行强制回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有效回收处理等责任。

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新业态，推进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链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循环经济水平，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实现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0.5.5 探索构建生态补偿制度

不断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持续开展县级水源涵养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健全水源涵养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机制。深化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领域改革。完善森林经营方案，建立健全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探索建立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体系制度，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林草经营权流转。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草原生态补偿，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健全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环境价格评价机制、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制度，积极推动森林碳汇交易兑现。采用种群调控、修建防护栅栏等手段防范野生动物肇事致害，实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等制度，分类规范野生动物肇事补偿标准。加强生态环境补偿制度研究，针对区域及边境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情况，开展区域及周边国家生态环境补偿制度研究。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完善跨界水环境“双向”补偿机制、饮用水源保护补偿机制，实现齐抓共管、携手共治、合作共赢。

建立分层的生态补偿体系。按照“谁保护谁得利，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加大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支持力度，构建分层的生态补偿体系和多维的生态补偿评估体系，通过差异化的生态补偿标准，解决生态保护和生态受益者之间的关系。

10.6 探索建立国际交流合作制度

10.6.1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机制

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加强与周边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交流合作。重点推动《盈江县中缅边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评估》等项目落地，动态更新盈江县域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群和分布现状，并对其物种组成和区系特征进行分析，查明受威胁状况及威胁因素，为盈江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精准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推动中缅边境地区生物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和资源保护。推进“昆蒙框架”目标落地，积极探索开展双边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可能的策略，将地区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行动纳入规划，实施地区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行动倡议。

10.6.2 保障跨境水环境质量

针对涉及跨国境的地表水断面需要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构建“预案防范、制度保障、体系建设、防控评估、能力支撑”的“五位一体”的应急管理模式。根据水环境风险问题成因分析结果，制定预防性设施建设等措施；以下游跨境饮用水源等敏感受体为重点，针对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预警监测、预警管理机制建设等措施；根据跨国境水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和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应急机制等。

10.6.3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探索沿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共同治理大气区域性污染。针对春季易受境外污染影响特征，配合国家、省级、州级层面推动沿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建立，构建对话平台及跨国生态环境保护新模式，制定共同防控污染的政策制度，共同推动制定实施多边区域生态环保战略与行动计划；进一步构建跨国技术交流平台，开展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建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进一步探索生物质综合高效利用的新路子，推动环保技术研发；开展双边农业农机技术交流及项目支撑。

11 重点项目

11.1 重点项目

为落实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必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集中力量，围绕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结合《盈江县“十四五”纲要项目库》《盈江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实施方案》《盈江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内容及相关部门项目库，共计 37 个项目，总投资 142542.09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为 62656.09 万元（占比为 44%），“政府投资+社会化投资”为 13071 万元（占比为 44.5%），企业自筹（占比为 11.6%）63415 万元，建设期为 2024 年至 2030 年，详见表 11.1-1 至 11.1-2。

表 11.1-1 各建设体系投资分配

序号	建设体系	项目数	总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生态安全	18	60906.09	42.7
2	生态经济	9	79265	55.6
3	生态文化	3	1871	1.3
4	生态制度	3	500	0.4
合计		33	142542.09	100

表 11.1-2 盈江县重点项目表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生态安全	1	大盈江汇流国控断面盏达河小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	针对位于大盈江支流盏达河流域所涉及的平原镇、勐弄乡部分区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盏达河流域村庄进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程。	2024-2028	2650	政府投资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水环境质量
	2	盈江县中缅界河水污染防治项目	中缅联合开展盈江县中缅界河污染源现状调查，并对界河沿岸的中缅城市雨污分流和污水综合治理、界河整治工程，确保界河水质稳定。	2024-2030	8500	政府投资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水环境质量
	3	南底河盈江县段水生态修复及提升工程	河段起点位于浑水沟与南底河交汇口，终点至南底河与大盈江交汇口，修复涉及河长 13.6km；修复滨岸带 27.2km，在高速公路下口南底河段打造城市迎宾绿道 4km，在南底河与浑水沟交汇口处新建水利文化教育基地。	2024-2030	6040	政府投资	县水利局	“十四五”项目库	水环境质量
	4	盈江县盏西镇帮别河、南多河、南约河小流域治理工程	帮别河预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 平方公里；南多河预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4 平方公里；南约河预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	2024-2028	2800	政府投资	县水利局	“十四五”项目库	水环境质量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5	盈江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项目	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协同监测点建设、农产品采样检测；建设 1 个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试验示范区探索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综合技术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2024-2028	800	政府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十四五”项目库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6	盈江县木乃河水源地保护治理工程	隔离网 60km，适当修复水源涵养林，公告牌、标识牌 30 块，界桩 1200 棵；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15 处，生态沟渠 12km，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7 处，沼气池 13 个，生活垃圾、禽畜粪便收集及转运站 7 处；骨坊 5 座，生态措施治理 3000 亩。	2024-2026	2600	政府投资	县水利局	“十四五”项目库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7	盈江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	涉及“千吨万人”南美河和邦坳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生态环境治理及内源控制工程、环境管理能力提升及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2024-2028	72.79	政府投资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	“十四五”项目库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8	盈江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及新建配套雨、污管网共 43.57 公里，配套相关市政附属设施，并改造整治县城雨污错搭、漏接排水接口 55 处等相关建设内容。	2025-2030	15573	政府投资	县住建局	“十四五”项目库	县城污水处理率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9	盈江县 2024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一期）	完善提升太平镇、弄璋镇、旧城镇等 6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完善工程。	2024-2025	568	政府投资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项目库	城镇污水处理率
	10	盈江县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改造建设卫生户厕 7863 座、自然村公厕 70 座。卫生户厕奖补 0.1/座；自然村公厕奖补 10 万元/座（视上级财政下达资金额度为准）。	2024-2025	1486.3	政府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十四五”项目库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11	盈江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转运体系项目	建设废弃物规范回收网点分拣中心 1 个；配置分类收运车辆 25 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站 450 组；新建垃圾中转站 3 座，配备 25 吨垃圾转运车 7 辆、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14 台。	2025-2026	4295	政府投资	县住建局	“十四五”项目库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盈江县弄璋镇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在弄璋镇弄哈汉、弄哈傣、芒回等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污水收集管网：新增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污水检查井；2.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化粪池 32 座、新建水平潜流人工湿地 1 座。	2024-2027	8841	政府投资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	盈江分局项目库	农村污水处理率
	12	德宏州盈江县天行长臂猿保护及栖息地恢复	1.对长臂猿种群进行鸣声监听，记录鸣叫位点，个数等信息，分析活动范围、家群结构和变化情况。2.制定关键种群廊道建设方案，实施绳索、竹	2024-2025	100	政府投资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盈	“十四五”项目库	生物多样性保护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桥等物理廊道建设，实现盈江苏典、支那长臂猿物基因交流，有效改变栖息地破碎化现状，达到物种保护的目标。3.利用红外相机对长臂猿栖息地伴生物种、人为干扰等进行监测，分析栖息地威胁因素，制定栖息地恢复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长臂猿栖息地恢复和保护，达到物种保护、栖息地恢复、长臂猿研究和科普宣传目标。				江分局		
	13	德宏州盈江县犀鸟种群繁殖监测和栖息地质量评估	1.完善犀鸟监测体系，增加犀鸟监测种群分布点 6 个，组建犀鸟巡护监测队，加强监测设备和监测力量；2.人工巢箱引筑取得初步成功，定期维护已安装的 20 个人工巢箱，在合适的分布点增设部分人工巢箱；3.开展社区访问调查、考察学习等，逐步探索实施更加科学合理的社区共管机制。	2024-2025	50	政府投资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盈江分局	“十四五”项目库	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铜壁关热带雨林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提升及示范	1.实施《德宏州绿孔雀种群、马来熊等重点野生动物调查项目》，摸清德宏州绿孔雀、马来熊种群数量和分布情况。2.实施《2024 年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通过地面红外相机、摄像头和声波记录仪等自动监测设备为主	2024-2025	280	政府投资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盈江分局	“十四五”项目库	生物多样性保护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的智能监测，典型植被样地样方、重点保护物种样区、生物多样性研究和监测样地和动植物动态巡护监测样线等综合监测，逐步形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助力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3.实施《2024 年外来入侵物种国家级监测站任务委托项目》，建立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长期监测体系，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发展趋势；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治、预警提供科学依据。4.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物种薇甘菊防治示范试验项目》，在保护区及周边选择 200 亩薇甘菊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建立防治示范试验基地，采用“人工除治+营造林+生态修复”等综合防治措施，在人工清除后种植本土速生树种，营造混交林，合理密植，提高森林郁闭度，抑制薇甘菊生长，逐步恢复生态，降低薇甘菊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危害。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15	云南盈江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根据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德宏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云林复〔2023〕189 号），实施监测实验室安全升级改造、专用设施设备和器材配置、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日常监测运行、人员培训和宣传。	2024	50	政府投资	县林业和草原局	“十四五”项目库	生物多样性保护
	16	盈江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储备林）及森林碳汇项目	规划在集体和个人人工种植西南桦、旱冬瓜等优质用材林改造培育提升 5 万亩；规划实施国家储备林，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集体人工商品林改培或中幼林抚育、木本油料产业建设、苗木繁育基地建设、林业生产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林业建设。	2024-2028	5400	政府投资	县林业和草原局	“十四五”项目库	森林覆盖率
	17	盈江县苏典乡泥石流灾害应急治理项目二期应急工程	谷坊坝、排导槽、护岸堤。	2024-2026	800	政府投资	县水利局	“十四五”项目库	生态质量指数（EQI）、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小计				60906.09				
生态经	1	生物多样性文创建设项目	引进鸟类、猿类等具有盈江县生态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加工厂及销售点。	2024-2028	300	政府投资+社会化投	县发改委	盈江县“两山”基地实施方	生物多样性保护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济						资		案	
	2	盈江县研学基地建设	在犀鸟谷、铜壁关自然保护区、大盈江湿地公园、勐弄风吹坡万亩杜鹃园根据研学需要建设盈江特色物种展馆、科普长廊、研学实践教室及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2024-2025	600	政府投资	县教育局	盈江县“两山”基地实施方案	生物多样性保护
	3	大盈江国家湿地公园 4A 级景区建设项目盈江湿地公园及二期改造项目	在大盈江湿地公园 3A 级景区的基础上提升改造，重点建设参与性、娱乐性、体验性的文化旅游项目，提升智慧化水平；完善旅游标识标牌、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智慧旅游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餐饮、住宿、娱乐等要素配置。广场美食街、步行街商铺、埃菲尔铁塔、七彩滑道、七彩灯廊、七彩滚筒、无动力海盗船、蹦蹦云、儿童溜索、摇椅秋千、彩色沙坑、火山攀岩、海洋球馆、轨道小火车、攀爬网彩虹旋转滑道、丛林探险穿越等 28 个项目	2024-2030	12000	政府投资+社会化投资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	盈江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生态质量指数（EQI）、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4	盈江县澳洲坚果标准种植项目	标准种植澳洲坚果 1 万亩。	2024-2025	2500	政府投资+社会化投	县林业和草原局	盈江县“十四五”农业农村	/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资		发展规划	
	5	盈江县明亮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降耗项目	扩建 2*25500KVA 工业硅冶炼炉配套余热发电。	2024-2028	25000	企业自筹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项目库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6	盈江佳兆鑫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降耗项目	扩建 3*25500KVA 工业硅冶炼炉配套余热发电。	2026-2028	37500	企业自筹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项目库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7	盈江县盏西英茂糖业有限公司节能降耗项目	制糖生产设备改造更新，增设糖浆上浮系统、增设压榨机自动控制系统、锅炉改造、结晶罐、乙膏分蜜机、燃硫炉等。	2026-2026	915	企业自筹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项目库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8	盈江县优质稻良种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 1000 亩优质稻良种生产基地。1、建设 1000 亩优质稻良种生产基地；2、采购种子烘干设备一套；3、采购种子包装机一套。	2024-2025	100	政府投资	县农业农村局	盈江县“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
	9	盈江产业园区智能化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日处理 2000 立方米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4-2025	350	政府投资	县住建局、县产业园区	盈江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小计				79265				
生态文化	1	生物多样性保护——铜壁关乡建边村而干亚植物生态科普园建设	新建景观步道 1 公里、公厕 1 座、园区内标示标牌 200 个、观景台 3 座、科普长廊 100 米、研学实验教室 120 平方米。	2024-2028	1652	政府投资+社会化投资	县林业和草原局	“十四五”项目库	生物多样性保护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项目							
	2	盈江县生物多样性成果展示馆建设	新建盈江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展示馆，以生态系统保护、鸟类保护、物种保护为重点，以明星（旗舰）物种为亮点，打造富有科技元素的智能化成果展示馆及生态文化成果展示。	2024-2028	200	政府投资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	盈江县“两山”基地实施方案	生物多样性保护
	3	盈江县鸟类资源展示馆	以盈江县中国鸟类资源第一县为定位，结合中国犀鸟谷、铜壁关保护区等区域资源优势，展示盈江县鸟类资源等，并联动文旅产业、鸟类纪念品加工等。	2024-2026	19	政府投资+社会化投资	盈江县观鸟协会、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项目库	生物多样性保护
	小计				1871				
生态制度	1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	加快制定并实施《盈江县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到 2025 年，盈江县的生态产品目录清单、价值评价体系、经营开发机制和质量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基地化率、精深加工率及品牌效应得到提升。到 2030 年，全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更加完善，实际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增加，生态品牌影响力辐射范围明显扩大，生态产品溢价效果明显。	2024-2028	300	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新增	生态质量指数（EQI）、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体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限（年）	资金概算（万元）	经费来源	牵头实施单位	项目来源	支撑指标
	2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研究	依托“两山”基地成效，积极申请资金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研究，在探索生物多样性和社区文化多样性保护新机制、拓宽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方式、持续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加强研究，并制定相关文件加强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2024-2028	100	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新增	生物多样性保护
	3	探索建立国际交流合作制度	探索建立国际交流合作，在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交流机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保障跨境水环境质量等方面持续探索研究。	2024-2030	100	政府投入	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新增	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
	小计				500				
合计					142542.09				

11.2 规划效益分析

11.2.1 生态环境效益

规划实施有利于提高盈江县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得到提升和生态系统得到修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产业稳定发展、国土空间更加优化、城乡环境得到提升、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使整个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发展，巩固“两山”基地创建成果。

巩固“两山”创建成果，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通过对生态要素、经济要素等划分生态功能区，将形成合理的生态格局，促进生态资源的持续发展。生态工业中绿色企业的创建、清洁生产与绿色农业等技术的融入，将有利于盈江县企业能耗及水耗的下降，生态旅游项目的发展，将形成全县良性发展结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产生较大生态价值。森林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生物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有利于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使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80%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30%以上，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92%以上，95%的典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形成较为完善的自然生态保护体系，有效促进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和恢复，宜为盈江县生态环境的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的美化提供保障。总的来说，通过重点工程，将使盈江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和加强，生态价值得到提高，生态系统得到平衡发展，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在巩固“两山”基地成果的同时，也加快达到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的目标，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提升城乡生态环境，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形象。通过对水、大气、声等生态环境质量的提升措施，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建设，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率，使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工农业企业的合理布局与集中化，将提高对资源与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废物的排出，从而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城镇及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将使生活污水得到集中处理，这将对当地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体得到很好地保护，减少了人为污染带来的水体生态环境的破坏；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程，使盈江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恢复和保护；通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将达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通过城乡绿地系统建设以及环境综合整治的开展，城乡生态环境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城区绿地景观工程实施，将使县城绿地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

占有量等大幅度提高，使对环境污染自净能力和生态调控能力大幅度增强，逐步给居民创造一个自然而健康的生态环境。

11.2.2 经济效益

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在合理优化盈江产业结构、促进产业集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逐步体现其巨大的经济效益，更加高效的实现“两山”的转化，激发生态产品价值。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合理三产比例、优化产业结构，引入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手段与管理方法，通过生态工业建设项目，有利于转变盈江县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减少资源与能源浪费、降低消耗、提高效率，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的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实现经济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激发生物资源机制转化，加快盈江县绿色经济发展。促进农业绿色化发展，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利用率等，推动“农业大县”向“绿色农业强县”转化。推动盈江县融入滇西旅游大环线战略，发展多样化生态旅游、文化旅游，提升全县旅游经济。

改善投资环境，增加引资力度。规划生态生活、生态环境和生态制度等建设工程，必将促进盈江县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美化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将从整体上提高盈江县的品位和形象、改善投资环境，将不断吸引外来资金的投入，吸引更多投资商入驻，从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扩大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经济发展、资金引入将带动生态工业、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的全面快速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为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空间，扩大居民收入的途径，从而增加当地居民的收入。

11.2.3 社会效益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推动，特别是舒适人居环境的建设、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安全保障的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制度的建设，将在提高盈江县的社会知名度，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人口素质，树立居民的生态文明理念等方面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提升人居环境，提高生活质量。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城镇、农村的生态环境面貌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城乡绿化、美化将为居民生活增添更多生气与活力，使居民的居住环境更为舒适与优美。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平衡、

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从而使得人与自然矛盾不再凸显而关系逐渐趋于和谐。

提高人口素质，普及生态理念。通过树立先进的生态文明文化理念和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使人们对体制认知、自然认知、生态认知不断加强，这将促进居民生态文明理念、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为盈江县整体社会形象提高提供有利条件。

11.3 未达、难达指标工程支撑性分析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盈江县未达标指标有 5 项目，分别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秸秆综合利用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针对盈江县未达标指标和难达标指标，本规划以确保盈江县各项指标稳定达标为基本原则，设置相应重点工程，以具体项目的实施对未达、难达标指标的稳步提升提供支撑，如下：

（1）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目前盈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已通过审查，待印发后指标可达标，因此未单独设置重点工程任务。

（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共设置支撑性重点工程 3 项，分别为随着盈江县明亮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降耗项目、盈江佳兆鑫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节能降耗项目、盈江县盏西英茂糖业有限公司节能降耗项目等项目的实施运行，盈江县工业能耗总量将会有所下降，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硅、糖等产品的价格回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有望持续降低，该指标有望规划期内达标。

（3）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共设置支撑性重点工程 3 项，分别为随着大盈江国家湿地公园 4A 级景区建设项目盈江湿地公园及二期改造项目、盈江县澳洲坚果标准种植项目、盈江县优质稻良种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实施运行，盈江县经济将上升，该指标有望规划期内达标。

（4）秸秆综合利用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秸秆综合利用率的提升主要是通过加强“五化”利用技术培训，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宣传、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等方面进行提升，因此未单独设置重点工程任务。政府绿色采购比例项目主要是通过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共设置支撑性重点工程 2 项，分别为盈江县 2024 年“千万工程”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一期）、盈江县弄璋镇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将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该指标规划期间有望持续达到考核要求。

（6）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共设置支撑性重点工程 1 项，分别为盈江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随着项目的实施，村镇饮用水合格率将得到有效提升，该指标规划期间有望持续达到考核要求。

12 保障措施

12.1 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坚决扛起美丽中国建设的政治责任。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统领、协调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各部门及各乡镇要严格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工作的要求，做到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2.2 健全目标责任

党委和政府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切实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层层分解目标和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标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要求，把每一项指标进行分解下达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到责任部门、各乡（镇）、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统筹各部门资料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落地等工作，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12.3 完善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新发展阶段下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完善领导干部环保政绩考核制度和环境责任追究机制。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制度，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保持严的基调，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环境执法的权威性，加大环境违规违法的处罚力度，改变环境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局面。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强化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

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12.4 加大资金统筹

健全完善财政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一是配合省州等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推进本县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体系。二是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维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三是充分利用生态转移支付资金，健全资金预算绩效考评机制，调动政府各职能部门积极性。发挥财税政策的激励约束作用，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涉及绿色硅铝等相关重点企业要促进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对于政府各级部门和县域内企事业单位应严格落实绿色采购政策，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和企业旨在改善环境的转产、搬迁、关闭措施，支持涉及绿色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有序发展。

提高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保障能力。一是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等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建立县级财政投入稳定保障机制，加强与上下级财政及同级环保、发改、工信、住建、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联系，及时掌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情况和全县生态环保资金需求，配合县级部门有针对性地争取上级资金，确保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总量不断增加。二是引导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县投资促进局统筹完善和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通过 EOD 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原则，积极引导企业等社会资金参与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配套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三是加强资金统筹，形成资金合力。以规划为引领，统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以项目科学谋划带动资金精准投入。

全力保障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一是坚持投入同任务相匹配，财政资金投入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河流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二是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统筹推进绿美县城、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引导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积极支持重点行业、产业节能降耗和减排降碳。大力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应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12.5 强化科技支撑

培养生态文明建设的人才队伍。拓宽人才引进机制，结合《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等，盘活人才存量、做大人才总量、做优人才增量，培养引进高端人才和人才团队。优化人才教育培训。搭建高技能人才训练公共服务平台，对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提供培训资助。政府资金补贴，整合全县职业教育和各类培训资源，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培训机构，鼓励和资助企业员工参加技术再培训。

推进境外人才从业。落实《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区内从事相关行业。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扩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骨干待遇提升空间，保护并激发现有人才的积极性和专业性。设立创新奖励制度，完善辖区人才认定、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办法，组建科技专家库，开展科技人才评选活动，落实对科技人才的各项激励机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专业人才给予奖励。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区位和政策优势，积极开展技术、人才、管理等领域方面的国际交流、引进与合作。

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优先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污水深度处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绿色能源、绿色建筑、高效设施农业等节能环保关键技术的研发、示范与推广，实施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盈江县建立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

12.6 推动全民参与

着力环境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完善公开方式，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公众听证制度，健全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环保部门设置专门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

健全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全面实施环保举报投诉热线畅通工程，健全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加快培育民间环保组织，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作用，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推行环保监督员制度，形成网格化管理，借助全社会的力量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环保的新途径、新方

式，建立企业、社区、居民交流平台，增强政府、企业和公众的互动沟通。建立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推行环保监督员制度，形成网格化、公开化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重点污染物排放情况。